弁 言

一、本書係作者與和尚辯道之作。主題有二，一為與台灣佛教領袖印順和尚論「上帝愛世人」，除主題外，復涉及舊約與新約若干教義，牽涉頗廣。一為與香港佛教領袖覺光法師「論鬼」，除主題外，復涉及佛教若干來世教義。因為這兩論題，向為世人所注意，因此把它彙集成册，希望對於有志求道之士，略盡芻蕘之獻。

二、拙作原為答辯。這幾年來，佛教界的朋友們，對於基督教頗多挑剔、非難。有些人對於基督教的認識，實在太淺，他一點點的知識，說不定是「道聽塗說」，「以訛傳訛」。有些人對於基督教確曾下過一番工夫，可惜他們的目的，只在「尋疵抵隙」，因為心存偏見，就像戴有色眼鏡的人，所見便不得其正。一方面也因為聖經是藉着另一個時代，另一個民族的人與事來傳達天人的真道，我們處在另一個時代，生為另一個民族的人，要執着自己的成見，就難免產生許許多多的誤解，若干佛教大師們對於基督教的攻擊，便常常造成錯誤。

以本書而論，印順和尚於三十年前就曾列身基督教門牆慕道，他對於基督教的認識比一般和尚高深得多了。也因此，他對於基督教的非難，也就被若干大小和尚捧為權威之

作。其實，印順和尚對於基督教的認識，仍然是門外漢，所知者淺，所見者偏，雖然說得頭頭是道，仍然離不了嚮壁臆造之詞，十分可惜。

宗教家為着探討真理而研究別的宗教，這原是好事。十分可惜，年來若干佛教界的朋友，卻捨正路而弗由，一下筆就是謾罵，一開口就是惡意誣衊，像有不共戴天之恨，真是何苦來哉?

這幾年來筆者駁斥台灣的煮雲和尚，美國的悟巴亞和尚，現在又答辯印順和尚，以及覺光法師，深深感覺到土和尚、洋和尚，筆觸如出一轍，正道晦冥，不勝慨嘆!

三、今春香港佛教界朋友，星洲佛學書局，擬將印順和尚大作及拙文印單行本，其時筆者第二篇答辯文未曾下筆，曾要求稍為等待，務使讀者得窺全豹。不旋踵竟由香港、星洲、泰國若干佛教人士具名廣為印贈，不使筆者有答辯的機會。尤其可惜者，出版以後未蒙獲贈一册，致筆者長久蒙在鼓裏。

為着公平起見，故將拙作補入，再行出版。至於印順和尚大作，字句悉依該單行本。經過如此，特為說明。

四、附錄張沙鷗先生大作，目的只在說明對於宗教界間的罵戰，若干佛教徒是未能同情的。張先生敢於表明他的態度，又坦白承認佛教自身有矛盾，這種勇於面對現實的態度，是值得欽佩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吳恩溥誌於香港寄廬

目 錄

印　順：「上帝愛世人」

吳恩溥：斥印順和尚「上帝愛世人」篇的謬妄

印　順：「上帝愛世人」的再討論:

吳恩溥：再斥印順和尚「上帝愛世人」篇的謬妄

張沙鷗：為吳恩溥牧師、印順和美作拉手

吳恩溥：與覺光法師談鬼

香港佛教：覺光法師談鬼訪問記

吳恩溥：再與覺光法師一談

內文簡介

本文一開始，即對上帝這一名詞作攻擊，指上帝為道地中國名詞，現在把耶和華譯為上帝，可是名同含義並不一樣，正如同稱為人，而有聖賢，有巨兇大惡。火藥味十分濃厚。

接着駁斥「上帝愛世人」。指上帝如果愛世人，為何讓人類受諸般苦？為何用洪水毀滅挪亞的時代？作者特別舉出張獻忠的七殺，與上帝作比。

作者指世人要接受上帝的愛，必須站穩奴隸立場。

更進一步，指出上帝所喜悅的人，第一、是盲目無知識；第二、是分散無組織。

上帝愛世人

印順

讀「經」心得

青年節前後，和平東路 XX 會的兩位基督教友，特地夜晚來訪，並送我一部新舊約全書 -- 「聖經」。我與新舊約全書，別來已三十多年了！這一次一旦重逢，真有「他鄉遇故知」的感覺。對這兩位基督教友的好意，我深深的感謝她們！記得我在學佛以前，也曾聽過牧師們講道；也曾作禮拜，按時禱告；而且也曾像熱心的基督徒那樣，每天讀「經」。我那時的讀「經」心得，不一定與神父、牧師們的神學一樣 (其實他們也不完全一樣)，但覺得有些心得，也著實可以作熱心的神教徒的參考。 所以一旦與新舊約重逢，就想起要多少寫出來。

上帝愛世人的根本立場

一、上帝的愛　「上帝」，是道地的中國名詞。西方的一神教傳來，將名為耶和華的 God，譯為上帝 (或譯作「神」)。這樣的譯語，沒有甚麼不可以。不過，中國的上帝，與名為耶和華的上帝，決不因同名上帝而含義一樣。這如同稱為人，而或者是賢是聖，或者是巨兇大惡一樣。這裏不談中國上帝與西方上帝的同異，而要專談耶和華上帝的愛世人。

耶和華上帝的愛世人，在神教徒的心目中，是千真萬確，無可懷疑的事。試略舉三項，就可以看出耶和華上帝的愛世人，受到了怎樣的程度。

(一)　神 (上帝) 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 7)　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　神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

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一 28)

(二)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 (創六 7)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 ..... 凡有血肉的，再不被洪水滅絕。」 (創九 8-11)

(三)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從第一項說，不要說耶和華不造人，就是造了人，如不給吹一口生氣，不再造一個女人作配偶,，那種泥偶人，永恆的獨身者，簡直使神教徒不敢想像。幸而耶和華上帝的慈愛，竟然吹了一口生氣，而且給了一個配偶，這才成為活人，成為有女人可管轄的男人(『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 苦楚 ..... 你丈夫必管轄』(創三 16)。 這應該怎樣的感謝上帝 -- 至少男人們應該如此。而且，造了一切果樹，一切魚鳥獸類，給人作食物，使人得到充分的口福與營養。這難怪神教徒的禱告，首先要感謝耶和華上帝的恩典。而且「每飯不忘」，總要「謝上帝賜給我飯吃」。

從第二項說，神對人是這樣的慈愛 (如上項所說)，而人類卻『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思想的盡 都是惡』(創六 5)。 耶和華有此權柄，有此大能，不應該將人類殺盡滅絕嗎？這才『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創七 12)，造成了最大的洪水氾濫，人類和鳥獸等幾乎都斷了種。那僅存的挪亞全家，趕快『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播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 (降大洪水) 滅各種的活物了』(創八 20-21)。耶和華天恩浩蕩，竟然與挪亞父子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創九 11)，使人能安心生活下去。大家想想，被共產黨徒稱讚為農民革命的張獻忠，在他的七殺碑上，雖也知道「天 (神) 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德以報天」，卻只知「殺殺殺殺殺殺殺」，而不知在快要殺盡四川人時，與四川人立約，從此封刀 (也許是四川人沒有挪亞那樣，懂得感恩獻供的緣故)。唉！張獻忠到底是匪類，耶和華到底是上帝！這麼一對比，不但顯出耶和華的愛世人，也看出西方上帝的智慧了！

拿第三項來說，耶和華的恩德可大了！上帝造人，而人卻盡量的作惡。上帝勸也勸過，罵也罵過，打也打過，殺也殺過；威脅、利誘，什麼辦法都用過，而結果是一切毫無用處。人類還是我行我素，在罪惡中走向毀滅。連耶和華一心一意所選定的以色列人，也腐敗得國家破亡，民族流離。這簡直故意與上帝為難，使上帝從亞伯拉罕以來的無邊祝

福，完全落空。這幾乎要使人懷疑耶和華的智慧與能力了！於是乎，耶和華不惜將他的獨生子 -- 耶穌先生，下放到人間 (在神學上，這是上帝退休，聖父的時代過去，而聖子耶穌的時代到來)。耶穌先生要以他的血，代替萬民的罪惡，而死在十字架上，讓萬民有進入天國的可能。唉！這真是耶和華的恩德說不完。

二、這也算是愛世人嗎　上帝愛世人，雖在西方神教徒的心目中，千真萬確，無可懷疑，而東方人，中國人 (洋化者除外)，總覺得不是這一回事，從內心生起懷疑：這些，也算是上帝愛世人嗎？天地萬物的存在，女人的存在，是否上帝所造，這涉及無可徵信的創造論，姑且不論。現在假定，這一切是耶和華上帝創造的，交給人類管理享受的。但是耶和華是否真愛世人，也還是大大的疑問。以男女關係來說，打開歷史，翻開新聞，充滿了以男女關係而引起的無邊糾紛、罪惡、痛苦。拿花草果木蔬菜說，不但荊蔓莠草，人類服食毒草毒果而致命的，也是常有的事。有些花香，嗅到了就能使人中毒。尤其是鳥獸蟲魚，當然人類常常的吃他、駕御他，而人類受他們的損害，如虎狼的吃人，蚊蚋的吸血，似乎也不能說是上帝創造來愛世人吧！最難以理解的，人身常生一些寄生蟲，如蛔蟲、條蟲、吸血蟲，專吸人的血液而生活。這怕不是耶和華上帝愛世人，創造蟲魚鳥獸，以供人管理服用，反而是耶和華愛蛔蟲等，創造人類以作他們生長繁殖的溫床了！問題越說越多，上帝愛世人的事實，也越來越難信了。就像耶和華以洪水來毀滅一切，僅挪亞一家倖免於死，這位西方神教信仰的典型人物 -- 挪亞，竟然目睹一切的毀滅而無動於中，還會感謝那位毀滅一切的耶和華上帝的恩典，向他獻燔祭。這種西方式的信仰，叫東方的中國人，怎能信受呢！又如人類，有些生而貧窮的，生而殘廢的，生而狂騃的，生而為奴隸的，耶和華上帝到底憑甚麼而厚彼薄此？耶穌先生一次醫好了生來瞎眼的，有人問起這生而瞎眼的原因何在，耶穌先生以為：『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罪，是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在耶穌先生看來，這是非常合理的。但現在的世界上，多少人生而殘廢的，畸形的、狂騃的，這都是為了『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嗎？耶穌先生這一套理論，東方的中國人，也永遠的攪不通。

神的主宰一切，或說神有仁慈的恩德，這在東方的中國人，就是一切民族，都有這樣的意識存在的。無論是自然、社會、自己身心，都不只是美好的。如雨水的滋潤一切，也可以洪水氾濫。連耶和華賜給人吃的 (在中國，名為「靠天吃飯」)，有時也會因噎塞而死；或者骨骾在喉，上下不得。對於這些，在神明主宰一切的意識中，神教徒就會說出許多大道理，對人類有利益的，這是神的仁慈。使人感受苦難的，這是神的公義，神的憤怒，神的考驗。還有，一切於人有益的，歸於上帝；於人有損害的，屬於惡魔。照這樣說，不但神與魔對立 (近於善惡二元論)，而神的愛世人，也不能確定。 因為上帝有愛也有恨，既可以說愛人，為甚麼不說上帝恨世人呢！東方的中國的神教觀，到此為止。 所

以，說到「天有好生之德」，又說「天地不仁」；再看到「天地之大德曰生」，又看到「天發殺機」。儘管畏天、敬神，有時卻說出「天胡不弔」(上帝為甚麼那樣不憐憫)，「天道難論」，「天道無知」；甚至會說「天道有禍福而無賞罰」。遠在戰國時代的文藝大師屈原，由於忠君愛國而得禍，滿腹牢騷，就客氣的向上帝責難一番，名為「天問」了。可是希伯來偉大的宗教家，為了貫徹上帝的絕對性，而宣說上帝是絕對完善的愛；因為唯有這樣，才能達成唯一絕對的主宰意欲，與絕對完善的道德意識的統一 (表現在世間事實上，就是强權與公理的合一)。這一工作，從先知時代開始，到耶穌先生的被殺而草草完成。可是這麼一來，生長在反極權意識，充滿人道理性文化中的東方人、中國人，越來越覺不通了！不免隨時從內心泛起疑問：「這些也算是上帝愛世人嗎」？

三、站穩自己的立場　對於「上帝愛世人」，東方人多數不容易明白，西方人卻能信得過 -- 現在可也不成了。生在中國的我，從前熱心讀「經」的時候，起初也一直想不通。好在我前生修得的慧力不錯，終於豁然貫通。本來，不要說教宗，就是普通的神父、牧師，一定是 (希望如此) 心裏有數，不消多說。像我下面所要說的，他們會如數家珍的，知道是引用某書某章某節，覺得這隻迷失的羔羊，摸到羊門怎麼又走了。對神父牧師們，雖然不消說；可是那些為了奶粉舊衣；為了留學，為了政治而信教者，不免會偶爾泛起疑情。為了幫助這些半信不信，似信非信的教友們，我是不惜眉毛拖地，洩露天機 (依中國傳說，洩露天機，是干犯天怒的)。現在，我要直捷了當告訴教友們：你是人嗎？你是人，就要站穩你做人的立場，認清你與耶和華上帝的關係。要知道，不能徹底的信仰上帝愛世人，毛病在「立場不穩，認識不清」。

人是甚麼？人是耶和華上帝得意的作品 (有時也會失望)。人是被造者，神是創造者。雖然人蒙耶和華上帝的恩賜負起管理世界萬物，享受一切的責任與權利，但在被造的立場來說，人算是甚麼呢？創造主對於被造者，有支配的完全自由。如搏土的工匠，要造成花瓶，就是花瓶；要造成尿罐，就是尿罐；尿罐還能埋怨工匠的不平等嗎？工匠造了花瓶，如果看不順眼，打壞了重做，花瓶還能怪工匠的不盡心嗎？被造的陶器，誰能說工匠的不是呢？耶和華上帝是創造主，一切屬於上帝，上帝愛甚麼就是甚麼。所以,無論甚麼事，在耶和華來說，永無錯誤，完全正確。人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叫 負起管理使用的責任，那不過等於奴僕，稟承主人的意思去執行而已。主人說先掃地，就先掃地；主人說後擦椅子，就後擦椅子；奴僕還敢變動工作的次序嗎？說開門就開門，說關門就關起，主人是絕對的支配者，就算人是高等的奴隸，總還是奴隸，除了執行主人的意思，還能自作主張嗎？所以耶和華上帝的真實信徒，在禱告中，總是不斷的：『主呀！主呀！你的僕人。』一定是無條件的服從，上 帝的意思不會錯，而永無怨望。這種主奴關係，新舊約到處啟

示我們，而耶穌先生特別說得明白。所以，耶和華上帝的兒女們，耶穌先生的門徒們！你們要站穩自己 -- 奴僕的立場，認清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這才能打開了進天國的大門。

依舊約所說，人因為犯罪，才受到生活的種種艱困。至於生而聾啞，生而畸形之類，那是上帝意志的自由安排，被造者是無權過問的。健康富有的，忽而成為貧病，也是耶和華的意思 (被汽車壓傷壓死，也應該作如此想)。舊約的約伯記，對這說得極為透徹。約伯是一位義人，由於撒但的搬弄，耶和華上帝也就重重的打擊他一下，考驗他一下。約伯貧病交加，痛苦不堪！約伯覺得自己是誠信上帝的，奉行公義的，那為甚麼會有此遭遇呢？於是乎他希望早點死去，希望能找到耶和華，向耶和華訴冤，與上帝辯個明白，到底為了甚麼！末了，耶和華向他現身，責問他，使約伯承認自己的錯誤。 約伯的確是錯誤了！他忘記了自己的奴隸立場，忘記了被造者在創造主面前的地位。心懷怨望，就是缺乏信心的表示。他竟想早一點死去，而不知人的生存，是上帝的權力，不是上帝的意思，誰還能讓他多活一刻嗎？奴隸難道還可與主人辯論嗎？作為真誠的耶和華的信仰者，必須培養奴隸意識，習以成性，這才能無條件的信賴上帝，才能一切歸榮耀於上帝。富貴，是上帝的恩賜；貧賤，是上帝的好意。上帝要我活著：我就活著；要我甚麼時候離開世間，我就甚麼時候離開 (這叫『蒙恩奉召歸天』)。一切屬於上帝，一切歸榮耀於上帝。這樣的信，才是耶和華上帝的標準僕人，也才能完美地信受「上帝愛世人」。

或者以為不然，現在民主自由的時代，反奴役的時代，耶和華與耶穌先生的道理，正以民主自由平等的姿態，到處推銷，怎麼說一個真誠的天主教友，或基督教友，要養成奴性，無條件的服從，才能相信上帝愛世人呢！而且，即使是主奴關係，奴隸也有他自己的人格，怎麼可以唯主人的命令是從呢！要知道，希伯來的一神教，連耶穌先生的福音在內，正是淵源於奴隸社會的時代，現實世間的主奴關係，被反映而鑄成宗教意識，奴隸社會的奴隸，是一切屬於主人的，要打，要殺，要出賣，主人有絕對的權力。奴隸們穿的，吃的，都是主人的恩賜。奴隸們除了忠實執行主人交下的工作而外，還有甚麼？惟有仰望主人的顏色，希望取得主人的歡心，因而在主人的眼前蒙恩。唉！時代變了，這種奴隸社會的奴隸立場，與主奴關係，也一天天冲淡了。我真為耶和華上帝與耶穌先生担心，奴隸社會主奴關係的宗教意識，能維持到幾時呢？

說到奴隸也有他自己的人格，這種鬆弛的、東方式的奴隸，不可以拿來解說一神教的奴隸。在中國，在印度的佛教，說到主奴關係，即使有階級性，義務也是對等相互的，不是片面的。奴隸在中國的地位，決與耶和華及耶穌先生所想像的不同。這所以，獨斷的唯物論者馬克思，也不能不承認亞細亞的生產樣式。這種否定奴隸的人格與自由意志，而進行大量的買賣行為，在耶穌先生的道理風行，被歌頌為『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

上』時，曾在新大陸大行其道。可以想見天上的，地上的奴隸，是怎樣一致了！我是中國人，無法養成耶和華與耶穌先生所要求的奴性。我一向不願意作誰的主人，也不願作誰的奴隸。所以我非常抱歉，離開了耶穌先生而進入佛教。

我雖不能成為耶和華上帝的僕人，不能承認上帝愛世人，但我不反對神教的信徒，反希望他們真正地信。所以不惜洩露天機，剴切說明了，要信你們的主，必須站穩奴隸立場，認清耶和華與自己的主奴關係。惟有這樣，才能無條件的，由衷的深信上帝愛世人。應該隨時想到，在創造主的面前，自己的一切屬於上帝，上帝愛怎樣就是怎樣。那你才能深信上帝愛世人，你才會蒙受上帝的恩典。切勿接受那些虛偽傳道者的謊言，把耶和華上帝與耶穌先生，描寫為民主、自由、平等的性格。這樣的混淆了耶和華與耶穌先生的真面目，使你立場不穩，認識不清，那將永遠成為半信不信，似信非信的可憐者！

耶和華所喜悅的人 -- 盲目無知識

一、不得知道善惡　上文說到，要站穩奴隸的立場，認清耶和華與自己的主奴關係，在耶和華上帝看來，盲目無知識與分散無組織是必不可少的。先說耶和華所喜悅的盲目無知，這如舊約創世記所說：

耶和華神吩咐他 (亞當) 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決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

蛇對女人 (夏娃) 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 ..... 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他丈夫 (亞當)，他丈夫也喫了。他 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三 5-7)

耶和華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的果子喫，就永遠活著。」耶和華打發他出伊甸去。(三 22-23)

在創造神話中，說到耶和華上帝把手創的人 -- 亞當與夏娃，安放在伊甸園中。「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創二 9)。據說，喫了生命樹的果子，就永遠活著；喫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眼目明亮，能知道善惡。在耶和華上帝的本意，生命樹果是可以喫的，只是不許喫分別善惡樹果，也就是不許人有分別善惡的智慧。等到人喫了分別善惡的果子，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耶和華就怕起來，怕人再喫生命樹果而永遠活著，這才把人趕出伊甸園去。這一神話實在太好了！使我們充分了解希伯來宗教耶和華上帝的神格。本來，人在喫了分別善惡樹果以來，大家的眼睛雪亮，誰也了解這一神話的意義，

用不著我來多說。只是有些人，迷戀伊甸園的盲目生活，關在思想鐵幕裏，成為有眼睛的瞎子，所以不免再來解說一番。

耶和華對那人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喫的日子必定死。蛇 (魔鬼) 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雖然耶和華的意旨實現了，人是真的要死了，但依創世記看來，蛇說的才是老實話！喫了不一 定死，否則，為甚麼『耶和華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著』，而把人趕出伊甸園去？所以人之不免死亡，不是為了別的，而只怪亞當夫婦，沒有把分別善惡樹果與生命樹果，同時喫下。 否則，耶和華上帝也只有乾著急，無話可說了。

我們要進一步研究，到底為了甚麼，耶和華上帝 (起初) 可以讓人永遠活著，而不容許人類有分別善惡的智慧呢？這一問題，醉心盲目生活的神學家，雖然熟視無睹 (也許心裏有數)，其實問題極為明白。分別善惡的智慧，意味著人類的自覺由於眼睛明亮，覺得 (自己連衣裳都沒有穿)，自由的思考 (不服從耶和華的禁令)。自覺與自由思考，是不會盲目信從的，是促成神權崩潰的有效武器。例如歐洲的中古時代，神權的强力統治，因希臘自由思想抬頭，文藝復興，而開始崩潰。耶和華上帝的身分，是自以為創造一切，有權支配的宇宙大統治者。他所喜悅的，是絕對忠實的僕人。奴隸可以永遠活著，接受支配，卻不可有分別善惡的思考。如奴隸們有了自由思考，智力增長，這對於主耶和華，是何等威脅呢？怎能使耶和華上帝不怕呢？耶和華禁止人喫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無非希望人類，永久盲目無知的，成為上帝忠實的僕人，永遠將榮耀歸於上帝。

站在希伯來的宗教立場，必須肯定這一神話的真實性。上帝創造了人類，人類不聽吩咐，私喫禁果，而成為罪惡根源。罪人與罪人的子孫，永不能拯救自己，惟有信賴上帝的兒子 -- 耶穌先生血的救贖。這是天主教、耶穌教的信仰支柱，絲毫懷疑不得。所以，惟有確認自己的奴隸立場，才能相信自己的眼目明亮，分別善惡，是罪惡的；才能一心一意跟著耶和華與耶穌先生走。這是希伯來的宗教立場，迷戀伊甸園式的盲目信仰者，會深信不疑，不斷的讚美主。如從人的立場，由樸野而進入文明的生活經驗，這神話也有他的部分真實性，而且也有片面的高深哲理。不過，這只能使人成為半信不信，似信非信，或者不信的。我姑且附帶的說在這裏，但希望虔誠的，耶和華的忠實僕人,，要信以為真！

人自從喫了分別善惡的果子，開始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才知道自己是光著屁股走路，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從此，女人開始要受丈夫的管轄，人要從土地的勞動而得到生活 (創三章)。這說明了伊甸園的生活，還過著畜生一樣的生活，連隱蔽前後的那片葉子都沒有。此後要進入男性中心，女人從屬於男人的時代；人要勞苦工作，進入農耕的時代。這個神話，就是那一時代的產物。從人類史的觀點，這是人類的進步；

是人類意識到自己是人，覺到人性的尊嚴，要披荊斬棘，開闢出人類自己的天地 -- 這是怎樣的值得歌頌！依中國的儒學來說，「是非之心」,「羞惡之 心」，是人的良知良能；是人類成賢成聖的性德。佛法也與儒者一樣，認為「慚愧」(即羞恥心) 是人與禽獸分別的所在。「知善知惡」(陽明說是「良知」)，是學佛者首先必備的正見。東方以人為本的文化，對分別善惡的智力，慚愧的道德意識，一向把他看作向上向光明的動力。人類理智的，道德的自覺，是那樣的光明，為甚麼希伯來的神學者，要看作為了不聽耶和華上帝的吩咐，受上帝的咒詛，被上帝趕出樂園而受罪受苦呢？原來人類文明的開展，不只是智慧與道德的增長，而也是面臨艱難困苦，憂苦的加深。有分別善惡智力的人類，想得遠了，深了，不再像畜生一樣，臨時痛叫一下，過了等於沒有事 (經驗久了，會養成本能的逃避等)。在面對艱困，或想到未來的苦難時，雖過去的不就是好的，而每每憧憬那過去習慣了的一切。所以古代的早期文化，多少帶有復古的傾向。在中國人本的文化裏，復古是法先王的禮治政，,或是一任自然的無為而治。而希伯來的偉大神學家，由於習慣於天威咫尺的主奴思想，所以將與智慧俱來的苦難重重，看作違反主上帝的意思而受神的懲罰，滿心不願意於離開伊甸園的獨立生活。希伯來神學家的心境，是在開始踏上自由園地時，面對世事日繁的社會，艱苦愈來愈多，迫得寄望於伊甸園式的盲目生活 (或稱之為信心的生活)。不斷地向人呼籲，要人歸向耶和華為人類安排好的樂園，承受上帝的愛。希伯來的宗教思想，隨時代而進步，地上舊式的伊甸園，新裝為即將到來地上的天國。然而，伊甸園式盲目無知的幸福，真的會到來地上嗎？是人類所仰望的嗎？依東方的，中國人的看法，人寧可多苦多難，而不願過那永恆的盲目生活。高等的奴隸，也不及貧苦的自由。不過，習慣於奴僕的思想生活，如耶和華的忠實僕人們，又當別論。

這一神話所有的哲學意義，雖是片面的，但確乎是難得的！人因喫了分別善惡的果子，而開始苦難的生活，走上死亡的命運。『你喫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甚麼意義呢？這是說，人類知識的開展，不離苦痛，反而失去了真理的永恆 (其實不是失去，而是從來沒有得到過)。在中國老莊哲學裏，有著非常近似的思想。莊子說到一則寓言：天帝為混沌日鑿一竅，七日通七竅，而混沌可死了。混沌,形容那渾樸無知。七竅通，即知識開；知識一開，天真的生命也就完了。這與創世記的神話，不是有著共同性嗎？這是發現了知識的相對性與缺陷，因為一般的知識，是現象的知識，是片面的，是有所知而有所不知的，是陷於無窮思辯而永不滿足的，也就是不能沒有苦痛的，這不能與真理相契應，不能觸證絕對的永恆。為了這，老莊主張體道而返於自然。老子說「棄智」,「大智若愚」。莊子慨嘆於「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而宣說「玄珠」(喻道體不是聰明人，有力人所能得，而惟有「因象」才能得到他。道家的生活，是內與無名相的道體相契應，而外則過著不用機巧，不事功利，還歸於初民的古樸生活 (比伊甸園的生活，還是文明得多)。而希伯

來的宗教家，一直在宣說知識的空虛，不能充實內心，不離憂苦，所以勸人無條件的信從主耶和華，過那盲目的信心生活，從信心去接近上帝，而進入永生的領域。我深深地相信，過著信心生活的耶和華的僕人們，是幸福的。然而,知識真是可咒詛的嗎？如真的渾噩無知，怕連信順耶和華與耶穌先生，也不會呢！沒有知識的增進生產，教會又從那裏來這麼多奶粉與舊衣服呢！光著屁股走路的初民生活，真是沒有苦痛嗎？渾噩無知的初民，說他是幸福的，不如說他是反應遲鈍的低能。不信，請注意白癡，牛羊的生活！這些，神父、牧師、神學家，在虔誠的禱告上帝，為上帝作工的餘暇，不妨偶然的考慮一下！

二、承認自己無知　現在言歸正傳。起初，耶和華是不許人類有自由思考的，而人類卻竟然不聽吩咐，喫了禁果，而能分別善惡了。這儘管是人類有罪，罪該萬死，但人類的知識，到底成為神權信仰的嚴重威脅。這樣，忠於耶和華的僕人們，從耶和華得來新的啟示，而向人類勸告。首先，利用人類的知識不充分，如約伯記三七－四一章所說：

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三八 4)

你曾進到海源，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麼？(三八 16)

地的廣大，你能明透麼？你若全知道，儘管說罷！(三八 18)

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三八 19)

野山羊幾時生產，你知道麼？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嗎？(三九 1)

提出這種問題，使你意識到自己知識的不充分，而俯服於神的足下。雖然有些問題，現在是可以了解，可以做到的，但不知不能的還多著呢！所以，只要人類還有所不知(不能)，耶和華就有存在的理由，耶和華將永遠存在於人類的無知之上。西方神教徒的信心，也許訓練有素，沒有人敢說：耶和華哪！你知麼？只管說罷！相信耶和華的代言者，也一樣的膛目結舌。好在他說不出來，是上帝的隱秘，是你所不應該過問的；而你說不出來，那是你的無知。所以人應該信順耶和華上帝，直到永遠！

三、知識服從於信仰　其次，要人將智慧安放於信仰的基石上。這是說，惟有信神的，聽神吩咐的，神所喜悅的，才有從神而來的智慧。如說：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 (所羅門講錯了。不聽耶和華而喫禁果，才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

神喜悅誰，就給誰智慧。(傳二 26)

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箴二 6)

反之，如不信耶和華，不聽耶和華的話，那智慧就不可靠了，不能得到上帝的顧念。如說：

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箴三 7)

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他 (神) 都不顧念。(伯三七 24)

從上引述，可見要在信從耶和華的絕對主宰，絕對完善；也就是信得上帝沒有不知的，沒有不能的，沒有不是的前提下，智慧才有意義，上帝也才會愛你、顧念你，使你能蒙恩而得到永生。這也就是說：理智應服從信仰；人類的知識，應服從古老的神話。這一項原則，在歐洲教權隆盛的中古時代黑暗時代，大體是做到了。當時的哲學思辯，主要為了證明上帝，所以被譏為宗教的婢女。當近代科學發韌的時期，科學家的發明，哲學家的遠見，如違反了古老傳來的上帝意思，教會 -- 耶和華與耶穌先生的代表團，有權强迫他撤回意見。否則，教會要代表上帝來處分，拘禁他，用火燒死他。 我不能不佩服耶和華上帝的偉大！他真有先見之明，知道人類的知識開展，遲早會威脅主奴關係的穩定，而發生信仰的動搖，所以根本不許人喫分別善惡的果子。然而，既然喫下分別的果實，要人類的智慧，永遠服從於傳統的信仰生活，也就不太容易了！教會的仇視科學，扼殺知識，能有甚麼用呢！好在上帝的意思，非常暗昧，要經神父與牧師轉達出來，所以神父與牧師們，大可標榜上帝的意思，而照著自己的意思行事。如中國的祭祖問題，梵蒂岡的上帝代表，就曾禁止又准許，准許又禁止，而現在上帝又可以准許了。在以基督教為國教的美國，從前是達爾文的進化論，猴子進化成人的邪說，可以在大學傳布，而不能向中學生說，不知現在又怎樣了！摧殘教會的，無神論的共產政權，梵蒂岡上帝在地上的代表團，從前是反共到底，現在也許要作與共產政權和平共存的準備了。總之，這都是 上帝的意思；上帝的意思，你那裏知道？

不過，雖然理智服從於信仰，意識到自己的小聰明而驚佩耶和華的全知，有時還可以做成上帝的僕人。但是到底是危險的、可怕的，不一定能承受上帝對世人的恩典。所以最理想的，還是伊甸園式的初民，不識不知，而得到耶和華上帝給予安排好的一切福樂。所以我敢補充耶穌先生的登山寶訓：「盲目無知的人有福了，因為地上的樂園 (地上的天國) 是他們的」！

耶和華所喜悅的人 -- 分散無組織

一、分散集合　想蒙耶和華上帝的喜悅，承受上帝的恩愛，除了自認無知，或智慧服從於信仰而外，分散而沒有組織，也是必要的，這可從上帝的作為中看出來。如說：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語言，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我們：「來罷！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一座城，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一一 1-4)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止不造那城了。(創一一 6–8)

這一變亂口音的經文，神父、牧師、神學家，怕從來都讀不通、測不透上帝的意思，讓我來把讀「經」的心得，向大家報告。人自從喫了禁果，有了分別的智慧，耶和華就非常的担心。『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和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上的果子喫，就永遠活著」 (創三 22)。依耶和華的意思，人不是上帝，就不能與上帝一樣的有分別善惡的智慧；人應該盲目無知的，永作造物主的忠實僕人。現在有了分別的智慧，如再像上帝那樣的永遠活下去，經驗累積而智慧一天天大起，那簡直要與耶和華上帝稱兄道弟，或取而代之了。那還了得！不如趁人沒有喫下生命樹果以前，趕出伊甸園去，讓人接受死亡的命運。然而，死亡並不能阻礙人類智慧的增高；人類一代代延續，不但承受前人的經驗，而且又不斷的進步。到上帝要變亂口音的時候，人已經從農耕而進步到工業，會造磚、會造城，還想造塔頂通天的高塔。造城與造塔，是『為要傳揚我們 (人類) 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這是人類要過更有組織的生活；團結就是力量，從而顯揚人類自己，人類文化的光榮。人類散居，還那樣一天天聰明，如再過城市生活，有組織的生活，那『如今既然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 (如升空、如入水、如征服太空等)，就沒有不成就的了』。人類甚麼事都能作，那還有誰將榮耀歸於上帝呢？這確是使耶和華担心的事！但耶和華上帝的智慧，到底是偉大的！他作成有效的對策 -- 變亂人的語音。人與人間，為了語言不通，而形成種族的不同。這不但造成了種族的、區域的不同生活文化，而相對立，由於語言的隔礙，更不斷引起了矛盾、衝突、鬥爭，而對消了人類團結進步的力量。所以，耶和華變亂人的語言，目的在要人類分散。只要彼此間多分散、多鬥爭，耶和華的大能，就會到處顯揚出來。因此『耶和華使他們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止不造那城 (與塔) 了』。由於人類不能團結，分散了力量，就無法完成這偉大的工程。人類做不到，耶和華就得到了輝煌的勝利。人類分散了，就不免削弱了人類的智慧與力量 (其實還在進步之中)，鬥爭多、苦難多，耶和華就可以振振有辭的，責備那些傲慢的人類，應受打擊與毀滅的懲罰。人類也會痛悔自己的罪惡，承認自己的渺小，而回歸

於主耶和華的名下，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領導。耶和華叫人類分散對立，就是達成上帝愛世人的辦法。

二、反對成立國家　變亂口音一舉，上帝似乎是勝利了，但並非決定性的勝利，人類還是向智慧,、圖結、能力而邁進。耶和華也就不斷的憤怒、抗爭，而企圖確保宇宙王國的統治。這是有上帝說為證的 (神父、牧師們就是相信這樣的話)，試舉兩例：

(一）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民一四 4)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民一四 11)

(二）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像列 國一樣」。(撒上八 4-5)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而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今日卻厭棄了救你們脫離一切災難的神說：求你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撒上八 18-19)

第一例，是以色列民族，從埃及出來的時候，當時的領導者摩西，利用以色列上帝耶和華名義，鼓舞同族，而進行脫離埃及統治的鬥爭。在進入祖宗的故鄉 -- 迦南以前，居留曠野的艱苦生活，是可以想見的。每日喫嗎哪而生活，受到生活的熬煉，也就不免有了怨言。『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喫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出一六 3)！『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喫魚』。(民一 一 4-5) 民族的獨立固然重要，肚子喂飽也非常要緊。這些牢騷，以人的立場來說，是人情之常；但以耶和華來說，就顯得不夠信心，不夠服從，免不得要發怒了。後來，以色列人聽到迦南地方的人民，强壯有力，就失望的哀哭起來：『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甚麼 (要) 把我們領到那 (迦南)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民一四 2-4) 另立一個領袖，不只是不要摩西，而就是不信任耶和華上帝的領導，嫌耶和華上帝的領導無方，使大眾面臨絕地。嫌耶和華領導無方，不要耶和華領導，對於耶和華上帝的藐視，嚴重到甚麼程度！所以這一次，上帝生的氣可大了，準備用瘟疫來擊殺他們 -- 耶和華最心愛的以色列人。後來雖答應了摩西的請求，還是給了『你們的屍首，必倒在曠野』(在進迦南以前就死了) 的懲罰。耶和華上帝的法律是：誰不受耶和華的領導，誰就該死。上帝的大慈悲、愛世人，是不能與統治人類分離的，因為上帝的身分，是宇宙的大統

治者 (主宰)。在上帝，非統治人類，就無法愛人類；所以人類也就非服從主，作忠實的僕人，不能獲得上帝的愛。耶和華與耶穌先生的信徒啊！你們要記得：統治你就是愛你。

第二例，在以色列民族進入迦南，由祭師撒母耳領導的時候。那時，以色列還是部落 (十二支族) 時代，士師 (祭師) 治理耶和華神權統治的時代。當時的列國，都有了國家組織，有國王治理，以色列就向撒母耳要求，為他們立一個王。從祭師治理到王國治理，本是人類歷史的一定演進，是可喜的進步。但從耶和華的神權，神人間的主奴關係來說，那等於叛逆，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了。所以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他們不是厭棄你，而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人類由於眼睛明亮，人類文明進展到這一階段，任憑耶和華怎樣的全知全能，也無法扭轉這一歷史的要求。雖然耶和華還是努力作最後的說服：『告訴他們，那王將來怎樣管轄他們』。(撒上八 9) 服勞役、納賦稅，還要奪取他們的財產。但人類有了國家組織的堅決要求，也就不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到底是聰明的，見事已如此，反對無效，也就順水推舟，給他們立一個王了。

耶和華不願意以色列人成立國家，還是不願意人類的團結。人類集合於國家組織之下，至少是以政統教 (怕還要政教分離 .....)，人類再也不會無組織的，受耶和華神權的直接領導了。國家制度，是人類進一步的社會組織；在國家的統一組織下，營為羣體的活動。文化、事業、共同福利，一切都更迅速的進步。在這大地上，人類要顯揚自己的名字，不再將榮耀歸於上帝。企圖反對國家，誹毀國家為管轄人類，虐待人類的力量，耶和華早在馬列主義以前，吐露這種高見了。其實，他們也不一定討厭國家，只是國家制的存在，使他們統治世界的雄才大略，無法實現罷了！

三、叫人家庭分爭　人類既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那惟有使人類分散、對立、鬥爭，才能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領導。這一政略，到耶穌先生宣揚福音的時代，雖因人智進步，而大大修正了耶和華的意思，但以促使人類分散、對立，為達成信仰上帝的有效方法，還是這樣。如耶穌先生說：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34-35)。

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分爭。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路十二 51-53)

耶穌先生的福音，強調信主得救 -- 主要是信上帝的兒子，信上帝的化身，也就是信耶穌自己。 他強調來世間宣揚福音的中心工作，是促使家庭內的自相鬥爭，就是動刀動槍，也在所不惜。有些讀 「經」而沒有讀通的好好先生，懷疑耶穌先生那樣的愛人如己，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怎麼叫世人自相分爭呢？不只說愛而又談仇恨；不說和平而强調鬥爭呢？這恐怕不是耶穌先生的意見吧！這是不明白希伯來精神 (也可說西方精神) 的幼稚想法！如明白耶和華上帝的主宰人類，是從人的分散對立中而完成統治，就容易明白耶穌先生這一平常的道理了。不過，耶和華上帝的愛世人，著重於種族的，不脱民族宗教的色彩，而耶穌先生的愛世人，著重於個人的，使每個人因信而得永生。耶和華上帝 (聖父) 的時代，是從嚴格統治人類，而逐漸失去控制，所以用分散 -- 種族分散，階層對立，及無組織以維持統治。耶穌先生 (聖子) 的時代，是大大革新，從頭收拾舊山河，這就非採用矛盾鬥爭的神聖政略不可。不進行家庭的鬥爭，怎能達成新王國的統治呢！

一貫之道

一、結說　要通達「上帝愛世人」的「經意」，必須確認上帝與人的主僕關係，這才能得出「為了愛人，必須治人」的結論。有以為上帝與人為父子關係，有以為耶穌與門徒為師生關係，這都 是不對的。老子中學畢業，兒子也是中學畢業，老子絕不會心裏難過。如兒子大學畢業，那老子一定是特別歡喜。又如老子官拜一品，兒子竟稱孤道寡，不論老人的表情如何，心裏總是不亦樂乎！父子的關係是這樣的，而耶和華與人類呢？自己有智慧，卻不許人喫分別善惡的果子。人有了智慧，上帝就不願人類的團結，作成更大的事業。天下有這樣的父子嗎？這樣的耶和華，能相信是你們的父嗎？耶穌先生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 24) 僕人不能高過先生，以西方的奴隸社會來說，是對的。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或者也是西方文化吧！但在東方，「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受到人的稱讚。正因為學生高過先生，人類的文化才有進步！你能勝過耶穌先生嗎？「上帝與人為主奴關係」，是讀通「聖經」的總線索，也可說是「聖經」的一貫之道。確認了這，上帝愛世人，的微言大義，才明白地顯露在人的眼前。

我在讀「經」的過程中，偶然悟得了一點。這雖然又是洩露天機，干犯天怒的，但這奧妙的學問，我還是把他吐露出來吧。如中國有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傳來的一貫政治哲學一樣，新舊約中，卻有西方真傳的一貫統治哲學。扼要的說，盲目無知識，是愚民政策。蒙蔽人的眼目，管制人的思想，才能造成狂熱的一致信仰。分散無組織 -- 分爭、對立、仇恨、鬥爭，是分化政策。運用這些，才能分散他們而集中到自己這邊來。這在中國的道家、法家，也多少摸到邊緣，但那裏有耶和華啟示的博大精深呢？又

如為了愛人，所以要治人；為了深切的愛人，所以非嚴格的治人不可 -- 愛與治的矛盾統一，是怎樣的奧妙！如應用這些而繪成快要到來的天國藍圖，作成響亮的政治號召；為了救人類、解放人類；非經過專政、嚴格控制你、教育你不可。如宣傳到使人信仰；大家跟著走，這就是應用耶和華上帝的統治學，到了爐火純青了！我起初希奇，希伯來的偉大宗教，怎麼也攬這一套？但不久就明白：耶和華上帝是宇宙王國的大統治者，不攬這一套，又攬些甚麼呢？我是不願做奴隸，又不想做主人的人，所以對這樣的高深學問，儘管欣賞他而並不想宣揚他。而且也覺得，耶和華那樣的極權大獨裁者，他的宇宙王國，在舊約裏清楚的顯示出來，他不得不斷的向人類讓步，向人類低頭。在人類的知識進步互相團結下，耶和華的宇宙王國，分崩離析到無可維持，不得不讓位給他的兒子 -- 耶穌先生，一新世人眼目，而謀王國的復興。耶穌先生再建的王國，由祭師們代表執行。然自文藝復興以來，不也在向人類讓步低頭嗎？不也成為派別紛歧、自相爭吵、封建割據，如戰國時代嗎？那樣的極權統治，也終於如此，何況那些法西斯、馬列主義等邪惡極權，人民的眼睛雪亮，又能維持幾久呢？所以，我雖欣賞那西方一貫真傳的統治學，而從無宣揚讚歎的信心。

二、我的禱告　末了，讓我向耶和華上帝禱告吧！

萬王之王，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啊！我讚美你、感謝你，你的大慈愛，使我這外邦人，通曉你的啟示！不是你，有誰給我以智慧？誰能通曉你為了愛人，必須治人的真理？

耶和華上帝啊！願你的恩典，臨到神父、牧師、傳 -- 宣揚你與主耶穌名字的僕人，也像臨到我一樣！勿使他們誤以撒但的知見，作為你的意思而到處宣揚！

耶和華上帝啊！你是大慈愛者！你忍耐、你寬恕，赦免那些推重智慧，歌頌團結，不願向你作奴隸的人們，阿門！(海潮音四四卷七 - 八期)

內文簡介

作者指斥印順和尚許多天機、其實只不過是撿拾人言，舊貨新裝。所謂上帝的「思民政策」、「分化政策」，只不過是含沙射影，肆意毀謗。

基督教反愚昧，注重知識，一貫興學施教，事實足資證明。

巴別塔並不是分化政策，而是要人四處發展。基督徒的信仰不容於家人，並不是提倡家庭鬥爭，作者指斥印順和尚斷章摘句，曲解事實。

基督徒用許多名詞，就如主僕、夫婦、師生、朋友，來表達他們的宗教情操，印順和尚卻視而不見，只抓緊主僕一端，便大肆攻擊，這種態度，不只無知，而且無賴。

斥印順和尚「上帝愛世人」篇的謬妄

吳恩溥

龔天民按：臺灣「名僧」印順法師在他自辦的「海潮音」上大大罵起基督來，並在八月份還連續一次，共計兩萬多字。他用「讀經心得」之分題，用了極惡毒，刻薄的字眼，把牧、信徒都罵成是「奴隸」。因此，基督徒站在護教立場，對印順之文非予以痛擊反駁不可。

香港名佈道家吳恩溥牧師，為了維護聖經真理，在百忙中撰文護教，使福音不致蒙羞，本刊承蒙吳牧師賜稿，實在感謝萬分，且感榮幸之至。

用最挑撥的詞句向基督教進攻

朋友自臺灣寄給我以印順和尚的「上帝愛世人」剪稿。印順何人，據說他是今天台灣佛教界有數人物。果也，我不禁為他深有所感，深有所嘆。

夫宗教各有各的理論領域。以基督教而言，歷史悠久，代有賢哲，就算皓首窮經究也無法窺其堂奧。印順就算從前「也曾聽過牧師講道；也會做禮拜，按時禱告；而且也會像熱心的基督徒那樣，每天讀經」。究竟所讀有幾，竟不自藏拙，猛向基督教攻擊。如果一個無名小卒這樣做，倒情有可原，因為成功了，可以一舉成名；失敗了，最多是打回原形，但名字究竟叫開了。印順和尚既然是當今佛教界有數人物，則說話作事也應該有些分寸才對。他的攻擊對於佛教界自有他的影響，然在這個時候向基督教叫囂漫罵，究竟目的何在？是不是基督教給予印順太多的難堪，因此特意鼓起台灣「多數的」佛教徒向「眼中釘」的基督教進攻圍剿？以達到「殲滅」的目的。不然的話，何苦用最挑撥的詞句，最惡毒的字眼來侮辱，污衊基督教，說甚麼：

「張獻忠到底是匪類，耶和華到底是上帝；這麼一對比，不但顯出耶和華的愛世人，也可看出西方上帝的智慧了」。

「要信你們的主，必須站穩主奴立場，認清耶和華與自己的主奴關係。」

「切勿接受那些虛偽傳道者的謊言，把耶和華上帝和耶穌先生，描寫為民主、自由、平等的性格。這樣混淆了耶和華與耶穌先生的真面目，使你立場不穩，認識不清，那將永遠成為半信不信，似信非信的可憐者」。

「只有這些人，迷戀伊甸園的盲目生活，關在思想鐵幕裏，成為有眼睛的瞎子」。

「高等的奴隸，也不及貧窮的自由；不過，習慣於奴隸的思想生活，如耶和華的忠實僕人們，又當別論」。

「我敢補充耶穌先生的登山寶訓，盲目無知的人有福了，因為地上的樂園 (地上的天國) 是他們的」。

「人應該永久盲目無知的，永遠作造物主耶和華的忠實僕人」。

「摧殘教會的無神論的共產政權，梵蒂岡 -- 上帝在地上的代表團，從前是反共到底，現在也許要作與共產政權和平共存的準備了。總之，這都是上帝的意思」。

「扼要的說，盲目無知識 -- 分爭、對立、仇恨、鬥爭、是分化政策。運用這些才能分散他們，而集中到自己這邊來 ..... 又是為了愛人，所以要治人；為了深切的愛人，所以非嚴格治人不可 -- 愛與治的矛盾統一，是怎樣的奧妙？如應用這些，繪成快要來到的天國藍圖，作成響亮的政治號召；為了救人類，非經過專政，嚴格控制你、教育你不可。如宣傳到使人信仰，大家跟著走，這就是應用耶和華上帝的統治學，到了爐火純青了」。

印順嬉笑怒罵，無所不用其極。罵基督徒是奴隸，是高等奴隸，習慣於奴隸生活，自甘關在思想鐵幕裏成為有眼睛的瞎子，罵上帝所喜悅的就是盲目無知識，所用的就是愚民政策，分化政策 -- 分爭、對立、仇恨、鬥爭；他更進一步閃爍其詞，把共產黨跟基督教拉上關係，說甚麼上帝的代表現在正準備與共產黨政權和平共處；說什麼即將到來的天國藍圖，響亮的政治號召「為了救人類，解放人類，非經過專政，嚴格控制你，教育你不可」。相信讀友們都知道「仇恨」、「鬥爭」、「解放」、「專政」、「教育」，這些政治詞語是那裏來的貨色，現在印順卻把這些搬到基督教頭上來，「項莊撫劍」，目的在那裏，大家也可以心知肚明了。

數年前我也曾領教過煮雲和尚的「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在那裏煮雲引用張獻忠，和盡力拋共產黨紅帽子。事隔數年，現在印順在反基的事上，一樣引用張獻忠，也一樣盡力拋共產黨紅帽子，何以他們對於張獻忠那樣有感情，拋紅帽子那樣熟手，是否佛教

在反基陣線上有共同的訓練課程，因此使用武器難免相同；抑或是印順剽竊了煮雲和尚的秘密武器，偷偷出手應用一番。

聖嚴法師在「中國佛教」雜誌說過幾句很有見地的話：「如以誹謗另一個宗教而期抬高自己所信的宗教，實在不是一個宗教家的宗教精神的應有態度。因為，那是絕對錯誤的笨拙手法，也是極不道德的蠻橫手法」。現在有人不只「誹謗」，還要把政治的紅帽子套在別人的頭上，那何止是笨拙、蠻橫而已。

印順和尚是當今台灣佛教界的有數人物，其作風、其手法竟然如此，怎不令人深有所數！上有所好，下有甚焉，怪不得，台灣的佛教刊物對於基督教總是抱着「冤家路窄」、「仇人相見」的態度。

對罵戰兩種不同的態度

提到耶佛之爭，有一個基本事實，無妨一贅。耶佛之爭，佛教法師們，總是顯得特別熱心；但耶教的牧師們卻是冷淡得很。我曾尋究所以如此的原因。原來中國法師萬里迢遙，間關避秦，得到寶島來。寶島原來的佛寺早已名山有主，寶島的佛教與大陸的佛教，也有所不同；寶島的和尚可以坐擁妻妾，生兒養女，把佛寺傳授子孫，大陸和尚是不受他們歡迎的，因此大陸和尚在台灣必須自立門戶。為着這，他們非加倍出力不可；為着這，他們非努力反對寶島蓬勃發展的基督教不可；因此他們裝成被迫害的樣子，悲喊佛教已經到了衰亡的地步，非善信多掏腰包，多解善囊不可。另一方面對於基督教喊罵喊殺，演得越迫真，善信們把他們看為護法金剛，對他們的支持便越用力，他們的財源才能夠滾滾不絕而來。此所以不少能夠提筆的法師，都喜歡對基督教作「護法金剛」，秘密就在此。

而基督教的牧師們卻大反其道，一曰「不暇」，工作忙碌，日無暇晷，正經事做不完，沒有閒工夫管人家笑罵；一曰「不屑」，寸雲點日，究無損於晶明；跖犬吠堯，徒見自己的無知。因此他們採取不理不睬的態度，他們只求把事實貢獻在社會人羣面前，一切讕言，總有澄清之一日。徒事爭辯，於事無補。大部份牧師就在這兩種態度下面，對於佛教界的非難誹謗，視若無睹。

舉個例子：數年前煮雲和尚對基督教喊打喊殺，到處耍花槍，那時不知多少佛教徒把他捧上三十三層天，真是個飛上枝頭作鳳凰。因此羨煞了多少人，想跟着他去闖，去發達。 可是筆者跟他大戰一輪，教會中卻有人給我批評指責，有的說：管他甚麼，流言止於知者，何必跟他嘔閒氣；有的說：算了吧！何必逞血氣之勇，爭辯究無益處；有的說：不理它便沒有人注意它，跟它辯論，豈不是便宜了它。就是這樣，和尚越罵越發達，怪不得有人拼命去冒險；牧師卻不然，此所以和尚對於耶佛之爭滿有興趣，而基督教的陣營裏，卻靜寂得近乎無聲，就是這緣故。

因此，印順及其他法師們的多擂戰鼓，我們一點不希奇，為着他們的前途，相信還有許多好戲在後頭，現在不過是「眉毛拖地」，也許有一天還要「披毛散髮，手揮桃木劍」呢！可是我不相信，佛教徒會長久被他們花言巧語所欺騙，當他們醒覺的時候，我們的大和尚以及他們的「天機」，不知將堆放在那裏好。

「洩露天機」原來是舊貨新裝

現在我們欣賞印順和尚的大作吧！印順花了不少工夫，寫了近二萬字的「讀經心得」，把它歸納起來，內容分為兩段：首段指出上帝是一位暴君，絕對的支配人，因此，作為耶和華的信仰者，必須培養奴隸意識，習以成性，這才能無條件的信賴上帝。次段提到上帝所喜悅的，是盲目無知識，「希望人類永久盲目無知的，成為上帝忠實的僕人」；和分散沒有組織，「使人類分散、對立、鬥爭、才能信受耶和華上帝的領導」。

印順大概為着表明他實在曾在聖經上下工夫，引用了多處的經文，來支持他的理論；佛教的善信們，一定會五體投地，佩服他們的法師有這麼能耐，懂得這麼多的聖經。

還有，這篇大概不只是印順「心得」之作，應該也是他「得意」之作，為着虛張聲勢，他一次再次地，說甚麼「我是不惜眉毛拖地，洩露天機」、「不惜洩露天機，剴切說明」，「又是洩露天機，干犯天怒」、「這樣奧妙的學問，我還是把他吐露出來。原來這些乃是「天機」，乃是「奧秘的學問，我們的大和尚竟然不惜「眉毛拖地」，不惜冒著「干犯天怒」的危險吐露出來。我們的大和尚獨得天秘，能夠知人所不能知，「出神入化」，實可以躋身活佛；竟然冒生命之危險，道人所不敢道，這種甘願「賣命」的犧牲精神，比較佛陀之「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實不遑多讓。佛教界的善男信女們，看看大和尚要死要活，演得這麼迫真，還不多添些香油，更待何時？

這些是「奧妙的學問」嗎？是玄秘的「天機」嗎？真是個鬼話連篇，虧他編造得出。

五四運動的號角吹響之後，文化界響起一大片科學代替宗教之聲，這時基督教因為是「洋教」，便首當其衝。在國內非基運動如火如荼地激烈展開。每一個「學習時髦」的人，都懂得喊幾句「打倒基督教」的口號。「前進」的文化人，在打倒基督教的戰線上，更不甘後人，有的是繙譯洋書，有的是自己在聖經上找錯縫。這樣大張旗鼓向基督教大施撻伐、挖苦、批評、謾罵、侮辱、誣衊 ..... 樣樣武器都有。四方八面集中攻擊，在這個時候，夏娃忽然大走紅運，據說因為上帝不讓人類有知識，要人類長久在愚昧無知中，過奴才的日子，夏娃敢於反叛上帝，因此夏娃是人類智慧的徽號，她受到許多「前進」份子的歌頌和崇拜，真個是無端端發達。這話國內的讀書人，早就聽熟了，現在印順和尚卻把

它活用過來，故弄玄虛，說甚麼是「奧妙的學問」，甚且裝神弄鬼，說甚麼是「洩露天機」，這是一個多麼無賴的騙局。

我不知道這些「天機」，究竟是印順和尚自己讀經偶然悟出來的，偶爾跟左派嘍囉巧合；抑還是印順和尚早已聽人家說過，什襲珍藏，現在做夢般當作「天機」，來傳授他的徒子徒孫。如果是前者，「天機」早已被洩露，印順悟道悟得太遲了，印順不應該老是以自己了不起，「好在我生前修得的慧力不錯」，其實，你的慧力早就落在那些「左派嘍囉」後面數十年 (以中國而言)，早些覺醒吧，不要還在白日夢囈？如果是後者的話，說客氣些，夢話不要說得太多，不要以為善男信女們應該永遠被欺騙。說嚴厲些，印順不過是摭拾人家幾十年前的話渣兒，給它披上一套神秘的外裝，說甚麼這些是「天機」，是我甘冒「干犯天怒」的大險，是我讀經悟出來的「奧妙學問」，煞有介事般來進行欺騙的勾當。印順說上帝進行的是「愚民政策」，其實印順這一套才是十足十，如假包換的「愚民政策」。

江湖郎中，開口總是「獨得秘方」；遊方術士，總會許多玄秘，許多「天機」。所以如此，無非想抬高自己的身份，造成奇人、神人的特殊身份，才可以更容易地進行欺騙敲詐的手段。現在印順和尚所採用的，卻正是術士們的一套。使我疑團莫釋的，難道佛教圈裏，真是「東吳無人」，才任由印順這樣「目無餘子」，玩弄一切？

所謂上帝的「愚民政策」

印順和尚最得意的地方，應該是他「發現」了上帝的「愚民政策」和「分化政策」二項。先看愚民政策：

第一、印順根據一個假定：在伊甸園的亞當夏娃，是盲目無知識的，蠢如猪玀，「伊甸園的生活，還過着畜牲一樣的生活，連隱蔽前後的那片葉子都沒有」。「伊甸園式的初民，不識不知，而得耶和華上帝給安排好的一切福樂」。「盲目無知的人有福了，因為地上的樂園是他們的」。

第二、印順認為人類知識的開端，是在於吃食禁果，人類才「有分別善惡的智力」。有了「分別善惡的智慧」，人類才有了自覺，才有了自由的思考：「等到人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 ..... 分別善惡的智慧，意味着人類的自覺，自由的思考」。「人自從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開始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 ..... 」。

其實這二點印順都搞錯了。

第一、亞當是不是盲目無知識，蠢如畜生？我們只看「那人 (亞當) 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創二 20) 這是一項艱鉅的工作，但亞當給他做好，這豈是 「不識不知的人」所能做到？還有，「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 ..... 上帝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7-28)。亞當受命治理這地，管理一切活物，印順憑甚麼說他是盲目無知的蠢才。

人說話總得負責任。以印順而論，他自誇「前生修得的慧力不錯」，再加上二十世紀文明的洗禮，我不相信他的智慧才幹會勝得過亞當。

第二、人類的智慧並不由於吃禁果而來，上文已有提及。分別善惡的智力，是否由於吃禁果而來呢？同樣不是。人所以異於禽獸，其中之一，因為人有良心 (或稱良知、良能、是非心等等)。此心係與生俱來。此心使人別善惡、明是非。亞當被造之日就有了這良心；因此，他也早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亞當如是，夏娃也如是。倘若亞當夏娃沒有分別善惡的智力，那麼他們吃禁果，有如印順和尚所說的是出於「盲目無知識」的行動，他們就不必為着他們的錯誤担負責任。可是事實並不如此，夏娃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以摸，免得你們死」。夏娃明明曉得吃禁果是一件違命的事，也就是說：在這件事上，夏娃清清楚楚明白甚麼是「是」，甚麼是「非」，這就再一次證明了印順的所謂「天機」，其實只是夢囈而已。

還有一件，印順把「分別善惡的智慧」，說成一切知識的根本，智慧的根源。據他說，人類因為有了分別善惡的智慧，才能自由思考，才能意識到自己是人，覺到人性的尊嚴，開闢出人類自己的天地，印順還摘些儒學佛法來支持他的論據。

在這裏印順「奧妙的學問」，實使筆者百思而不解，自慚淺薄。因為照我所知，分別善惡的智力，乃是「知恥」的正常作用。知恥僅僅是人類道德生活裏面的一個項目而已。而人類除了道德生活、還有物質生活、靈性生活 (宗教生活)。知識是一個大學問，把「知恥」作為人類一切知識之母，印順如果能夠把他的「天機」，成一家言，那麼所有唯理論 Rationalism，經驗論 Empiricism，以及甚麼批評論 Criticism 者，一定要「相顧失色」呢！

其實，創世記第三章「吃禁果」這一段，主題並不是記述人類文明發展史，他的中心，乃是記載人類靈性生活怎麼開始敗壞在伊甸園裏。亞當夏娃，赤身露體，一點不覺得羞恥。這說明了人類在沒有犯罪以前，天真無邪，就算赤身露體，因無絲毫邪念，故無絲毫邪意；男女之私，有如飲食，光明正大，毫無可恥之處。等到人犯了罪，罪進入了人

心，這時就起了變化，男女之間就發生了一種特殊的心理，男女之私，成了不可告人，又羞又愛。人如果不能控制自己，牠就會發展成為許多罪行。

以後罪如何在人類中間泛濫起來，讀者自己可以讀見，在這裏恕不細述。

因此，印順所謂上帝造人「盲目無知識」，所謂人類的知識是吃了禁果而來完全是憑空臆造沒有根據的，並且是違反歷史事實的。

基督教對於「知識」是十分注重的。主耶穌宣告祂來世的使命：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瞎眼的得看見，叫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路加四 18-19)。

其中「瞎眼的得看見」，就是指着如何叫人在黑暗蒙昧中進入光明通達裏面。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翰十六 13)。

主耶穌復活升天，還差遣聖靈來，在人心中作啟迪、訓誨的工作，務使人心豁然貫通，了悟真理。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 ..... 」(彼後一 5)。

在基督徒正常生活中，信仰、德行，此外就首推知識。「你們卻要在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希伯來書曾嚴嚴責備某些基督徒在知識上長進得太落後：「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道還得有人將上帝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需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五 12)

隨手掂來，已足窺見基督教如何重視知識的獲得與傳授。證以基督教興學施教的偉大成績，那些說上帝要祂子民「盲目無知識」的,不是無知，便是惡意毀謗。

上帝是不是要祂子民盲目無知識，可以長期駕馭、統治？我們希望印順再找證據來。在這裏筆者願意以讀者的身份提供印順和尚一點貼士。印順如果能夠根據聖經，搜集「愚民」資料，將是有力的證據。但注意不要斷章摘句，歪曲事實，有如這一次所做的，因為讀友的眼睛究竟是雪亮的，不能長久受騙。

還有，如果能夠，請搜集些基督教愚民行為，怎樣到處叫人迷信，叫人盲目無知識，以致民智閉塞，社會退步，國家衰敗，把活生生的證據作為攻擊資料，將是最好不過的。閣下從前是學耶的，以後轉而學佛，一定是佛勝於耶。如果能夠列舉事實，說明佛教怎樣叫人開通，從個人到家庭、到社會、到國家，從文化到經濟、到政治，佛教二千五百

年來的偉大貢獻，怎樣遠勝基督教；怎樣「東風壓倒西風」，這樣大作將成為一九六三年世界輝煌的巨著，讀友都沾光不少了。

所謂上帝的「分化政策」

「分而治之」是印順和尚的第二個「天機」。十分可惜地，印順沒有法子從聖經裏面找到證據，像他在前面所找到的那樣「琳瑯滿目」。印順只找到兩處聖經，巴別塔的故事，和家人分爭的警告。極其可惜地，這兩處聖經其實都與「分化政策」無關，我們不免為着印順和尚的「心勞日絀」可惜。

大概印順讀見巴別塔的故事，兩次提及「分散」，他滿懷高興，以為「分散」就是「分化」。就不暇細辨，把他扯到上帝頭上來，豈知事實並不如此。

巴別塔的建造，是人想「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巴別塔的停建，是上帝的干涉，為要「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為甚麼上帝要干涉他們，分散他們；照着印順的高見，原來上帝擔心那些人會團結起來，跟上帝作對，會升空、會征服太空；因此，上帝着急了，趕緊把他們分散。數千年前上帝就要担心巴別人升空、征服太空，印順的「奧妙學問」，怎不令人歎服。

「團結就是力量」，這歌聲早年已聽過，印順現在還不忘情。究竟人類團結的力量，是否會叫上帝害怕，害怕到非分散他們不可？揣摩印順的語氣，似乎人類團結的力量！會撼倒天上上帝的寶座；數千年前上帝就給人類升空、征服太空的計劃嚇壞，才忙不迭地來搗亂人類團結的計劃。

把「分散」指為「分化」，實在夠「妙」。我真想不通，上帝竟然這樣不濟，須「分化」然後能「治」。我們大和尚還沒有把他觀念中的上帝向我們「洩漏」，揣摩他的語氣，上帝不過是幾十世紀前的帝國主義頭子或者共產黨頭子，權力很有限，因此不能不用陰謀、出手段，天天為着祂的統治擔心，怕世人起來革命，因此必須提心吊膽日夕戒懼，愚民政策不夠，還要加上分化政策。

印順還有妙文：「這一變亂口音的經文，神父、牧師、神學家，怕從來都讀不通、測不透上帝的意思，讓我來把讀經心得，向大家報告」。印順的徒子徒孫們，一定要為印順這幾句話「手舞足蹈」。神父、牧師、神學家，從來讀不通的經文，大和尚卻能夠讀通，如果印順說的是真話，那麼，我們的大和尚將可以做梵蒂岡的嘉賓，到神學院做特約講師。這將是佛門的大光榮。

其實印順的「解經法，,除了大言炎炎，穿鑿附會外，便別無是處。變亂口音的經文，不必神父、牧師、神學家，每一個存心尋求真理的基督徒都讀得懂它的意義。上帝要他們分散在地上，並不是上帝懼怕他們集合在巴別城，人多了，就管不了；也不是怕巴別城會發射火箭，摧毀天上的寶座，因此引起上帝的恐懼；而是上帝從起初定下的旨意，要他們分開，向全地發展，去開闢他們的世界：

「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 27)

「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九 1)

巴別人麕集在一起，他們滿於目前小就，圍繞着高塔過生活，他們違反上帝的旨意，上帝把他們分散，東西南北任由發展。這正如一個有遠見的父母，鼓勵年青的一代四海為家一樣，想不到印順竟想入非非，想出個「分化政策」的名堂來。

印順「揭發」上帝一連串的罪狀，甚麼人類要團結，要進步，就是上帝從中破壞，叫他們分散，叫他們無組織。這些罪名，香港人若干年來聽得很熟，有一些人老是這樣叫囂，甚麼破壞團結呀！阻止進步呀！甚麼分散力量呀！人民公敵呀！我想，如果給印順有機會，一 定會力竭聲嘶地，引吭高歌着:「團結就是力量」，一定會帶頭控訴上帝，非把上帝鬥倒不可。

印順誣衊耶穌更加「奧妙」。他說耶穌叫家庭自相鬥爭，動刀動槍，在所不惜；想不到，耶穌竟是個家庭破壞份子，(印順在前面所描寫的上帝是個老頑固、老封建；在這裏所描寫的耶穌，卻是個鬥爭份子，是個家庭制度的破壞者。敢情是耶穌幾年來到過大陸，學習了他們的鬥爭，學習了他們兒子鬥老子，這實有待於印順再來一次「眉毛拖地」向我們「洩漏天機」。)

印順的讀經，實在是獨具隻眼，能夠別有會心，見別人所不能見，叫人不能不佩服。比方聖經論及建立一個幸福的，美滿的家庭，何止百數千次，印順卻「充耳不聞」，「視而不見」，但耶穌在另外一處，講及信徒怎樣為真理奮鬥，為真理犧牲，甚且不惜拋棄父母家庭，他就曲解為耶穌鬥爭家庭、拆毀家庭。這種讀經法無以名之，名曰亂炒菜式，不知印順講佛經，,是否也採用此法？我佛苦矣！

印順這樣曲解、誣衊，對於基督徒影響實等於零；他的戲是做給佛教的善男信女們看的。我實在懷疑，難道佛教徒都是「盲目無知」，「蠢如畜生」，才任由印順這樣欺騙，這樣牽着鼻子走，印順也未免太大胆，太狂妄了！

照着印順的高見，人類必須分散，上帝才能保持祂的統治。事實並不如此，以色列人出埃及，上帝特別在西乃山，給他們訓練，使他們全體軍事化。主耶穌最大的目的，乃

是合一；不但信徒合一，「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約十 16) 不但人類合一，並且「要照上帝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 印順「婢學夫人」，摭拾了 XX 黨的所謂「矛盾、衝突、鬥爭而對消了人類團結進步的力量」的教條，就因着巴別塔的故事，有「分散」兩字，竟然把它套用到上帝的身上來。卻把全部聖經的正意，完全抹煞。

如果上帝是「分化」的上帝，在上帝長久「分化」下，基督徒應該早是一羣被「分化」份子，天主教、基督教該早是一個「分化」的社會。此理最淺。可是大家都知道，像「散沙」的，倒不是基督教國家，全世界最有名的「散沙」民族，倒是「家家彌陀佛，戶戶觀世音」的中國人。而信奉基督教的國家民族，卻表現得最有團結。誰的教主擅長「分化」教育，倒要印順再一次來「眉毛拖地，洩漏天機」了。

如果上帝是一個叫人「盲目無知」的上帝，那麼上帝的兒女們，一定個個都「盲目無知」，基督教個個都是落後貧窮的國家。可是事實叫印順太失望了，今天所謂落後民族，落後國家，倒不是歐美那些基督教國家，卻是許多東南亞的佛教國家，不知每年多少知識份子，要到「盲目無知識」的基督教國家求深造；更可恨的，卻是許多佛教國家要等歐美那些基督教國家來科學技術援助，甚且「奶粉、舊衣服」來救濟。(印順最恨這些，他指基督教國家利用這些來收買教友，但照我所知，贈送奶粉和舊衣服，是不分宗教，而以貧窮為對象的。印順當然不用吃這些、穿這些，但自己用不着，看見窮人家吃別人的東西，穿別人的東西，而內心生恨。自己不能助人，反恨人家助人，也未免太過了)。我說這話是不得已的，目的乃在說明「盲目無知識」的，並不是上帝的兒女，貧窮落後的也不是基督教國家。印順瞎着眼睛亂說亂嚷，佛教徒實在應該睜開眼睛看，不要長久被蒙蔽才是。

如果耶穌是一個家庭的破壞者，那麼基督徒的家庭應該破碎不堪才是。可是事實卻反是，一個基督化家庭，乃是充滿幸福、平安、快樂、光明的家庭。基督徒家庭總比任何家庭更有平安、有希望、有快樂。

根據基督教經典，根據歷史事實，我們對印順所謂上帝為要統治，故意叫人類「盲目無知識」的所謂「愚民政策」；故意破壞人類的團結，叫他們分散的所謂「分化政策」其實完全是含血噴人，不值識者一哂。

上帝的兒女原來是「大羣奴隸」

印順罵得最高興的，乃是「耶和華上帝的兒女們，耶穌先生的信徒們，你們要站穩自己 -- 奴隸的立場，認清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這才能打開了進入天國的大門」。還有，「我是中國人，無法養成耶和華與耶穌先生所要求的奴性。我一向不願意作誰的主人，也不願作誰的奴隸，所以我非常抱歉的，離開了耶穌先生而進入佛教」。

印順一方面臭罵基督教徒、天主教徒，都是奴隸成性的奴才，卻一方面「自稱自讚」自己因為不願作奴隸，才離開了耶穌；這裏所採用的手法，也正是前面所引用聖嚴法師所指責的某些宗教冒險家的手法：「用誹謗別人來達到抬高自己」的地步。印順這樣做，一方面既可洗刷他離開耶穌，並不是分不到奶粉、舊衣服，也不是因為留學不成，而是為着不願做奴隸；另一方面，他既然曾在教會裏面混了若干日子，現在「現身說法」，指責教會是一個訓練奴隸的中心，可證明基督教與天主教，確是一個製造奴隸的大市場。

印順開口奴隸，閉口奴隸，上下古今，南北西東，把一切上帝的兒女，基督教的信徒，罵得狗血淋頭，這一回應該罵得開心了！

叫人懷疑的，印順離耶皈佛，人各有志，倒也罷了；卻對故主這樣臭罵、惡罵，似有「不共戴天」之仇，難道從前分奶粉、分舊衣，分得不夠，挾恨在心；抑或因為，印順從前學了耶穌，吃了耶穌飯，現在怕人家摸他的底，清算他的歷史，因此只好藉着大罵特罵、惡罵臭罵，來表示他的「一面倒」。正像今日若干搞政黨的投機分子，當他混入另一個「黨」時，在作自我批評，自我檢討時，一面用咬牙切齒，痛罵過往來洗刷自己的污點；一面用最前進的詞句，來歌頌自己的新生，取悅新主子。印順的罵是不是也學了人家的樣？

印順說「他一向不願作誰的主人，也不願作誰的奴隸」，這句話說得很漂亮。其實，在廿世紀六十年代的今天，「奴隸」已為法律所不容，就算印順想要作奴隸也不可得。印順這句話說來蠻漂亮，究其實不過等於放空砲而已。

印順不願作奴隸，因此離耶飯佛；照着印順的觀察，上帝的兒女，耶穌的信徒，個個都是奴隸。印順似乎忘記上帝的兒女，包括了基督教徒、天主教徒、回教徒、猶太教徒；耶穌的信徒也包括了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他們佔了全世界極大部份的人口。這樣，世界豈不是成了奴隸世界？印順只顧自己扮成尼采筆下的「超人」，毫無忌憚地把上帝的兒女都踢入奴隸窟裏，大有舉世皆醉，惟我獨醒，舉世皆奴，惟我自主之概。印順前面曾發明了「知善惡」是一切知識之本，已經了不得；在這裏又發明了上帝的兒女都是奴隸，更是不得了！世界上最為「不得了」的人物，常常是神經病院最頭痛的主顧，印順還是小心些好！

上帝的兒女是奴隸嗎？教會初期時，倒有不少奴隸身份的人，信了耶穌，作了上帝的兒女。雖然如此，他們在國家法律下面，仍舊是奴隸。可是他們在上帝面前，卻是「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 (奴隸) 、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藉着耶穌基督的救贖，他們與上帝其他兒女，是平等的。

羅馬是容許奴隸制度存在的，但因着基督徒的反對，終歸廢除；歐美各國的奴隸制度，自主和買賣奴隸行為，也因着基督徒的反對，不准存在。印順對於印度，對於中國的奴隸制度，卻十分賞識，下面是他的妙論:

「在印度的佛教，說到主奴關係，即使有階級性，義務也是對等相互的，不是片面的。奴隸在中國的地位，決與耶和華及耶穌先生所想像的不同。這所以，獨斷的唯物論者馬克思，也不能不承認亞細亞的生產方式」。

印順說這話，大概為自己留餘地。當印順痛罵奴隸制度時，大概想起在印度，在中國，奴隸並不曾被佛教反對過，也不曾被佛教所破除 (照佛教教義，他們都是前生的業造成，沒有奴隸，輪迴恐怕斷了一環)；他大概覺得不好意思，因此用力指證，印度以及中國的奴隸，不同歐美的奴隸；佛教國家的奴隸是「民主的、自由的、平等的」。(這句話是揣摩印順語意加上的。他說上帝沒有民主、自由平等；只要養成奴性，因此他才歸入佛教。既然絕無奴性的佛教，一點不反對奴隸制度，不用說是因東方奴隸是「民主、自由、平等」的，才不反對)。印順恐怕不能取信於讀友，還急急拖個馬克思出來給他撐腰。「工人」是共產黨的皇牌，如果馬克思老先生肯出來證明東方的奴隸，是民主的、自由的、平等的，那麼，最少可以給歷史洗刷罪名，不必担心找不到理由給佛教容許蓄奴制度作辯護；另一方面，基督徒在中國所發動的反奴運動，便是「冒瀆民主」了！一石兩鳥，印順開心極了！印順用心也太苦了！

東方的奴隸值得誇口嗎？這點不用筆者多贅，讀友們總會自己找出結論來的。

現在我們再看另一方面，上帝的兒女們甘心給上帝作奴隸嗎？

第一、奴隸是部落時代的產物，沒有自由、沒有平等，由人買賣役使，從他們的身上榨取利益。試想上帝的兒女，何曾給上帝作奴隸？如果是奴隸，上帝如何役使這麼多的奴隸？並且役使這麼多的奴隸去榨取些甚麼？幾千年來的歷史是最好的說明。印順不過是拾取某些人的唾餘，亂說亂罵而已。

第二、聖經提到「人」和「上帝」的關係，有「主僕」、「夫妻」、「父子」、「朋友」..... 等等。這不過照着人所能明白，能領悟的，教導人怎樣與上帝來往，及怎樣事奉上帝而已。極其希奇的，「主僕」之稱，是出於「聖徒」所自稱。大衛說：「你是我的

主」；保羅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大衛是一國之主，保羅是一代宗徒，何以自稱為上帝僕人而不自慚愧？其實，上帝是創造主，是宇宙的主宰，人算甚麼？不過是「水桶裏的一滴」；如果從天文學角度看；地球還比不上天平裏的一點灰塵。人能夠在上帝面前，作為上帝的奴僕，難道委曲你的身份嗎？距今還不過半世紀，中國人是沒有資格到皇帝面前去的，那些能夠進到皇帝面前的大臣們，看他們俯伏跪拜，惶恐萬狀，還不及一條狗；當皇帝賜死時，還要「謝主洪恩」。如果印順活在那個時候，如果「前生有修」，能夠做得一個御前大臣，當他能夠像狗一樣爬到皇帝面前時，他一定不以為恥，反而認為不凡之遇，可以驕諸閭里，告慰祖宗。

我沒有意思批評，我不過指出一個歷史事實，就是五十多年前仍然發生在中國國家的。當一個尊貴的人 (大臣)，在另一個更尊貴的人 (皇帝) 面前時，不過是一個奴隸的身份而已。我們的大和尚，對這些似乎是一無所知 (現在東南亞某些佛教國家的國王，到今天還是保持着至上的權威，大和尚知道麼？）但當人在上帝面前，自認是奴僕，大和尚便尖刻地把他們臭罵一頓。有人甘心做人 (如國君) 的奴隸，有人甘心做泥菩薩的奴隸 (如印順)，有人甘心作天上上帝的奴隸 (借用印順語)，照印順的意見，樣樣奴隸可以做，作上帝的奴隸便不可以，輕重倒置，心眼黑闇，一至於此，殊為可惜。

第三、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隸，與印順所謂「養成奴性」，有如霄與壤，絕無相同處。

奴隸最大的悲慘，不在於工作的辛苦 (革命志士為國辛勞，有時比奴隸更苦)，乃在於沒有獨立的人格，以及沒有個人的選擇，僅被視為主人的財產，虛度一生。

基督徒所以甘心作為上帝的奴僕，是因為他們認清上帝是天地之主，上帝對世界有祂美善的旨意和永遠的計劃；基督徒「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基督徒切望他們的心願早日實現，因此他們願意投入上帝的陣營裏，與上帝同工 (林前三 9)，共同建立人間天國。

基督徒作為上帝的奴僕，是甘心的，不是被迫的；經上說：「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

基督徒深深認識，他們事奉上帝，不是損失，而是得着；不是痛苦，而是永恒的祝福。他們活在世界上，區區數十年，轉瞬即飛逝而去；他們不過如海水的一滴，不能成事；但當他們投身在上帝的懷抱裏，如在汪洋大海裏面，就能掀起壯闊波浪，成就大事。

基督徒自認所知有限，不能窺見未來，他們深深信靠上帝，願意降服在上帝的指引和領導中。深知上帝會按祂巧妙的手，給他們最好的安排。因此他們對於上帝，時刻學

習：「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裏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詩一三一 2) 不是盲目，乃是信心。像一個在前線衝鋒陷陣的戰士對於主帥，存着一個最大的信心。

基督徒是上帝的奴僕，試問有那一些跟「奴隸」相同？他們有最高的理想，最聰明的選擇，最偉大的信心。基督徒所謂「奴僕」，乃在「順服」、「聽命」這一點上。可惜印順的思想充塞着奴才，因此眼睛只會看出奴才來；不怪自己的奴才眼睛，卻誣衊基督徒是奴才，豈非怪事。印順硬把基督徒拉到「奴隸」上面來，當他讀到上帝和信徒另一關係「夫婦」時，未知將否幻想出一篇香艷纏綿的肉感小說來。

用馬克思來唬人的印順和尚

印順「禍梨殃棗」，罵上帝是奴隸主，罵上帝喜悅人盲目無知識，喜悅人分散無組織，罵上帝的兒女是奴隸。完全是摭拾某一些人的牙慧，掇拾成篇，要來欺騙那些「隔絕紅塵，不問世事」的小沙彌大概還可以，要來欺騙世人，徒見他的大膽、狂妄、不知自量而已。

印順是一個和尚，多讀佛經好了，不要多搬甚麼馬克思、牛克思，甚麼解放，甚麼鬥爭。講馬克思自有其人，何勞大和尚費心。任你怎麼賣力，仍然是「迷信職業」，不必痴想他們會給你賣帳的。

最後，讓我再一次拆散印順的西洋鏡：印順在「結說」裏面，特別引用了耶穌所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一語。洋洋灑灑寫了四五百字，說甚麼這是西方奴隸社會，說甚麼這是西方文化，說甚麼這是讀通聖經線索，真個是煞有介事，白日見鬼。

印順不懂得耶穌在這裏乃是引用俗諺，來譬解道理。不懂聖經，卻自以為「讀通」聖經，大言不慚，一何可笑。「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十四 14)。這是否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這是否上帝不准祂的兒女有進步？請印順多讀些聖經才說不遲。

孔子說：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人的大患，在於强不知以為知，復裝成「精通」的樣子，狂言欺世。如印順者，可以休矣。

附註：

(一) 本文目的僅在斥印順和尚的謬妄，下筆時已十分小心，如因此仍有開罪佛徒四眾處，實非得已，還請原諒。

(二) 印順和尚有何賜教，若為探討真理，筆者自當奉陪。至若「啦啦隊」徒事叫囂，一概不理，先此聲明。

(基督教研究一卷二－三期)

內文簡介

印順傲慢自恃，拒絕吳文的答辯，指為廢話，以清道夫自居。

印順强調「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人無論怎樣，奴隸就是奴隸「上帝所喜悅的人 -- 盲目無知識」。所謂「盲目無知識」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乃是知得不多，他知道前文的「伊甸園式的初民，不識不知」說錯，連忙把它修改。「上帝所喜悅的人 -- 分散無組織」，他仍然咬住巴別塔的分散，是 上帝怕人集合，上帝不准建立國家組織，是上帝要掌權；家庭鬥爭是基督教的宗教傳統。

「上帝愛世人」的再討論

印順

去年海潮音七八月號，刊載了我的讀「經」心得 -- 「上帝愛世人」。在我的看法，與『名佈道家兼作家吳恩溥牧師的看法相近，『對於基督教，可能起一些漣漪都沒有』。但出乎意外的，遠在香港的吳恩溥牧師，竟『在百忙中撰文護教』(題為「斥印順和尚上帝愛世人篇的謬妄」)；基督教研究主編翼天民牧師，竟說『對印順之文，非予以痛擊不可』。這使我感到非常的榮幸與興奮；因為即使沒有別的漣漪，而吳襲二大牧師，確已被震得波浪洶湧了！所以不問吳文的價值如何，看在香港遠來的那番盛意，非得虛心的請教一番。

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

一、奴隸終究是奴隸　吳恩溥牧師，為了駁斥「上帝愛世人」的謬妄，寫了一萬五千字的長文。我拜讀了以後，覺得廢話多了一點。但我要緊扣主題：根本立場是主奴關係；主要方法是盲目無知識，分散組織。先來依次論究三項主題的正確性，然後清除那大堆廢話，送入「垃圾坑」去。

最根本的主題，是「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吳牧師引用了我的話：「要信你們的主，必須站穩奴隸 (吳文誤作主奴) 立場，認清耶和華與自己的主奴關係」。「高等的奴隸，也不及貧窮的自由。不過，習慣於奴隸的思想生活，如耶和華的忠實僕人們，又當別論」。「你們要站穩自己 -- 奴隸的立場，認清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這才能打開進入天國的大門」。他認為：『印順嬉笑怒罵，無所不用其極。罵基督徒是奴才，是高等奴隸，習慣於奴隸生活』。而龔天民也說我：『用了極惡毒刻薄的字眼，把牧師信徒都罵成是奴隸』。其實二位誤會了，我那裏會罵人！我是老實人說老實話，試想:奴隸就是奴隸；說奴隸是奴隸，能說是惡毒刻薄，嬉笑怒罵嗎?

作為一位宗教師，最好是冷靜些、沉著些，不能為了面子問題而叫嚣起來。我倒不妨問問二位:：承認基督徒是主的奴隸嗎？如果說「是的」，那怎麼說我惡毒怒罵呢？如說「不是的」，那先請龔牧師檢讀你主編的基督教研究第一期 (46、47 頁)，林異雷牧師的研究：『僕人或使女，原是奴隸的意思，是當時社會的一種階級，他們猶如動物在市場上被賣。..... 奴隸所有之一切，連他們的妻、兒子，也是主人的所有物；他們不但沒有主權，連自由意志也沒有。..... 基督徒就是主的僕人。基督徒不是屬於自己，是去所有的，先要認清這事』。林牧師所說的奴隸，與我所說的奴隸，及先要「認清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一模一樣。難道林異雷牧師可以說，牧師說的是真理；印順和尚就說不得，說了就是罵人！龔牧師！你倒說說看！

吳恩溥牧師用了『上帝的兒女原來是大羣奴隸』的動人標題，駁斥我說的：「你們要站穩自己，奴隸的立場，認清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他到底怎樣的駁斥呢？首先，儘說些文不對題的話，大罵印順和尚。他自己發問：『上帝的兒女是奴隸嗎』？又自己解答：教會初期，不少奴隸，因『信了耶穌，他們與上帝其他的兒女，是平等的』。次說羅馬及英美各國就因基督徒的反對而不准奴隸制的存在。吳牧師說得太保留了，應該說到美國的基督徒總統林肯，為了反對基督徒的擁護奴隸制，而引發南北戰爭。不過，我得提醒吳大牧師：我只說上帝與人是主奴關係，人在上帝面前應該是奴隸。我沒有說上帝與耶穌先生的信徒，主張人類應有主奴關係，應該維護奴隸制度。基督徒反對人間的奴隸制度，對於我說的主題 -- 確認上帝與人為主奴關係，有甚麼相干？難道就因此而駁斥了我的主題嗎？而且，所說的奴隸們『信了耶穌，與其他的上帝兒女，是平等的』，話也許不錯，但並不能因此而否定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因為不是別的平等，而是大家『平等』的，『甘心』的去做主上帝的奴隸。

現在中國人心目中的奴隸，不能完全表達新舊約中的奴隸 (僕人或使女) 意義，所以我在原文中說：「說到奴隸也有他自己的人格，這種鬆弛了的，東方式的奴隸，不可以拿來解說一神教的奴隸。 ..... 在中國、印度的佛教，說到主奴關係，即使有階級性，義務也是對等相互的。奴隸在中國的地位，決與耶和華及耶穌先生所想像的不同。這所以，獨斷的唯物論者馬克斯，也不能不承認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我的意思是：古代社會，奴隸制度是到處存在的。西方式的奴隸，雖如林異雷牧師所說的那樣，而中國及印度佛教說到的奴隸，卻多少不同。主奴間有相互應盡的義務；奴隸有他的自由的意志；奴隸為家庭中的低級成員。所以東西方的制度，在社會上、經濟上，影響到政治上，都並不相同。我附帶的說一點，給吳恩溥牧師長些見識：佛教的「四性出家，同性為釋」，是徹底否定了婆羅門宗教的階級性。在律制中，僧團根本不許有奴隸。佛與信徒，是師生關係，所以稱釋迦佛為「本師」，自稱為「弟子」，而不是自稱為僕人或使女。對當時的一般社會，主張主

奴應有相互的義務；而主奴是以行為及經濟而演變。這樣鬆弛了主奴的限制，銷融了階級的尖銳對立。這在中國，由於道德意識的增高，有的認為奴隸制不合理，政府也制法來廢除他。奴隸早已是家庭中的一員，大家都是人，而不像西方主奴階級的尖銳對立，把奴隸看成純經濟性的物品。所以在和平演進中，中國的奴隸制消失了，而不像西方那樣的要大力反對。即使基督教的國家，也非發動戰爭來達成不可。解放黑奴這麼久了，黑白合校等，還要基督徒來操心！

我為了說明「希伯來的一神教，連耶穌先生的福音在內，正是淵源於奴隸社會。現實世間的主奴關係，被反映而鑄成宗教意識」，就是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但這是西方式的奴隸，而不是「鬆弛了的，東方式的奴隸」，所以在「上帝愛世人」中，說了那一段，並不想討論東西方的奴隸制度。可是吳恩溥牧師，也許是故意弄錯了，對中國與佛教，大發妙論。不但文不對題，而且是血口噴人。他竟然根據我這一段文字，推論出：「印順對於印度，對於中國的奴隸制度，卻十分欣賞』。『佛教國家的奴隸，是平等的、民主的、自由的』。『佛教一點不反對奴隸制度』。這樣的纏夾廿三，信口雌黃，真使我不敢相信，這是大牧師，而且是『名佈道家兼作家』。大牧師！不是口頭爽快就得了！試問你這樣的推論了、挖苦了，對於人在上帝前應有奴隸的立場 -- 我的中心論題，有甚麼關係？憑這樣的惡意推論一番，就能否定了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嗎？

二、甘心作上帝的奴僕　吳恩溥牧師知道廢話無用，根本沒有討論到主題，這才又以三點來駁斥我。主要的理由是：『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僕』。『基督徒作為上帝的奴僕，是甘心的，不是被 的』。妙論！妙論！說來說去，奴隸還是奴隸，卻加上了『甘心』的美麗字樣。意思是：這是志願奴隸，是有自由意志選擇的奴隸。這樣的奴隸，也許是光榮得多！但我得提醒大牧師：我只說在上帝面前，要站穩立場，才能蒙上帝的喜悅。我幾時說過上帝强迫你做奴隸？而且，甘心的奴隸，難道與上帝就不是主奴關係嗎？

看看他的三點意思吧！一、他提出連串的反問，想否定基督徒的奴隸身分。先問：『試想上帝的兒女，如何給上帝做奴隸』？據我的讀「經」心得，真正的上帝兒子，也許不止耶穌一人，但決輪不到你們。憑甚麼資格，說人是上帝的兒女呢！在這點上，天主教說得好，是「契子」，這是主人對於忠實奴隸所給予的特別恩寵。如李克用他們，收認了大批養子。又如有些國君，以國姓來賜予忠貞有功的大臣。其實，並不因此而真的成了金枝玉葉。這一類兒女，也就是奴隸，兒女與奴隸並不一定不同。從這一反問看來：吳恩溥連自己的身分都不明白。這樣的佈道家，對耶和華與耶穌先生來說，真是危險極了！他又問：『上帝如何役使這麼多的奴隸』？這問得太可笑！上帝是萬能，只要上帝願意，甚麼都能做，難道就不能役使這麼多的奴隸嗎？他又問：『役使這麼多奴隸，去榨取些甚

麼」？這可見他不知奴隸的用處多得很呢，根本不知道奴隸的主要屬性。上帝是主宰 (一切自由，一切由我支配）意識的神化「唯一絕對的主宰意欲」，所以一切要服從上帝，接受上帝意思的安排。一切依上帝的意思而行，才合乎上帝的意思。本着這樣的主宰意識，所要求於人的，便是吳牧師所說的『順從』、『聽命』；也就是林異雷牧師說的『基督徒不是屬於自己，是主所有的』。一切不屬於自己，一切為了主，服從主。我所說的奴隸，奴隸意識，就是這樣。至於「從他們身上榨取利益」，那只是著重經濟的部分奴隸而已。這連串的發問，說了等於不說，那裏能否定上帝兒女的奴隸身分?

二、他說：『聖經提到人和上帝的關係，有主僕等。..... 這不過照著人所能明白的，能領悟的，教導人怎樣與上帝來往，及怎樣事奉上帝而已』。真希奇！吳恩溥讀了我的「上帝愛世人」，卻不知我所說的主奴關係，正是要人養成一切屬於主，服從主的奴隸意識，站穩事奉上帝的奴隸立場。難道我說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會說上帝把人當動物一樣去出賣嗎?

到這裏，吳恩溥牧師的奴隸意識，奴隸妙論，才毫不隱飾的吐露出來。他說：『極其希奇的，主僕之稱，是出於聖徒所自稱。..... 上帝是創造主，是宇宙的主宰，人算得甚麼？..... 人能夠在上帝面前作為上帝的奴隸，難道委曲你們的身份嗎』？這等於說，人與上帝拉得上主奴關係，做上帝的奴隸，是非常神聖的，光榮的！這樣，印順『心眼黑闇，輕重倒置」，偏說『做上帝的奴隸不可以』，豈非是該罵與非痛擊不可！其實，我不願做上帝的奴隸是真的，但沒有干涉別人做奴隸的自由。不願做上帝的奴隸，是我的自由；正如做上帝的奴隸，是吳恩溥的志願一樣！現在甚麼時代！竟敢因我不願做上帝的奴隸而惡罵起來，好大膽的牧師!

關於志願作上帝的奴隸，容我提一點意見來貢獻吳牧師。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早就確定，只是耶和華的信徒，才有此自覺吧了！如亞伯拉罕接待耶和華時 (創十八 3)，摩西懇辭作耶和華的代表時 (出四 10)，都明白的有過主僕的稱呼。從創世記來說，上帝創造了一切，又造了人，要他們 『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在上帝的宇宙裏，人的意義就被這樣的規定了。如主人有田園，礦場、橡樹園等，就要有奴隸來經營管理一樣。所以人在上帝的宇宙裏，是不容規避的法定奴隸；上帝與人，是鐵定的主奴關係。可是奴隸不聽上帝的吩咐 (不守奴隸本分)，喫了禁果這真是該死！於是人就失去了地上的樂園。從來耶和華上帝的信徒，就是意識到自己不守奴隸本分的罪惡。這才確認上帝 (耶穌先生) 為主，確認自己的奴隸身分, 這才將來有被安置到天國的希望。人在上帝面前，是當然的奴隸。基督徒認清了自己的身分，甘心樂意的做奴隸，這才恢復了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打開了人與上帝的往來之道。所以我在

「上帝愛世人」裏，認為應培養奴隸意識，站穩奴隸立場，認清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甘心樂意作上帝的奴隸，只是確認自己的奴隸身分，認清奴隸的應盡責任，而並非新接受一項偉大而神聖的任務。如將志願奴隸看得太神聖了，在主人眼中，怕是一位狂妄不安分的惡奴呢！

三、他揭示了『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隸』，『是甘心的，不是被迫的』；『與印順所謂的養成奴性，有如霄與壤，絕無相同處」。關於作上帝的奴隸，有偉大的意義，說不完的好處，這是要做了上帝的奴隸，才能經驗出來。我不願作上帝的奴隸，所以無法信認，也無權否認，不過多少可以推想出來。世間的主人，有了廣大田園，壯美房屋，一望無際的橡樹園，如奴隸肯承認奴隸身分，參與主人的經營發展工作 (這叫「同工」)，那就可以吃主人的飯，穿主人的衣，欣賞主人的田園樓閣。如絕對服從、聽命、勤勞，在主人眼前蒙恩，派作奴工的管理者，賞賜許多好處，那就更好了！如真能擠到主人面前，站在旁邊，那是最高等的奴隸，會覺得無比光榮，我想，上帝創造了大地，動植物，當然也需要奴隸來治理與管理。他的創造人類，應有他的一番經營計劃。所以志願作上帝的奴隸，與上帝同工，總是有好處的，不會錯的，這都可以從世間的主奴關係推想出來。問題就是那些不願意做奴隸的人，不承認主奴關係，這才使上帝這個世界的經營目標 (樂園、天國、地上天國)，雖然不斷修改，還是一直失敗到現在而無法完成！

在過去的奴隸社會，奴隸大都是安分而樂意的，接受奴隸身分與工作。如奴隸們覺得「被迫的」，那奴隸背叛的時機也快到了。所以「甘心」二字，並不足以顯出奴隸的特別偉大。就以舊約來說，甘心作奴隸的也有的是：『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 ..... 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出廿一 5-6)。自由選擇的志願奴隸，有甚麼希罕！

甘心作上帝的奴隸，與我所說的養成奴性，真有天壤之別嗎？其實我說的「養成奴隸意識，習以成性」，就是培養到承認奴隸身分，確守奴隸本分，自覺得奴隸的合乎真理，『不自慚愧』而已。一切屬於主，一切為了主，絕對接受主人的意思與工作，而樂意去作的奴性，與吳恩溥的志願奴隸，有甚麼不同？至於命令你去攻擊外人，命令你殺盡某一部族，或者要把別人的財物奪來，或者要你生孩子，要你獻出所得的十分之一 (這也可說是榨取利益了)，要你宣揚人的恩德，要你去經營某一地區，要你 ..... 那是奴隸所擔任的不同工作，與奴隸意識及奴性無關。吳恩溥牧師似乎讀「經」不多，這才將志願奴隸的工作，局限於『與上帝同工，共同建立人間天國」。那知上帝面前的奴隸工作，如上面所說的，不一定如此的響亮堂皇！例如摩西當時的自稱僕人，反而是不願接受上帝給予的任

務呢！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是一樣的；而奴隸的任務，是形形色色。這些，大牧師要好好的查「經」才得！

三、我的三點感想　我的第一主題，也就是最根本的論題 -- 人在上帝面前的奴隸立場，絕對正確，無可懷疑，論辯可告一段落。但我因此而引起複雜情感，想寫出來作為這一主題的結論。

第一、我非常驚訝：我雖不願意做上帝的奴隸，覺得中國人不大能接受這種主奴關係的宗教，但我沒有反對任何志願的奴隸。我反而認為：必須養成奴隸意識，站穩奴隸立場，認清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才能信得及上帝愛世人，才能承受上帝的恩惠。也就是指出了，一個基督徒應有的根本信念。 我是老實說話，決無罵人的意思。自覺得即使站在我敬愛的耶穌先生面前，也毫無歉疚。然而，竟引起部分基督徒的那樣衝動，認為『非予以痛擊不可』。吳恩溥牧師真的把我罵慘了，這不能不使我驚訝，驚訝得難以相信。我不能不細讀龔牧師主編的基督教研究，不能不精讀吳牧師的大作。然而，結果是使我的驚訝更大。因為在「基督教研究」中，發現林異雷牧師的『基督徒是主的僕人』，與我一樣的明白指出，僕人就是奴隸的意思。而吳牧師在罵夠了以後，也明白揭示:『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隸』(其實用「奴隸」二字更好；隸是隸屬，能表顯出一切屬於主的深意)。我說是奴隸，你也說是奴隸。你說志願的奴隸，我沒有說是强迫的奴隸。讀的「聖經」是一樣；「基督徒是上帝的奴隸」的結論也一樣。然而印順和尚竟有勞二大牧師的痛罵痛擊，實在希奇，幾乎使我驚訝得頭腦都昏了！

第二、我非常感激：官話和合本「新舊約全書，別來已卅多年了」。那時的讀「經」心得，早已印象模糊，那裏敢自信為正確，只不過「覺得有些心得，也著實可以作熱心的神教徒參考」而已。所以我發表了那篇「上帝愛世人」，一直在希望神學家，能給我指正，以免萬一的錯誤。現在，在二大牧師的痛罵中，使我對於耶和華的根本認識 -- 主奴體系的宗教，得到了充分的證明。因為基督徒是主的僕人；而僕人或使女，就是奴隸的意思。二大牧師站在基督徒的立場充分證實我的論題，加强了我的自信，我是怎樣的歡喜，應怎樣的感激！

第三、我非常抱歉：我說是奴隸，你是也說是奴隸、是奴僕，證明了我的主題，是千真萬確，那為甚麼要那樣的憤慨，那樣的痛罵痛擊呢！這是我不能不反省，不能不深思的問題。起初老是想不通，後來吳大牧師的大作，發現了『在廿世紀的六十年代的今天，奴隸已為法律所不容』的警句，而使我恍然大悟，覺察到自己的嚴重錯誤。事實儘是事實，基督徒儘管是道地的上帝奴隸，而且是『不自慚愧』，引以為榮。但今天已是二十世紀的六十年代了，奴隸已是法律所不容，極其醜惡難堪的名稱。所以無論是怎樣的就事論事，

千真萬確，但以和尚身分，公然宣說基督徒是上帝的奴隸 (如基督徒自己研究，好事不出門，還無傷大雅)，無疑會被人誤會，大大刺傷了，特別是立場不穩，身分不明的準基督徒。公然傷人尊嚴，也就難怪要惹人的痛恨、痛罵、痛擊了。這一道理，越想越對，也就越想越覺得自己的錯誤。我因而記起了從前老師要我們「慎言免辱」的故事。老師說：一位口沒遮攔的青年，走向十字街道，見到從前見過的一個土匪。青年公然指證，「他是盜匪」，拍的一聲，一個沉重的耳光，打在青年的臉上。接着，那人指着青年的鼻子說：「你才是土匪」！捏拳捲袖，聲勢洶洶！末了，恨恨的告訴青年：「我是劫富濟貧，替天行道的俠盜，與別的盜匪不同，你知道嗎」？然後大踏步走了。本來，說他是盜匪，並沒有說他劫貧欺弱，但盜匪二字，早為法律所不容，有識人士所不齒。公然指證，怎能免於耳光呢！「出言不慎，自取其辱」，不能記取老夫子的訓語，現在被罵得慘兮兮，記得也已遲了，我還敢怪人嗎?

我有了這樣的自覺，覺得自己錯誤很大，所以願以懺悔的誠意，向二大牧師，及讀過「上帝愛世人」的基督徒，表示十二萬分的歉意！請恕我只知報告讀「經」心得，從前甚麼，就老實說甚麼，而沒有認清時代！我決意從善如流，接受吳大牧師的寶貴意見。以後寫作，一律將「奴隸」字樣改為「奴僕」；或者加上「甘心」二字，以表尊敬。如「應站穩奴僕立場」，「養成奴僕意識」，「應認清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這本沒有隸字，所以恕我不加僕字)；基督徒是上帝「甘心奴僕」等。我 相信，二大牧師深受耶穌先生博愛的感召，一向『愛你的仇敵」，一定是罵過來就算，不再懷恨在心!

希望以後能就事論事！『探討真理』，不再東拉西扯，一片罵聲。我懇切的希望二大牧師能接受我的歉意!

上帝所喜悅的人 -- 盲目無知識

一、到底是誰錯了　「上帝與人 (基督徒在內) 為主奴關係，是讀通聖經的總線索」-- 這是我論 「上帝愛世人」的主題。經過上面的討論，如不是為了『二十世紀的六十年代，奴隸已為法律所不容』,吳恩溥牧師一定會像聖徒那樣,勇敢地承認『而不自慚愧』；不會吞吞吐吐，說甚麼『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僕』，而進行「奴隸」與「奴僕」的一字之爭！這一主題既經確定，那對於上帝所喜悅的人：盲目無知識，分散無組織，也就會覺得理所當然，不用爭論！只是吳牧師輕重倒置，將主題放在末後，這才又罵又說的大肆批評。這一來，我又不得不多說幾句了!

上帝所喜悅的，是盲目無知識的人。對於這，我是引述伊甸園神話來說明的。吳恩溥批評我，『這二點印順都搞錯了』。他自以為：『喫禁果這一段，主題不是記述人類文明發展史，牠的中心，乃是記載人類靈性生活怎樣開始敗壞』。其實，我也沒有說這是記

述人類文明發展史。這是古老的神話，我不過在這神話中，起初是『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25)；以後是『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 7)；再『用皮子作衣服』(創三 21)；看出人類文明發展的痕迹而已。 至於說，這是人類靈性生活的開始敗壞，但也知道靈性的敗壞在那裏嗎？上帝說不准喫，而人卻偏要喫喫看。這就是靈性敗壞，意味那主奴關係的開始破壞，盲目生涯的開始改變。不守「奴僕」本分，在主上帝看來，是不能容忍的罪惡。

吳恩溥牧師怎樣說明人類靈性生活的敗壞呢？他說：『亞當夏娃赤身露體，一點不覺得羞恥，這說明了人類在沒有犯罪以前，天真無邪 ,..... 男女之私，有如飲食，光明正大，毫無可恥之處。等到人犯了罪，罪進入了人心，這時就起了變化』。這倒是道地的古老神學！知道赤身露體而有羞恥心，希伯來的宗教，是看作罪入人心，靈性生活敗壞的。但這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解說。問題是不知羞恥，並不如幻想者設想的完美；有羞恥，也並不太壞。羞恥心，不僅是罪的自覺，也是道德意識的自覺。人類到了知善惡，知羞恥階段，才開始進入人文道德的，真正的人的世界，與畜生有別。 所以心中有罪的感覺，是不理想的；但因此而知善惡，正是向上向善的勝德。也就因此，有羞恥心 (或稱良心等)，比那無知識的嬰兒、初民、瘋漢、畜生 -- 不知善惡，沒有慚愧的，總是好得多！佛教以慚愧心為人與畜生的分別；儒家以羞惡之心為良心的一端，這與希伯來神教的片面解說，專以羞恥為罪入人心，是並不相同的。

吳恩溥說我都搞錯了，但到底是誰搞錯，我們還是來研究研究再說吧！伊甸園有各樣的樹，『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創二 9)。上帝說：甚麼都『可以隨意喫，只有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創二 16-17)。到底為甚麼不可喫？主上帝的意思，那一樣東西喫不得，就不准喫，喫了就該死。該死就是該死，「奴僕」根本沒有過問的資格。站在主上帝的立場，說話就是法津，就是真理，根本用不著我們來研究。研究為甚麼，簡直是對上帝的侮辱，侵害上帝的絕對自由，無上尊嚴。但站在人類自己的立場，主上帝為甚麼不准喫，就有研究的餘地。研究起來，這一神話的主題，不只是不守「奴僕」本分 (被稱為靈性敗壞)，還有人類的眼目從此明亮，能分別善惡的意義。人類的眼目明亮與分別善惡，也是主上帝所不願意的。所以我論斷為：主上帝所喜悅的，是盲目無知。這不是我的惡意誹毀，而且忠實地根據「聖經」的明文：

蛇說：「上帝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創三 5)

亞當夏娃喫了以後，「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創三 7)

上帝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創三 8)

眼睛明亮，與上帝相似，能知道善惡，豈不明顯的因為喫了分別善惡樹果嗎？在沒有喫以前，豈非是有眼睛的瞎子，不能與上帝那樣，有知道善惡的智慧嗎？我說伊甸園時代是盲目無知的時代，到底錯在那裏？

老實說，吳恩溥才根本弄錯了！他只記著甚麼靈性敗壞，而對上面的煌煌「經」訓，竟視而不見。反以為：『人類的知識，並不由於喫禁果而來。..... 分別善惡的智力，是否由於喫禁果而來呢？同樣不是。人所以異於禽獸，其中之一，因為人有良心。此心與生俱來，此心使人別善惡、明是非』。這是甚麼話，這是公然違反「聖經」的異端邪說 (站在主上帝的立場，應該這樣說)！這不但與蛇說不合，也與上帝的話 (創三 22) 相違背。吳大牧師！你平日讀經、佈道，到底在搞些甚麼？不過，熱心維護神權的牧師，而公然違反上帝的話，總不免太過離奇！我想，吳恩溥一定是研究有素，心裏明白，根本不會搞錯。只是生在二十世紀的六十年代，擔當不了「盲目無知」四字，所以故意曲解，不僅維護神教，也維護了自己的尊嚴。正如聽不慣「奴隸」二字，而只承認「奴僕」一樣。也許是，雖然信受西方的神教，到底還是中國人出身。為了維護尊嚴，也就顧不得上帝，將儒家的良心說，冒充希伯來的神學，而不覺得喪失了自己的神聖立場。但是希伯來的神學，並不能因吳恩溥的搞錯了而改變，也不能就此而歪曲了上帝的意思。吳大牧師！對於印順和尚，痛恨也得，痛罵也得。 為了維護神教的尊嚴，而歪曲上帝的意思，是十二萬分的要不得！

盲目，我曾稱之為有眼睛的瞎子。這並非甚麼都看不見，而只是心眼未明，見了等於不見。如看到赤身露體，卻不知道赤身露體有問題？無知識，也不是甚麼都不知。在我所信解的教學，甚麼動物都是有知的，只是知的程度問題，何況是人？我說「伊甸園式的初民，不識不知」，不是一無所知，而只是如二三歲的孩子，會笑、會說、會跳；爸爸、媽媽、阿貓、阿狗都會叫，就是赤身露體，還不知道有問題。從盲目到眼睛明亮，從無知到有分別善惡的智慧；在伊甸園神話中，說由於不聽主上帝的吩咐，喫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我所以解說為：這「意味著人類的自覺 (由於眼目明亮，覺得自己赤身露體)，自由的思考」(不服從耶和華的禁令)。「是人類意識到自己是人，覺得人性的尊嚴。 ..... 分別善惡的智力，慚愧的道德意識」。這是到了知羞恥、知善惡，人與畜生顯然不同的時代。然而，這是耶和華上帝所不願意的。雖然分別善惡的智慧，與上帝一樣，並非壞事，但這只能是上帝所專有，而不許「奴僕」所共有。那麼上帝所喜悅的人，不是盲目無知識嗎？

二、不成理由的理由　吳恩溥居然找到兩節「聖經」，來支持他自己的意見 -- 人類一向就有別善惡，明是非的真心，以證明印順和尚都搞錯了！說起來，倒是很有趣的。第一，他引述創世記 (創二 20)，在喫禁果以前，『那人 (亞當) 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

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吳牧師認為『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豈是不識不知的人所能做到』！吳牧師太天真了！這些古老神話，我不是看作史實，(基督徒非承認這些經文的真實性不可)，而是在這些天真幼稚幻想的神話中，體會出希伯來的宗教意識及偶爾發見一些人類進展的痕迹而已。所以亞當先生為一切動物取名的神話，我真不知要怎樣向吳牧師解說。先從主上帝的立場來說吧！亞當先生為一切動物取名，那時還沒有太太，這是上帝創造的第六日 (創二 20)。那一天，亞當先生還要睡一覺，讓上帝從他的身上，取下肋骨來製造女人。就算整天十二小時工作吧，也不過七百二十分鐘。假定每分鐘為鳥獸取二十個名字，也只得一萬四千四百個。吳牧師！你知道嗎？狡猾的蛇 -- 眼鏡蛇、響尾蛇、蟒蛇、錦蛇 ..... 全世界有二千五百多種呢！所以，就是讓上帝取名，由亞當先生一一宣讀，我看也萬萬來不及。而現在竟由亞當先生來擔當取名的工作，這不只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而可說是上帝的傑作 (可惜不是上帝的工作)！還有，亞當先生只是為地上的畜牲，野獸，空中的飛鳥取名，竟忘記了水裏的魚蝦龜鼈 (注意！注意！當上帝的憤怒臨到地上，毀滅一切活物時，對水裏的魚蝦龜鼈，也特別聖恩浩蕩，沒有毀滅。這是「聖經」的奧妙之一，讓我告訴吳牧師，不妨研究研究)。也許時間來不及，地上的昆蟲也漏了。亞當先生留下的，這些未完成的艱巨工作，是誰繼續完成呀！如從人類自己的立場來說，那問題更多了！上帝造亞當先生到現在，據「聖經」算來，還不到六千年。而六千年以前，我們這個世界，早有了人類，有了文明，吳牧師也該知道吧！都是等亞當先生來取名嗎？還有，將開化未開化的人類，雖然盲目無知，連覆蔽前後的那片葉子也沒有。但對於太陽、月亮，習見的動植物，也會有幾個名字。主上帝的「奴僕」們！不要把取名工作，看得太偉大了！以我們人類的了解，聽見了鵲叫、貓叫、牛、羊、鵝、鴨、蟬、蜩這一類鳥獸蟲鳴的聲音，會模擬他的聲音而給他一個名字 (我沒有說一切，也沒有說到處同一名字)，自然地成為某一地區所共許。至於由人類老祖宗，將一切名字取好，那是古代天真幼稚的想法。吳牧師竟引證為人心本有明善惡，別是非的能力，那除了公然違反「聖經」而外，真不知現在是甚麼時代了！

第二證據更妙了！那是一個人與畜生談話的故事 -- 神話。如「聖經」說：『女人 (夏娃)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二 2-3)。吳牧師以為：『夏娃明明曉得吃禁果是一件違命的事。也就是說：在這件事上，夏娃清清楚楚明白甚麼是是，甚麼是非』。就這樣，證明印順又搞錯了。但是，這是是非觀念嗎？這是習慣於伊甸園生活，不敢違反傳統的主奴關係。也許在上帝看來，覺得不錯，但 真正的是非觀念明白起來，怕會根本不接受「奴僕」的命運。再來想起那不敢違反神權，試問是在那裏？不服從，又非在那裏？從前蒙古大軍西征，震攝了歐亞的人心，就有這麼一個故事：一位蒙古軍人，見到幾位被

征服的土著，喝令站住。可是摸摸腰間，卻忘了帶上配刀。於是吩咐不准動，等回去拿刀來。蒙古軍人拿了刀回來，土著們正呆若木雞，在等待接受死亡的命運。從這故事中看出，震攝於權威 (如神靈顯赫的神權) 而不敢違反，並不表示明是非，別善惡，而只是渾身顫慄，失去理性，不會思考。我覺得，習慣於伊甸園的盲目生活而不敢違反，並不是懂得是非；這才能與喫了禁果，才眼目明亮，能分別善惡的意義相適合。從整個神話來說，起初是對於習慣的主奴關係，盲目服從而不知違反。但由於意志的激發，終於進入了心眼開明，連上帝也得承認：『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雖然神權的統治意識，要咒詛他，可是人類卻從此而拉開了文明的序幕。我們應該感謝亞當先生、夏娃小姐，在盲目的摸索中進向光明！否則，忠於上帝的吩咐，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褲子是甚麼東西呢！

對於這一論題的辨詰，還有兩點：一是，吳恩溥說我『把分別善惡的智慧，說成一切知識的根本，智慧的根源』，好好地挖苦我一下。其實，知羞恥、知善惡，我是作為人類意識到自己是人，而進向人類文明的里程碑看的。在人類出蒙昧而向開明的過程中，知識的開展，與道德意識的開展，有著相對應的一定關係。眼目明亮，只能知赤身露體的可恥嗎？智慧，只是局限於分別善惡嗎？盲目無知，不也代表知識的蒙昧？對於這，吳牧師竟『百思而不解』，那也真該『自慚淺薄』了！

第二，吳恩溥牧師引據「聖經」以明『基督徒對於知識是十分注重的』。這是批評嗎？還是維護自己的尊嚴呢？不管怎樣，對我的「上帝愛世人」，總要全篇讀過才得！我在「上帝愛世人」中，說到：「起初，耶和華是不許人類有自由思考的」。這就是禁食分別善惡樹果；也就是主上帝對人類的根本要求 -- 盲目無知。但是，「人卻竟然不聽吩咐，喫了禁果，而能分別善惡了。..... 人類的知識，到底成為信仰耶和華的嚴重威脅。這樣，忠於耶和華的僕人們，從耶和華得來新的啟示，而向人 類勸告」。這就是主上帝適應「奴僕」背叛的新形勢，而提出維護神權的新方法。方法有二：「一、 利用人類知識的不充分。..... 使你意識到自己知識的不充分，而不得不俯服於神的足下」。「二、要人類將智慧安放於信仰的基石上。..... 就是說：理智應服從信仰；人類的知識，應服從古老的神話」。對於這，我不也引證「聖經」，如吳牧師那樣嗎？這是說，知識，你們去知識吧 (不再禁止，也禁止不了)！只是信順第一，服從第一。我對「盲目無知」，有著這麼多的敘說，吳牧師老是熟視無睹，這怎能駁斥我呢！就算「基督徒十分重視知識」，就能證明上帝所喜悅的，不再是盲目無知了嗎？

上帝所喜悅的人 -- 分散無組織

一、上帝干涉人類集合的真正理由　人類甘心作上帝的「奴僕」，是上帝所喜悅的。但從人類眼目明亮以來，主奴關係就大大動搖。這惟有人類分散無組織,才能「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領導」。對於這，從巴別的變亂口音，到摩西時代，撒母耳時代，一直到耶穌先生的時代，我舉出一連串的「聖經」，來證明這一論題。比之論「盲目無知識」，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可是,吳恩溥一開口就說：『十分可惜地，印順沒有法子，從聖經裏面找到證據，像他在前面所找到的琳琅滿目」！說『印順只找到兩處聖經，巴別塔的故事，和家人分爭的警告』。這真是不負責任的說話！對我的引證敘述，老是『充耳不聞』，『視而不見」，應用伊甸園的作略。我與這位大牧師進行論辯，真有說不出的悲哀！

巴別塔的故事，見於創世記十一章。上帝下來干涉，結果是人類的口音變亂了，人類分散了，巴別城與塔也停工了。這是神話故事，記載分明；而現在要引起討論的，是上帝為甚麼要干涉人類，分散人類？吳恩溥解說為：『巴別人匯集在一起，他們滿於目前小就，圍繞著高塔過生活。他們違反上帝的旨意，上帝把他們分散，東西南北任由發展。這正如一個有遠見的父母，鼓勵年青一代的四海為家』。說是說得很漂亮，但我要勸吳恩溥牧師，切莫以上帝的代表自居，自作主張！上帝為甚麼要干涉人類造塔，還是聽聽主上帝自己的話吧！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語言。如今既作起這 (造塔等) 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了」 -- 這是主上帝干涉人類的理由。

「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 這是上帝的干涉辦法。

於是耶和華使人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止不造那城了 -- 這是上帝干涉的結果。

主上帝見到一樣的人民，一樣的語言；見到建城建塔，而擔心他們以後甚麼都能做 (並非擔心他們滿於目前小就，將來甚麼都不會做)，這才是上帝干涉人類的真正理由。在這神話中，那一句，那 一字，與吳恩溥的解說相合？吳恩溥不但捏造神意，而且還製造民意，說甚麼『不必神父、牧師、神學家，每一個存心尋求真理的基督徒，都讀得懂他的意思』；其實連他自己都莫名其妙！好在吳恩溥不足以代表基督教，否則希伯來的宗教傳統，早就完了！三十多年前，在我「讀經」的時候，我所理解到的是：亞當與夏娃，想有上帝一樣的智慧；示拿地的人民，建塔建城，為要傳播人類自己的名。這犯了驕傲與僭妄，所以受到上帝的咒詛、干涉分散。驕傲與僭妄，換句話說，就是不守「奴僕」本分，而有不重視上帝，與上帝爭光榮的傾向；這就難怪上帝的咒詛與破壞了！上帝與人類的主奴關係，在上帝來說，是絕對不容破壞的。所以分別善惡的智慧，只可上帝專有，而不許

「奴僕」共有：這就是禁食分別善惡樹果的真正理由。人的眼睛亮了，一天天進步，進步到要建城建塔，把上帝丟開，而專想傳揚人類自己的名。在上帝們看來，這種情勢，必須設法阻礙，不容繼續發展，否則人類以後還有甚麼不能做呢？這將嚴重威脅主奴關係的穩定；這才是上帝變亂口音的真正理由。所以，如人類忠於上帝，一直過著伊甸園盲目生活，主上帝也就不必使人分散無組織。但人類眼目明亮，天 天進步，專求人類自己的光榮 (「為要傳揚我們的名」)，這惟有使人類分散無組織，才能穩定建立在主奴關係上的神權統治。

二、上帝不願人類有國家組織　對於這一論題，在「上帝愛世人」中，敘述得非常明白，不必多說。惟對上帝不願見人類有國家組織，想再補充幾句。以色列人要求祭師撒母耳，『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如列國一樣』(撒上八 5)。上帝認為：這『是厭棄我 (上帝)，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這是甚麼？人類要有政權，上帝要有神權。換言之，這是神權與政權的矛盾。 歷史告訴我們：祭師時代是神權，依神意而決定一切。有了國王、國家，那是人類自己的政權。雖還可以保留一點神權，如國王登基，由祭師加冕等，但人類的實際政治，已不容神意任意過問。歐洲中古時代，教權橫越，引起教皇與國家的權力鬥爭，但教皇終於失敗，而不得不承認政教分離。所以有了國家政權，為謀求人類自己的光榮而組合，「從人本的文化來說，這是可喜的進步；但從耶和華的神權統治，神人間的主奴關係來說，那等於叛逆，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了」。上帝是希望通過祭師而永遠直接領導人民的。人類接受上帝作他們的王，用現代的動聽的話來說，是「人類直接向上帝負責」。吳恩溥遠在香港，可能不知；冀天民應該是耳熟能詳。幾年前，台灣有幾位大學生，不知是那 一教會的教友，拒絕向中華民國的國旗致敬。理由是，「他們直接向上帝負責」。這是真能懂得希伯來宗教的！我雖不信耶和華上帝，但不能不對這幾位教友的高明，表示敬意。他們才是上帝的忠實 「奴僕」！能體諒上帝的慈愛，知道人類不應該為了人類自己的光榮，而互相結合 (巴別建塔，就是違反上帝這一旨意，而遭上帝的嫉忌)。應該個別的，直接接受主上帝的領導，這才能歸榮耀於上帝。上帝所喜悅的，是人類分散無組織；這裏面有大篇道理呢！吳牧師！

三、家庭鬥爭的宗教傳統　耶穌先生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乃是叫地上動刀兵』。他的父子、婆媳分爭的聖訓，我認為合於上帝愛世人 -- 分散無組織的原則。吳恩溥牧師罵我 『曲解』、『誣衊』。他以為『聖經論及建立一個幸福的美滿的家庭，何止百數千次!印順卻充耳不聞，視而不見。但耶穌在另外一處，講及信徒怎樣為真理奮鬥，為真理犧牲，甚至不惜拋棄父母家庭，他就曲解為耶穌鬥爭家庭，拆毀家庭』。其實，我說的一點都不敢曲解，而只是道理深了一點。「聖經」講到建立幸福的美滿家庭，就是千萬次，也不能證明耶穌先生不準備動刀兵，不提倡家庭分爭。

因為建立美滿的幸福家庭，是一回事；促使家庭分爭；又是一回事。我們知道，希伯來的宗教傳統，是不容異己者存在。無論是舊約時代，新約時代，一直到羅馬以基督教為國教的時代，凡信仰上帝 (還有耶穌先生) 的，非嫉視另一宗教，認為異端邪說，加以徹底摧毀不可。吳恩溥牧師，應該熟悉古代希伯來宗教，與基督教會歷史吧！耶穌先生以成全主上帝的律法自命，使耶和華的面目一新，而宣揚『天國到了』的耶穌福音。不要說發揚到全世界，對於異教徒，就是在猶太，對於希伯來舊傳的宗教 (猶太教)，也非指責他，改變他不可。要推動這樣的天國福音 (主奴關係的新王國)，每一耶穌先生的忠實「奴僕」，在固有上帝信仰的家庭裏，根本不信耶和華的家庭裏，本著不容異己者存在的真理感，自非進行家庭 (擴大了是社會、國家) 分爭，不斷的分爭，以達到真理的勝利，清一色的基督教家庭 (基督教國家) 不可。這就是建立美滿的、幸福的家庭了！分散、鬥爭，是方法，目的是集結在主上帝 -- 耶穌先生的名下。我在原文中，不是明白的說到：「如明白耶和華上帝的主宰人類是從人的分散對立中而完成統治，就容易明白耶穌先生這一平常的道理」。

吳牧師提到『為真理奮鬥，為真理犧牲』，也會知道甚麼是真理嗎？讓我來說一點，作吳牧師的參考。人 -- 並不完善，煩惱重重的人，都是以自己那套為真理，宗教也好，政治也好，自己就好像是真理的代表。你以為是真理，我也自以為是真理，矛盾、衝突，在這並不完善的人間，原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事。所以人生智慧高深些，知道宗教、哲學與政治等，即使非常完善，而流行於人間的，只能是相對而非絕對。這樣，會主張「道並行而不相悖」，「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最高的理想，「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而不說從刀兵中得之。如果說奮鬥，那就如甘地先生的「非暴力抵抗」；孫中山先生的「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就是東方的精神，反極權、反暴力的和平文化。可是西方，特別是希伯來宗教傳來的一貫之道，確信自己為真理，而視異己者為邪魔。那種種極端想法，敵視態度，在自覺為真理而鬥爭時，為了摧毀對方，殘殺尚且不惜，何況滲透、分化、顛覆呢？或分化鬥爭以爭取對方，或殲滅異己以保存自己保持自己的純潔，保持自己的團結，讓我來舉幾則希伯來的宗教故事：

(一) 為了以色列人造金牛犢：「耶和華對以色列的人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 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居。..... .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 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三二 27-28)。

(二) 為了反對摩西的專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 除了因可拉的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民十六 45-49)。

(三) 為了娶異族女子為妻：「查出娶外邦女人為妻的，..... 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拉十 18-19)

前二則，為了宗教的意見不合，而行父子兄弟的血腥屠殺。第三則是為了宗教，而强迫拆散人的夫妻。這不都是耶穌先生為了傳揚真理，而不惜家庭分爭，動刀兵的宗教傳統嗎？我曾幻想：就算你那一套 (宗教、哲學、政治.....) 是真理，真能全人類有志一同，那也罷了！可是世間就不是這麼一回事。真理這面金字招牌，並非誰所專有，誰也可以拿來頂在頭上。如人人為了真理，人人如此的極端、仇視，問題可大了！所以，我不想說，甚麼是真理；但可以告訴神教徒，為真理而不惜分爭，不惜動刀兵，這裏面充滿罪惡，而真理並不太多。『為真理而奮鬥，為真理而犧牲』的吳牧師，讓我再舉一則基督徒的動人故事：基督教自路德以後，耶穌教的教派，從天主教分化出來。那時，誰也以主上帝 -- 耶穌先生的真理代表自居，基督弟兄間，發生了有名的三十年戰爭。好在那時已開始踏入近代文明的時代。基督弟兄們，仇恨自己，殘殺自己，經長期戰爭，終於覺悟到，為真理而鬥爭，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人生的慘痛經驗，甦醒了久為神教麻痺的心靈，於是和平共存，彼此互相承認。西方在希伯來的神教傳統下，要那樣長期戰爭，才多少覺悟到，異己者與自己一樣有存在的權利 (覺悟的人並不多)。從前是為了維護主上帝的神權，建立在主奴關係上的真理，而不惜向異教，進行分散、 鬥爭、屠殺。那知真理—這塊金字招牌，並不專屬於誰，因此為真理而奮鬥，演為基督弟兄間的大動刀兵。我想，這不但耶穌先生，怕連主上帝也想不到！吳牧師！你可以放下這塊「真理」招牌，不再維護動刀兵的鬥爭文化了吧！

清道夫的煩惱

上帝怎樣愛世人？人要怎樣才能得上帝的喜悅？我對這一問題，提出了三項主題。吳恩溥牧師駁斥我，關於主題部分，已在上面論究明白。還有吳牧師的大堆閒話，再來清除一下。

一、 戰略與戰鬥力 龔牧師說：「我們是專為對付印順之文而寫，所以別人最好不要插足進來！但如硬要為印順文章助陣，那末恕我們向大家不客氣了』！ 吳牧師說：『印順有何賜教，若為探討真理，筆者自當奉陪。至若啦啦隊徒事叫囂，一概不理』。一出手，二位的戰略，就顯得不平凡！真是嚇阻大家，不要幫助印順。若是你們幫助，我也不理。這就可以集中火力，專門對付我了。這種集中火力，嚇阻敵人的優越戰略 (最好加上四面圍攻)，在我來說，可說非常合適。因為「上帝愛世人」，是我的「讀經心得」，既不代表佛教，也不是為了別人，而只是我對基督徒的一點獻曝之忱。如值得參考，那是太好了！如值個『痛擊』，也當然文責自負。你們以為我希望宗教界的混戰嗎？我的惟一

希 望，是請二位認清戰鬥的對象，集中攻擊於我所提出的三項主題，而不是集中於對人的攻擊！還有，充實戰鬥力第一要緊。否則刀兵不利，糧食不足，戰略還不等於廢話！

二、和尚與道士　我在「上帝愛世人」中，說了一句「眉目拖地」；那是成語，意思說慈悲心重。想不到吳牧師竟會惡毒的挖苦我說：『也許有一天，還要披毛散髮，手橫桃木劍呢！吳牧師！你弄錯了！我是和尚，不是道士，也不是道士出身。如我是小道士出身，那末說『手橫桃木劍』，多少還有點取笑成分。我實在想不通，除非吳牧師是道士出身，下意識中充滿了『披毛散髮，手橫桃木劍』的道貌。這才文章的靈感一來，道貌也就鬼祟似的顯現出來。總之，這些高明的笑罵，我和尚原壁奉還。

三、喫耶穌飯　我說到：「也曾聽過牧師講道，也曾做禮拜，按時禱告，而且也曾像熱心的基督徒那樣，每天讀經」。我只是這樣說，而吳牧師竟運用其「推想邏輯」，大罵特罵起來：『印順離耶歸佛 ..... 對故主這樣臭罵惡罵 .... .難道從前分奶粉，分舊衣，分得不夠，挾恨在心！抑或因為印順從前學了耶穌，吃了耶穌飯，現在怕人家摸他的底，清算他的歷史，也正好藉著大罵特罵臭罵，來表示他的一面倒』！這雖然是罵我，我倒非常樂意的轉抄，好讓大家來欣賞吳牧師的罵人藝術。我當時是「慕道」而已，上帝與耶穌先生，還不能說是我的「故主」。而且信仰耶穌先生，也不能說是喫耶穌飯。如為了喫耶穌飯而信耶穌，那簡直是下流！純正的基督徒，我知道都不會如此。抗戰以後，香港的邪風山，凡來信耶穌的，就給你飯喫，而且每月還有四元港幣 (那時的幣值很高呢) 的零用。當時很有些人，為了喫耶穌飯而去信仰耶穌。告訴吳牧師，我當時的「聽道」，「讀經」，還不是這一 流，你不能以自己的尺度衡量別人！

四、名與利　我發表「上帝愛世人」，在吳牧師看來，不是為名,就是為利。他說：『如果一個無名小卒這樣做，倒情有可原。因為成功了，可以一舉成名。失敗了，最多打回原形，但名字究竟叫開了。印順和尚既然是當今佛教界有數人物，則說話做事，有些分寸才對』。這不是說，如為了出名，那還可以；印順和尚是有了名的人，就大可不必。他認為耶佛之爭的「秘密」，就是大陸來的法師們，『非善信多掏腰包，多解善囊不可』。所以我發表「讀經心得」，他就罵：「佛教界的善男信女們 ..... 還不多添些香油，更待何時』！吳牧師如為了有話可罵，那也罷了。如以為真的如此，那我倒不無疑問：以「基督教研究」為名，而儘寫些批評佛教的文字，為了甚麼？基督教的單張、小册、專書，批評佛教的有的是，都為了甚麼？吳牧師儘說些文不對題的罵人文章，又為了甚麼？我不敢說異教徒批評我，就是為名為利；因為這樣說，那是太卑鄙了！但我很懷疑，在吳牧師的寫作意識中，除了「名利」，還有甚麼？

五、張獻忠的宗教觀　我以張獻忠與耶和華對論，也許在這點上，引起了吳牧師的大誤會。他說我『侮辱污衊基督教」，首先引到那一段文字。不過我為甚麼提到張獻忠？為了侮辱污衊嗎？如果說張獻忠是土匪，土匪太多了。如果說張獻忠殺人，黃巢殺人八百萬，屠城坑降，一下子就是幾十萬，歷史上也有的是。我為甚麼不說別人？我覺得，張獻忠的天神說，與希伯來的上帝 (神) 觀非常類似。我是看中了這一點，才提到張獻忠的。大殺特殺，要殺得有道理；要大家認為殺得合乎天理 (天意、神意)；要死者無怨，生者感恩，那是一門了不得的大學問！張獻忠為甚麼殺人，那是另一問題；而宣佈殺人的理由，是「代天行罰」。為甚麼洪水滔天，幾淹死了一切，那也是另一問題，而在希伯來的神權意識裏，是耶和華上帝的「正義」。綜合起來作比較研究，張獻忠七殺碑的「天生萬物以養人」，與上帝造萬物以養人 (創一章) 相同。七殺碑的「人無一德以報天」(道德墮落，忘記神的恩德)，與耶和華要毀滅人類的理由 (創六章)，也並無不同。張獻忠是「殺殺殺殺殺殺殺」；而耶和華是：『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 (上帝) 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創七 4)。雖然張獻忠的殘殺規模？過分渺小，不配與耶和華上帝相提並論；但到底也執行了天帝的旨意，大殺一 番。張獻忠的殺殺殺，雖說奉行天意，只是殺人而已。而毀滅地上一切活物的耶和華上帝，就不是這樣。在進行毀滅以前，先選中了『挪亞是個義人』(創六 9)；先為他八口之家，安排好活路。等到水災一過，上帝以最慈愛的態度，『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九 1)。耶和華上帝那麼慈愛，難怪挪亞要感恩不盡。對於被毀滅的一切，覺得都是應該。大殺特殺，為了給他們福氣，這是希伯來神教偉大的發明！摩西也曾這樣的傳達上帝的意見,「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三二 29)　所以單是替天行道，殺壞分子，是不夠的，必須恩養忠實的『大羣奴僕』(這在西方真傳一貫的統治學中，佔有重要一頁)。有殘殺，有愛護，不，應該說有正義有愛，這才能表現出耶和華的完整面目。主上帝充滿了正義與愛，所以毀滅全人類，也值得忠實「奴僕」們的歌頌！我比較東西方的「神愛世人」，發現了西方上帝愛世人的特色，所以我不能不這樣的讚歎：「張獻忠到底是匪類，耶和華到底是上帝。這麼一對比，不但顯出耶和華的愛世人，也可看出西方上帝的智慧了」！我的比較研究，錯在那裏？是污衊嗎？侮辱嗎？如果以為張獻忠是土匪，殺人魔王，我拿來罵罵耶和華，那是吳牧師的淺見與誤會了！

六、洩漏天機　我曾三次說到「洩漏天機」。在這點上，吳牧師真的『大罵特罵惡罵臭罵一番。不過罵夠了，還得來談談問題？我以「天機」來形容上帝的機密。「天機本天成，妙手偶發之」。我不是天機的創造者，而只是揭發一下。天機是上帝的機密，在主上帝的「奴僕」中，實在是公開的秘密。所以我曾說：「本來，不要說教宗、主教，就是普通的神父、牧師，一定是心裏有數，不消多 說」。當然，有些低級「奴隸」，雖能由

之而不一定知之。天機是上帝的機密，宜於對內公開而不宜向外宣揚；如有人說了，就碰到痛處，抓到癢處，免不了犯天 (上帝的代表 -- 「奴僕」) 之忌。所以我的洩露天機，被吳牧師痛罵，原也不足為怪，不罵才怪呢！

有二次說到洩露天機，是確認「人與上帝為主奴關係」。據「基督教研究」林異雷牧師所說，吳恩溥牧師所說，都證明了這一論題的正確。只因我沒有認清時代 (現在是『二十世紀的六十年代』)，用了「奴隸」二字，未免傷人尊嚴。同時又說破天機，不免碰到痛處，抓到癢處，害得吳牧師面紅耳赤，這才大罵特罵起來。但如以為大罵特罵，就可以蒙蔽人的眼目，否認我說的不是天機，那就想得太天真了！

另一次說到洩露天機，是我對上帝愛世人的三項主題，指點為西方真傳的一貫統治學。起初，耶和華為神權政治，祭政合一的主宰。他 (其實是他的代表們) 是希望通過祭師而直接領導人類的，要人類直接向上帝負責的。這才不願人類的眼目明亮，反對人類的巴別建塔，以色列人的建國。由於這是政教合一的主宰意識，所以宗教或政治，凡有極權的，奴役的 (人類非服從我不可，不服從就該死) 意識，沒有不合於這三項原則的。根源於主宰意識的三大原則，深入西方人心！我又一次的洩露了天機。吳牧師如認為不是天機，算不得洩露天機，那問題非常簡單。只要吳牧師 (或由教會) 宣布：這是基督徒所週知的事實，也是一向向社會宣揚的福音。那我真的『是十足十，如假包換的愚民政策』了！再不然，對我的三項主題，在忠於「聖經」的前提下，一一駁斥，也就證明我說的不是洩露天機！可惜吳牧師搭正途而不由，以叫囂怒罵，及歪曲神意，捏造神意，製造民意為唯一辦法。這等於證明了印順和尚確是洩漏天機，所以才干犯天怒神的忠實「奴僕」們怒了！

我是這樣的洩露天機，而吳牧師不願面對問題，只是抓住「洩露天機」四字，拉扯到別處去大罵。他費了十分之一的篇幅，在『洩漏天機原來是舊貨新裝的標題下，大肆叫囂說：『五四運動的號角吹響以後 ..... 這個時候，夏娃忽然大走紅運。..... 夏娃乃人類智慧的徽號』。這樣，「印順不過撿拾人家幾十年前的話渣兒 ..... 煞有介事般來進行欺騙勾當」！吳牧師的手法高明極了！但憑這幾句話，就將我洩露的天機 -- 三項主題，西方真傳的一貫統治學，就否定了嗎？那不僅是廢話，簡直是笑話了！說到亞當夏娃的喫禁果，我說：本來，人在喫了分別善惡樹果以來，眼睛就明亮了。大家的眼睛雪亮，誰也了解這一故事的意義，用不著我來多說。只是有些人，迷戀伊甸園的盲目生活，關在思想鐵幕裏，成為有眼睛的瞎子，所以不免再來解說一番。我說的何等明白！依我的意思，只要是人，是現代的人，肯好好「讀經」，忠實「讀經」，不問甚麼樣的人，沒有不明白的。惟有迷戀伊甸園生活的，才一口咬定，這是說「奴性開始敗壞」。吳牧師！「五四運

動」，是代表甚麼？以「夏娃為人類智慧的徽號」，是『左派嘍囉』的天機嗎？你這樣一說，我的洩露天機 -- 三項主題，與西方真傳的一貫統治學，就是繼承『左派嘍囉』嗎？好高明的手法！只是險毒了一點！

七、組織力與知識　這裏所要說的，也是吳牧師扯到了旁邊。吳牧師從今日基督教國家的組織力，知識的發達，來證明上帝所喜悅的人，決不會是盲目無知識，分散無組織。反之，以今日中國的一盤散沙，東方佛國國家的落後情形，以推定不重組織，不重知識的，恰好是佛家。吳牧師的反擊論法，不適用於『探討真理』。我說上帝所喜悅的人，是盲目無知識，分散無組織，這惟有根據「聖經」，闡明真意為並不如此，我的論題才失敗了。否則，不敢面對論題，連上帝的話：『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也熟視無覩。又捏造神意，說甚麼『如有遠見的父母，鼓勵年青一代的四海為家」，那是不能駁斥我的。不能駁斥我的論證，反擊就毫無用處。如射擊一樣，不能避免對方先發的一擊，那你就是迅速反擊，而且是中了，但先躺下去的還是你呀！所以為了『探討真理』，要能針對論題，而無須作些不必要的論辯。

國家民族的興衰，有著非常複雜的因素，或內在的，或外在的。宗教是文化的一端而非全部。以我們的看法：流行於世間的，都是相對的。凡是相對的，偏頗發展，都會有副作用的。所以世間的任何宗教、政治、哲學，常在波浪式的起伏中。放眼而觀古今中外，中國隋唐時代的隆盛，不正是佛教最隆盛的時代嗎？日本自亞洲強國而成為世界強國，那時不也多數信佛教嗎？今日菲律賓，不也是基督教國家嗎？基督教獨佔了整個歐洲，自西元五世紀到十三世紀，不恰好是西方所說的「黑暗時代」 嗎？不看看前面，不望望旁邊，就想以基督教國家的興盛 (其實有的正走向沒落)，今日中國等的衰落，來證明基督教的優越，證明上帝所喜悅的，不是盲目無知識與分散無組織，有點近於胡說了！

今日西方文化的隆盛，有種種因素。重要的，有希伯來宗教的信仰，羅馬政治傳統的組織力，希臘民主傳統與愛智的學風。我從來不曾輕視希伯來宗教的特殊價值，特別是「我所敬愛的耶穌先生」。但對於組織力的堅強，知識發達，如吳牧師那樣的看作基督教的光榮，那就有點缺乏常識了！如希伯來的信仰，羅馬的組織，希臘的民主與愛智，看作遺產的話，那吳牧師所代表的基督教，顯然犯有侵佔與竊取的罪嫌！吳牧師！這些都不外乎題外閒話，還是把握論題，探討真理吧！

八、拋紅帽子　吳牧師說：『現在印順在反基 (督教) 的事上，..... 也一樣盡力拋共產黨紅帽子』。 這未免說得太離譜了！亂拋紅帽子，如查無實據，在現在的自由中國，是犯法的。遠居香港的吳牧師，說話得負點責任哪！吳牧師說我向基督教拋紅帽子，而照他自己的看法，又說:『揣摩他 (印順) 的語氣，上帝不過是數十世紀前的帝國主義頭子，

或者共產黨頭子』。又是帝國主義頭子，又是 共產黨頭子，這可見印順和尚所拋的帽子，並不是紅的，而是紅的白的青的黑的都合適。只要對方的頭寸合適，這頂帽子都會戴得恰恰好。這頂帽子，是根據「聖經」的三項主題，所表現的西方真傳的一貫統治學。只要是主宰意識的神化、極端化，叫做上帝也得，國家也得，民族也得，人民也得，都合適這頂帽子。這一定是：把自己這一套，看作最完善的真理；自己與自己這一套，看作惟一的拯救 者。這一定要別人服從他，跟著他走，才是生存 (救了你)，違反了必然滅亡。這是信仰第一，服從第一；不管知識是否正確，必須服從於信仰。實現這項神聖的使命，必須從分散，分爭中，達到集合到自己這一邊來 (破壞別人來團結自己)。這是我拋的洋帽子，合適不合適，看對方的頭寸如何。吳牧師！你也戴戴看！

吳牧師的眼睛有問題，以為我拋的是紅帽子，他也就照拋不誤，而且大拋起來。他在喫禁果問題上，說我：『偶爾跟左派嘍囉巧合？抑是還是 (原文有點毛病) 印順和尚早已聽人家說過？這是虛拋一頂。在論巴別建塔時，他說：「團結就是力量」，這歌聲早已聽過，現在印順還不忘情。..... 甚麼人類要團結，要進步，就是上帝從中破壞，叫他們分散，叫他們無組織。這些罪名，香港人若干年來，聽得很熟』。這雖然說得含糊；卻是一頂沉重的紅帽子。從吳牧師的話而推測起來，「團結就是力量」，不是共產黨的老牌貨色，一定是共產黨新近向聯合國申請了專利。所以我說了「團結就是力量」，無形中已套上帽子。吳牧師又是老香港，若干年來聽得很熟，那還有什麼話說！不過上帝要人類分散，那是摩西先生寫在「聖經」上，牧師們都讀得滾瓜爛熟。將來連摩西先生，怕也有被拋紅帽子的資格，這年頭真是人心大變啦？不過吳牧師慢拋過來，讓我去帽莊查查，「團結就是力量」，是否共產黨出品，或者申請專利在案。吳牧師又說：『如果印順有機會，一定會力竭聲嘶地，引吭高歌著：團結就是力量。一定會帶頭控訴上帝，非把上帝鬥倒不可』。這是一頂怪帽子，是預備我將來戴的。吳牧師！我又不是帽子收藏家，接來丟入垃圾坑,多了也就有點乏味。我還戴不上這頂怪帽子，還是你自己收起來，將來在香港如有機會，也不妨試試看！他說我罵『故主』耶穌 (其實我沒有罵)，問我：『印順的罵，是不是也學了人家 (投機份子，一旦加入共產黨，大罵自己從前的黨) 的樣』？這 一問，倒引起我的話來了。從前有些和尚道士，為了喫耶穌飯而信耶穌，現在也都負起罵罵佛道的責任，是否也是學人家的樣？這種不成帽子的帽子，還是少拋的好！拋呀拋，拋到自己頭上去呢！吳牧師這幾手，老實說，不像耶穌先生的門徒。我所敬愛的耶穌先生，這是你豢養的牛？還是披著羊皮，混在羊羣中的狼？

九、大罵特罵　我不是基督徒，覺得這種主奴體系的宗教，對我太不合適。但我一向主張，迷信比無信仰好，所以「我不反對神教的信徒，反而希望他們真正地信」。這才說明上帝是怎樣的愛世人，

人要怎樣才能為上帝所喜悅。我論究的重心是希伯來的耶和華上帝，所以讀慣了四福音的，感到有點生蔬，但這確是我忠實的「讀經心得」。我不是基督徒，所以有時也偶然「謔而不虐」幽他一點；但說到罵，那是不會的。可是龔天民、吳恩溥他們，不知為了甚麼 (也許是「罪入人心」)，認為我 『大大罵起基督教來』。『用最挑撥的詞句，最惡毒的字眼，來侮辱汙衊基督教』。『印順嬉笑怒罵，無所不用其極」！ 這使我感到意外，為此把自己的文章讀了五遍，還是覺得沒有罵人。對於這，我不能不申明兩點：

一、我並沒有罵：「奴隸」，本文已交代清楚。我討論古代的宗教，而這確是古代的事實 (林異雷牧師也這樣說)。說我沒有認清時代，「奴隸」二字有傷現代人的尊嚴，是可以的。說我罵人，我 不能承認。我說張獻忠，那是對「神愛世人」的比較研究；而且我也說耶和華高明得多。說到拋紅帽子，那是吳牧師的眼睛有毛病。我這頂帽子，是沒有色彩的；只要對方頭寸合適，紅白青黑都適用。 吳牧師！你們細心研究「上帝愛世人」，我到底罵了些甚麼？

二、罵基督教的，不是別人，正是吳牧師。他說：『印順在上面所描寫的上帝，是個老頑固、老封建；在這裏所描寫的耶穌，卻是個鬥爭分子，是個家庭的破壞者』。又說：『揣摩他 (印順也)的語意，上帝不過是個幾十世紀前的帝國主義頭子，或者共產黨頭子』。啊！我並沒有使用這些惡毒刻薄的名詞；用這種刻薄惡毒名詞，來罵耶和華上帝與耶穌先生的，是吳恩溥牧師。我在「上帝愛世人」中，或說「奴隸」，或說「奴僕」，覺得相差不多。吳牧師討厭「奴隸」，看中了「奴僕」，那就「奴僕」好了。他卻硬說『印順罵基督徒是奴才』，其實『奴才』是他自己罵的。這些，是可以取原文來查勘的。我說『伊甸園的生活，還過著畜生一樣 (不知羞恥) 的生活」。吳牧師不說是猩猩、人猿， ..... 惡意的硬性規定我說的是『蠢如猪玀』。吳牧師！亞當夏娃是你們的老祖宗，就是為了罵我，也不應如此忍心，非罵自己的老祖宗為『蠢如猪玀』不可！我說「人與上帝為主奴關係」。據我的「讀經心得」，在耶和華上帝的宇宙王國裏，人類是法定的奴隸。在上帝的心目中，我印順和尚還不是奴隸 (我不承認，是另一回事)？我說的是全人類，而吳牧師將基督徒從人類中分離出來，認為我『臭罵基督徒、天主教徒、都是奴隸成性的奴才」；將主奴關係局在上帝與基督徒，而又硬說基督徒是「奴才」！ 也許吳牧師沒有讀懂，但這決不是我的意思。吳牧師製造一些惡毒刻薄的詞句，加在耶和華上帝、耶穌先生、基督徒身上。不夠，再罵罵自己的老祖宗。吳恩溥牧師！你護教的心太切了！太衝動了！衝動得有點神識不清。自己大罵耶和華、耶穌先生、基督徒、老祖宗，卻咬定是印順和尚罵的。世間竟有這樣的荒唐牧師！我還能說甚麼呢？怪事！怪事！

我沒有罵，吳牧師倒著著實實的罵了！如說：「多麼無賴的騙局』；『做夢般當作天機』；『不要還在白日夢囈』；『進行欺騙敵詐的手段』；『只是夢囈』；『未免太大膽太狂妄了』；『印順睹著眼睛亂說亂嚷』；『輕重顛倒，心眼黑闇』；『狂言欺世』。吳牧師！『這一回應該罵得開心了』！如有興趣，不妨多罵。不過對於耶和華、耶穌先生、基督徒、老祖宗，以後可不要再罵了！

吳牧師非常會罵，除了罵得性起時，連耶和華、耶穌先生、基督徒、老祖宗，一網罵盡而外，對於罵我也著實下過不少功夫。他不但罵到我的未來 (給我一頂將來有機會再戴的帽子)，還會罵到我沒有出生以前。吳牧師的「罵人學」，著實可觀！我願意節略轉抄，讓大家奇文共賞。我說：「我不願作誰的奴隸」，他就這樣的罵：『距今不過半世紀，中國人 ..... 能夠進到皇帝面前的大臣們，看他們俯伏跪拜，惶恐萬狀，還不及一條狗。..... 如果印順活在那個時候，如果前生有修，能夠做得一個御前大臣。當他 (指印順而說) 能夠像狗一樣爬到皇帝面前時，他一定不以為恥，反而認為不凡之遇』。這簡直是空前絕後，可打二百五十分的妙文！他的意思說：你印順現在『說漂亮話」，『放空炮』；看你那個時候，做不做奴隸！這麼一來，印順似乎就真的做了奴隸，「從此說不響嘴」。吳牧師也就可以大大方方的，「甘心」做上帝的「奴僕」了！其實，這是你的「羞恥心」在作怪 (是否罪入人心，何必想入非非的拖人落水呢？不過話得說回來，如果是牧師，罵人也應該有個分寸。如跪在地上，何必一定要說狗一樣。天主教友，見了大主教們，也得跪下來。基督徒跪著禱告，直喊「主呀！主呀！」我也見過不少。如跪在地上就一定像狗，話就不好說啦！吳牧師！看在耶穌先生面上，少罵一句吧！

十、清道夫的煩惱　吳牧師以過半數的篇幅，用於閒話、痛罵。不睬他，那我是挨罵了！清理呢！等於向吳牧師看齊，也說些不相干的閒話。不但浪費筆墨，真的『殃及梨棗」。這如住民不講公共衛生，垃圾盡向門外亂拋。不理呢，臭氣熏蒸，蚊蠅亂舞。一旦引起傳染病，問題更大！衛生當局，不得不出動清道夫來清理。可是，如清者自清，拋者自拋，清道夫永久清不了，實在傷感情之至！我想，吳牧師罵也罵過了，也應該『罵得開心了』！俗語說：「得饒人處且饒人」。吳牧師！歇息吧！

(海潮音四五卷六 - 八期)

內文簡介

本文指斥印順和尚斷章摘句，扭曲聖經原意。他攻擊創造是神話，攻擊信仰為盲目的生活，攻擊人間無絕對真理，攻擊基督徒破壞家庭，攻擊基督徒是上帝的奴隸。本文指斥印順肆意攻擊毀謗，卻忘記自己宗教徒的身份，攻擊的話有如向天吐痰，句句落在這和尚的頭上，真是自作孽。

最後根據印順的三大論據，一件件給他剝皮；並指出印順的文章，只不過是清道夫文章而已，想拿掃把當令箭，真是笑死人。

再斥印順和尚「上帝愛世人」篇的謬妄

吳恩溥

一、引言

去冬十月，從泰國佈道返港，見枱上擺着一本五十二期「香港佛教」月刊，翻開一看，觸目是 -- 「來！吳恩溥、吾語汝！」

「上帝愛世人」的再討論

心中不禁一震，「老和尚敢情無明火起？」

再過幾日，接臺灣朋友寄來印順和尚「上帝愛世人的再討論」上、中、下三篇的剪報，洋洋灑灑幾萬字，那時我因趕赴臺灣環島佈道，日無暇晷，只好把它束諸高閣。

年底返港，幾位佛教朋友有意將印順和尚大作並拙作出版單行本，後來星洲佛教書局也有同樣計劃，他們先後徵求我的意見，我都答應了。但有一個要求，為着公平起見，要等着把我的答辯文一併刊入。夾肉式 (Sandwich) 刊印出來，不會失去公平，當讀者只能讀見「一面之詞」時，也將容易引起種種的推測，造成兩方不利的反響。

什麼時候可以將答辯文寫好呢？說來慚愧，我除了授課、講臺工作外，還要趕着出版兩本拙作，屈指一算，要待初夏才有時間執筆。

這番答應泰國浸會的邀請，四度來泰佈道。泰國四五月叫宋干天氣，為全年最炎熱季節，揮汗如雨，我只好偷着工作餘暇，搦管吮毫，揮文答辯，有勞各方的關切，稽延之處，實在無奈，尚請多多原諒。

與印順和尚論辯有極大的高興　據印順和尚自表：他跟吳恩溥進行論辯，「真有說不出的悲哀。」說來奇怪，吳恩溥跟印順和尚進行論辯，卻有一份極大的高興。這高興倒不是出於印順和尚所謂「給吳恩溥牧師長些見識」-- 免費獲得傳授知識，而私心竊喜；實在

是從大和尚的傑作中，我得以比較清楚地認清這位高僧的真正面目和他的治學方法，因而得 以大開眼界。

一個宗教家對另一個宗教進行論辯，目的應該是為探索真理，態度應該是嚴肅的、客觀的，這是很淺的道理。可是我們的大和尚並不如此，我再一次翻讀他的大作，只見他冷嘲熱譏，目的只在挑釁攻擊。從前文說起，一提到聖經，就大發牢騷，說什麼「不管是什麼書，有人推重他，就想稱他為經以自高身價。」說什麼「本來是舊約與新約，神教徒重視了他，特別是為了向中國傾銷，當然也稱起『經』來，叫做「聖經」了。」大敲邊鼓，好在「經」這一名稱並不自佛教始，佛經也是襲用中國既有的名字，否則不知要聽印順和尚多少閒話。

接下去，提到上帝，又說什麼「中國的上帝與名為耶和華的上帝，決不因同名上帝而含義一樣。這如同稱為人，而或者是賢是聖，或者是巨兇大惡一樣。」

不用筆者詞費，讀者只要一打開印順和尚大作，一陣陣酸風醋味，刺鼻欲嘔，怎不令人懷疑「小娘子宵來打爛醋瓿也」。

一入正文，更不得了，嬉笑怒罵無所不用其極，筆者隨手摘錄印文幾處，讓讀友共賞，其中佳句如：「奴隸立場」，「主奴關係」，「虛偽傳道者的謊言」，「迷戀伊甸園的盲目生活，關在思想鐵幕裏，成為有眼睛的瞎子」，「高等的奴隸」，「習慣於奴隸的思想生活，為耶和華的忠實僕人們」。「永久盲目無知，永作造物主耶和華的忠實僕人」……

使我不解的是，印順和尚既然是當今佛教界有數人物，說話作事也應該有些分寸才對。」這樣蠻橫，這樣隨口辱罵、誣衊，豈是一個宗教家應有的態度?

奇事更不止此，話說出了，並且印在紙上，想不到印順卻不敢負責。明明惡語傷人，卻說「我是老實人說老實話，那裏會罵人」，「我把自己的文章讀了五遍，還是覺得沒有罵人。」(印順指責我說他「做夢般當作天機」，「不要還在白日夢囈」「只是夢囈」，「心勞日絀」這些是罵人；而他的惡罵毒罵，卻叫做老實人說老實話，這種雙重標準，明於責人，昧於責己的作風，實令人大嘆觀止)。拋紅帽子時，什麼「仇恨」，「鬥爭」，「解放」，「專政」，「教育」，都堆到基督教頭上來，經筆者一指，卻着了慌，忙用遮眼法說什麼「印順和尚所拋的帽子，並不是紅的，而是紅的白的青的黑的都合適」來混亂讀者視線。

我提及「聖經提到人和上帝的關係，有『主僕』，『夫妻』，『父子』，『朋友』……等等。」印順和尚引用我的話，除了「主僕」一項，卻把其他各項一筆勾消，然後集中火力，大施攻擊。這種斷章摘句的伎倆，未免太怯懦了!

印順和尚揭發上帝一連串的罪狀，什麼人類要團結，就是上帝從中破壞，叫他們分散，叫他們無組織。什麼耶穌叫家庭自相鬥爭，動刀動槍，在所不惜。我根據印順的妙論指出：「印順在前面所描寫的上帝，是個老頑固、老封建；在這裏所描寫的耶穌，卻是個鬥爭份子，是個家庭制度的破壞者」。「揣摩他的語氣，上帝不過是幾十世紀前的帝國主義頭子，或者共產黨頭子，權力很有限，因此不能不用陰謀、出手段，天天為着祂的統治擔心，怕世人起來革命，因此必須提心吊膽，日夕戒備，愚民政策不夠，還要加上分化政策。」

我根據印順和尚的妙論，把他吞吞吐吐，擱在喉頭的結論給指出來，這大和尚卻扭怩作態，說什麼我沒有罵上帝和耶穌；罵上帝和耶穌的，是吳恩溥牧師。一副妖嬈樣子，怎不叫人嘔心。

我針對印順和尚所說，「一向不願作誰的奴隸」，指出「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今天，奴隸已為法律所不容，就算印順想要作奴隸也不可得。」印順和尚把拙文後面主句截去，只剩下前面兩句，便大發妙論，盡詆譭之能事。口舌固然爽利，只是辯論究不同罵街，一味曲解、抹煞，徒為識者所哂，究有何用處？

憶兒時見街邊潑婦罵戰，唇槍舌劍，精彩百出。她不管對方說的是什麼，隨便抓她一字半句，便罵得不停。有時還故意作態，一副妖嬈樣子，觀者莫不捧腹。事隔多年，想不到今天還有機會欣賞大和尚的罵戰姿態，「撫今思昔」，又怎不叫我有一份極大高興。

只顧撿別人的便宜豈知正好打自己的嘴巴　好戲越做越精彩，印順和尚只顧罵人，卻忘記了自己的身份 -- 宗教徒。

原來基督教與佛教雖有不同處，只因大家都是宗教，在宗教領域上，仍有他們共通點。大和尚大概說得口爽，只顧撿別人的便宜，想不到竟掉入自己的甕中（「請君入甕」的甕），真是活該。

哥哥惡狠狠罵弟弟，「你這狗養的雜種」！罵得固然痛快，還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就如嘛，印順和尚口口聲聲譏創世記為神話，我用心算一算，共用過十一次 (除神話外，還有什麼古老神話，天真幼稚幻想的神話等)。

本來呢，每一個宗教的經典，總有他們神秘靈異的部分。這部分常被非宗教徒指斥為「神話」。由非宗教徒來非難宗教徒，這倒不足奇，印順和尚竟然也來笑罵基督教經典為「神話」，這就匪夷所思了！

不錯，創世記久已被不信的人譏為神話，但佛經裏面的神話，恐怕不在少數。佛母夢白象入懷，就懷了佛陀的孕，這是不是神話？佛陀一出母腹，就說什麼「上天下地，唯我獨尊」，這是不是神話？佛陀出東南西北門，天神現身說法，因而悟生老病死苦，這是不是神話？如果寫下去，真是「數算不盡」。大和尚只顧罵人，如果想起自己的神話經典，未知將作何感想？

再如，宗教是講信仰的。這是宗教與哲學不同的地方。哲學的任務在解釋「為什麼」，宗教家雖然也問「為什麼」，但宗教家深知有着更深奧的實在，是人類的智能所無法觸摸到，因此宗教注重信仰，用信仰來代替懷疑，「征服人生而不在解釋人生」，這正是宗教家所負起的任務。

想不到基督教的信仰生活，也被印順和尚當作攻擊的對象。說什麼「過那盲目的信心生活」，「盲目生活或稱之為信心的生活。」

其實，每一個宗教總有他們奧秘的一部分，那奧秘的部分並不是理智所能夠索解，因此他們需要「把理智放在信仰的基石上」，基督教如此，佛教何獨不然？是理智還是信仰，印順和尚把基督教罵夠了吧，讓我問一問：佛教相信輪迴是理智還是信仰？僧尼相信憑着他們禮懺的法力，能夠把亡魂超渡西天，是理智還是信仰？佛教相信有個阿彌陀佛住在離此十萬億土遠的西方極樂世界，一念佛號，即可往生，試問是理智還是信仰？如果要問，實在多着呢？印順和尚把基督教的信心生活，罵為「盲目生活」；不知佛教的信仰生活是不是也是盲目生活。印順和尚只顧運足火力，攻擊別人，忘記摸一摸夾在下面的尾巴，未免懵懂一時。又再如，我說「耶穌在另外一處，講及信徒怎樣為真理奮鬥，為真理犧牲，甚且不惜拋棄父母家庭 ..... 」，印順和尚連忙抓住真理兩字，說什麼「吳牧師提到『為真理奮鬥，為真理犧牲』，也曾知道什麼是真理嗎？」並大發議論，費了一千四百字篇幅，總結一句是「人間的真理只能是相對而非絕對。」

人間沒有絕對的真理嗎？這話如果是出於辯證唯物論者的口，我一點不希奇。辯證唯物論者否認人間有絕對的真理，他們的理論是：真理乃是客觀現實在知識上的反映，客觀現實不住在轉變中，因此真理也不住在轉變中。

我佩服印順和尚讀書不少，把辯證唯物論活用一番，文章便不凡。可惜的是出於和尚的口，新鮮固然新鮮，但辯證唯物論者之所謂真理，與夫宗教家之所謂真理，是否名同實異，無妨先行考據一番，然後活用不遲。

印順和尚之為和尚，據他自己吐露，乃是半路出家。這有很大的好處。在未出家前印順倒讀了不少書，從社會學到經濟學，從奴隸到牛克思先生的教條，從線裝書到什麼鬥爭、專政。因為讀的書多，人又聰明，搖起筆來，南北西東，究非其他和尚可比。一般高

僧自小出家，鑽研的是佛經，宏揚的是佛經，範圍未免狹窄，內容也未免流於艱深枯澀；與印順和尚的鴻才博學相比較，難免遜色。這也許是印順和尚今天所以能夠爬上臺灣佛教界頂尖兒地位的原因。

人間果無絕對真理？　可是印順和尚究竟是半路出家，縱使「前生修得的慧力不錯」，今生修煉的功夫畢竟不夠，氣質還沒有完全變化，一遇到緊急關頭，就難免要露出原來的馬腳來。

傳說有隻貓精，垂涎一位美麗小姐，他幻身成為翩翩公子來向她追求。正兩情談得熱烈，忽牆邊走出一頭老鼠來，公貓渾忘一切，搖身一變，變回原形，追趕老鼠去了。

我們的大和尚出家日子太淺，腦子裏一大堆俗世東西，駁雜不純；平常時倒可以混過去，一旦遇到緊急處，便忘卻自己究竟是一個和尚，只想爭個口舌快，什麼都罵，什麼都挖，連佛教的牆腳都給他挖，還自以為得意。

辯證唯物論者反對人間有絕對的真理，作為一個佛教和尚也抄襲他們的話，也說人間沒有絕對的真理，我不能不認為是一大怪事。

人間有沒有絕對的真理呢？所謂絕對的真理，即不變的道，永恒的法則；今如是，後也如是，放之四海而皆準。

難道人間沒有絕對的真理嗎？

一加二等於三；

饑需食，寒需衣；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

這些不是絕對的真理！不變的法則嗎？

照我所知，宗教都有他們絕對的真理在。這真理也是他們「立命安身」的所在，一點動搖不得。以基督教而論，他們信上帝，信世人都犯了罪，信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信因信稱義. ..... 。佛教也有他們絕對的真理在，四諦不就是四真理嗎？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不也是佛教的絕對真理嗎？如果沒有絕對的真理，難道四諦三法印也將隨時代過去，人生不再是苦乃是樂，色不再是空而是實有嗎？

辯證唯物論者把真理當作時代的產物，時代一轉變，真理便成廢物，他們的理論無非方便着可以把歷代的文明、道德、制度，當作垃圾看待，讓辯證唯物思想篡位。想不到我們的大和尚，竟然也掣起辯證唯物論者的法寶，為辯證唯物論者作掮客，向基督教非難訕笑，叫我怎不希奇？

印順和尚所謂「你自以為是真理，我也自以為是真理 ..... 人人為了真理，人人如此的極端、仇視，這問題可大了！」這幾句話倒有「悲天憫人」的心腸，還不失高僧口吻。

可是有沒有真理是一回事，這是事實問題；要把你的真理君臨天下，摧毀別人的真理，是另一回事，這是態度問題。並不能因為有人態度不好，就連事實都想推翻。

人間有絕對的真理，就如算學律、衛生律、道德律、自然律等。人人要服從，抵禦不得，違反不得，這是大公的絕對真理。此外，基督教有基督教的絕對真理，基督徒必須信守無違；佛教有佛教的絕對真理，佛教徒必須信守無違。基督教的絕對真理，並不同於佛教的絕對真理；佛教的絕對真理，也不同於回教的絕對真理。這些真理我稱之為小公的絕對真理。這些真理是他們信仰的基石，也是他們立命安身的所在，他們必須拳拳服膺，唯恐或失，一旦這些真理摧毀了，他們便無法存在；縱使外殼，勉强存在，究竟也是名存實亡 -- 耶不成耶，佛不成佛。也就為着這緣故，宗教徒為着保存他們宗教的存在，莫不竭力為着他們的真理鬥爭。對內與異端鬥爭，對外與異教鬥爭。鬥爭的形式，始而辯證、批評，企圖說服對方，爭取來歸。發展起來便是爭吵、罵戰、誣衊、攻擊，有力在手時就是鎮壓、摧毀。人就是這樣偏激，無心時不理不問，熱心起來，便非勉强別人跟自己走不可 (存心可能是對，但方法卻錯誤)。基督教徒如此，佛教徒已就此點攻擊不少，茲不贅及。其實佛教徒何曾不如此，這只要看他們「宗」與「宗」間的彼此批評、攻擊，便可了然。佛教對於異教的鎮壓與摧毀，也一點不見得慈悲。當位「三寶奴」的梁武帝為佛教大發熱心時，中國土生土養的道教，所受的迫害，豈不駭人聽聞。不過一向佛教徒不敢提他，基督教徒不想提他，便少有人注意罷了！

宗教是保守性的，宗教徒心腸總比較窄狹，有所愛就有所恨，因此行動易趨偏激；印順和尚若肯冷靜細思，也不至於胡亂責人。

不久之前，臺灣某佛教刊物，有人提倡組織護法金剛會，辦法是準備若干打手，若干基金，若有人敢說佛教半個不字，便打其人、毀其居、拆其報館，準備坐監。這舉動從宗教立場看，不失熱心護教；若從旁看，不能不叫人震驚，在今日法治下的中華民國，居然有佛教徒、佛教刊物，公然提倡暴力，真是人間何世？印順和尚又怎可掩耳責備別人數百千年前的護教行動？印順和尚似乎有將他的菩薩心腸，向這些極端份子化度的必要。不然，自己眼中有梁木，侈言別人眼中有刺，豈不徒然貽譏智者。

關於「僕人」的問題　又再如，印順和尚罵得最開心，就是他的奴隸理論；他罵上帝的兒女是奴隸，我曾稍為算一算，僅六七兩頁，便提及「奴隸」八十次，若把主奴等計入，共用過一百十四次，字裏行間，充滿了奴隸氣息，不失一位奴隸專家。

我曾懷疑上帝要這麼多奴隸做什麼？奴隸主豢養奴隸無非為着榨取利益，如果沒有利益，養他還不是徒惹麻煩。因此我懷疑了上帝在祂兒女們身上，究有什麼利益可榨取？我實在太淺薄，「問得太可笑」，還好問得雖然太可笑，但答案究竟還是與大和尚相同，茲錄印順大作如次：

「他又問：『役使這麼多奴隸，去榨取什麼？』這可見他不知道奴隸的用處多得很呢，根本不知道奴隸的主要屬性。上帝是主宰 (一切自由，一切由我支配) 意識的神化 --「唯一絕對的主宰意欲」。所以一切要從服上帝，接受上帝的安排。一切依上帝的意思而行，才合乎上帝的意思。本著這樣的主宰意識，所要求於人的，便是吳牧師所說的『順服』、『聽命』；也就是林異雷牧師說的『基督徒不是屬於自己，是主所有的』。一切不屬於自己，一切為了主、服從主。我所說的奴隸，奴隸意識，就是這樣。」

原來印順和尚所指基督徒是奴隸，乃在於「一切要服從上帝，接受上帝的安排。」乃在於意識方面對上帝的「順從」和「聽命」。換句話說，人對於上帝的「順從」和「聽命」，就把人造成為上帝的奴隸。反過來說：如果人反對上帝，事事跟上帝搗蛋，那麼人就不是上帝的奴隸，就是自由人。在印順和尚心目中看來，「順從」、「聽命」不過是奴隸道德，敢於反抗，敢於搗蛋，才是英雄行動。

印順以一介和尚，有這樣思想，堪稱前進。無奈筆者淺薄，仍有不解處。「順從」「聽命」就是奴隸意識？那麼講順從，講聽命將是奴隸訓練。照我所知，小孩子一出生，父母總希望他長大了順從聽命，作個孝順的兒子；從沒有人罵作父母的施行奴化教育。稍長入學讀書，老師總諄諄勸化，要學生順從聽命，作個守秩序的學生；若不順從聽命，學校還要處罰制裁，迫其就範，我們也從沒有聽見有人罵學校施行奴化教育。年事已長，廁身社會，父勉其子，兄勸其弟，必須作個奉公守法的公民，我們也從沒有聽見有人責備父兄進行奴隸訓練。我不知印順和尚有沒有招收徒弟？如果有的話，他所希望他的徒弟者，是順從聽命，抑還是事事反抗搗蛋？倘若有個徒弟，敢於反抗，敢於棍打印順，打算把他給狗子吃，我倒懷疑印順和尚思想雖然前進，未必就能引以為榮，說句:「打得好，打得妙，此子青出於藍，勝老衲多多也。」

奴隸主所求於奴隸者，在於順從聽命；父兄所求於子弟，師長所求於學生者，也在於順從聽命。這麼看來，一聽說「順從聽命」就指斥為奴隸，實有「一句 X 罵盡天下和尚」之嫌。究竟奴隸主的所謂順從聽命，與夫父兄師長之所謂順從聽命，有什麼不同處，印順和尚無妨再掩關幾日，想個清楚，然後再想想上帝要求祂兒女們順從聽命，究屬那一類？

一提到基督徒的「順從聽命，一切服從上帝」，這是基督徒最崇高、最虔敬的宗教情操。前文我經說過。當基督徒認清上帝對世界有祂美善和永遠的計劃，因此願意與上帝同工，建立人間天國；當基督徒體驗到生也有限，不過如海水一滴，但當他們投身在上帝的懷抱裏，如在汪洋大海中，就能掀起壯闊萬里的波瀾；當基督徒深知上帝會按祂巧妙的手，給他們最好的安排，因此他們願意降服在上帝的指引和領導中，日日操練信心；就因此，他們甘心把自己奉獻給上帝。印順和尚聽着便抓住不放，大罵一場，說什麼「我所說的主奴關係，正是要人養成一切屬於主，服從主的奴隸意識，站穩事奉上帝的奴隸立場」，還套上什麼「志願奴隸」的帽子，印順和尚擅於「數黑論黃」，也未免不修口舌了。

如果基督徒對於上帝的奉獻與服從，叫做「奴隸意識」、「奴隸立場」；佛教徒之皈依我佛，棄父母、拋妻孥，是不是也是「奴隸意識」、「奴隸立場」呢？

千百倍的奴性奴行　照我所知，和尚歸依我佛不但有虔誠的誓願，也有許多莊嚴的禮節。諸如把父母給他的鬚髮削個光，還要用香火在頭上身上烙下若干印疤，作個記號，終生逃不掉。父母給他的姓氏名字都不要，改名叫「釋印順」，從此緇衣芒鞋，日與清磐紅魚為伍，父母的深恩不用報，妻兒的恩情也一刀兩斷，日夕依傍佛前，什麼都用「慧劍」斬斷割絕了。為着要過個像樣的佛徒生活，和尚還有二百五十戒，尼姑還有五百戒，必須順從聽命，死心塌地作個好弟子，不然的話還要受制裁，墮地獄，受輪迴之苦。

如果基督徒在上帝面前是「奴隸」，那麼和尚的奴性奴行，豈不十百千倍於基督徒？

印順和尚在罵基督徒時，大概心知肚明，忙不迭為自己先行辯護：『在佛制中，僧團根本不許有奴隸。佛與信徒，是師生關係，所以稱釋迦佛為「本師」，自稱為「弟子」，而不是自稱為僕人或使女。』

善哉，辯也。但這究有什麼用。事實具在，大家有目皆睹；如果一個學生，竟連父母祖宗都不要，妻子骨肉都不要，且要一生賣命，身上還要烙下許多比賣身契還利害的印疤 (賣身契還有火燒水浸手毀的一天，這印疤卻終身不滅)，還不是欲蓋彌彰，徒自心勞？

還是那個自稱為「三寶奴」的梁武帝坦白勇敢，奴就是奴，用不著飾詞强辯，這與「釋印順」和尚比較起來，差得太遠了！

其實每一個宗教總希望他的信徒全心歸依，基督教如此，佛教也如此。基督教為着說明信徒應當怎樣事奉上帝，乃照着當時人所能明白領悟的，如拙作前文所云用「主僕」「夫妻」「父子」「朋友」..... 等關係來說明。這種關係也是我前面所提及的，是基督徒

最崇高、最虔敬的宗教情操，想不到印順和尚竟然也來挪輸，冷嘲熱譏。說什麼「奴隸意識」、「高等奴隸」..... 等。這豈是一位宗教徒所應爾？

從前孔子的學生，以「徙宅忘妻」為奇聞；孔子說，有人忘記他自己的身分，豈不較忘妻為尤甚，印順和尚為着攻擊基督教，說話只求一時口快，竟忘記了自己究竟是一個宗教徒，搬石頭自己腳，真個是「作法自斃」。開始時，我跟他論辯，實在有一份極大的高興；可是越過心越沉重，縱筆至止，我不能不借用印順和尚的妙句：「真有說不出的悲哀。」

先把感觸說出，現在言歸正傳。

二、斥「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

所謂主奴關係只出於武斷沒有證據　印順和尚大作最得意處在於發明「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次篇用了七千五百字大發議論；我曾從其中用心找證據，找來找去，除了連篇累牘的空論外，勉强找出下面一段：

『「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早就確定，只是耶和華的信徒，才有此自覺吧了！如亞伯　拉罕接待耶和華時 (創十八 3)，摩西懇辭作耶和華的代表時 (出四 10)，都明白的有過主僕的稱呼。從創世記來說，上帝創造了一切，又造了人，要他們『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飛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在上帝的宇宙裏，人的意義就被這樣的規定了。」這話說得還不夠清楚，我找到前篇有比較清楚的話：

「人是什麼？人是耶和華上帝的得意作品 ..... 人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叫人負起管理使用的責任，那不過等於奴僕，稟承主人的意思去執行而已。」

人是上帝的奴僕，第一個理由是「上帝創造萬物，叫人負起管理使用的責任，那不過等於奴僕。」第二，這主奴關係，早就確定，亞伯拉罕與摩西曾經明白有過主僕的稱呼，足資證明。』

十分可惜，印順和尚花了偌大篇幅，除了夸夸其談外，竟提不出其證據來。

今人治學，最重證據。若無證據，任憑你鼓如簧之舌，說得天花亂墜，究竟鐵嘴豆腐腳，仍然站立不住。印順和尚發明「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這是一大道理，他自己也認為「天機」；重要可知，想不到竟然提不出證據，只憑自己的推想「那不過等於奴僕」，就想憑這一句推想的話來確定一個大道理，未免太大膽了！憑推測而下斷語，這叫武斷；印順和尚憑着武斷，便要給全人類披上奴僕的枷鎖，這不是狂妄是什麼？

用一句「那不過等於奴僕」，便給人類扣上奴僕的枷鎖，雖出於武斷，究還有一句交代；接下去，連一句交代都沒有，便奴隸長、奴隸短，人類便從「奴僕」升格為「奴隸」，從印順和尚的心目看來，大概奴僕 Servant 與奴隸 Slave 是一樣的，因此只要「妙手偶發」，隨筆一揮，便可說個痛快。痛快固然痛快，但在大和尚筆下，蒼生苦矣！

其次，查考創世記第一章，

「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26-28)

上帝造人，照着自己的形像，賦予全權管理一切；除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外，上帝對於亞當沒有半點利益的要求和榨取，這一點印順和尚的大作也同意過。

照我所知，奴隸主豢養奴隸，無非為着利益 (前面已經提及？這裏不贅)；奴隸主需要奴隸「順從聽命」，無非要奴隸配合他的利益要求。我們還沒有聽過奴隸主豢養奴隸，一點沒有利益要求。叫人覺得奇異的，就是上帝造人，並沒有利益要求，印順和尚為什麼會推想出個「那不過等於奴僕」來。這種超出常理的武斷，究竟是何所根據？

從聖經中的記載，「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路三 8) 作父母的生兒子，養兒子，養大了把產業給兒子，這倒與上帝造人，把全地賜給人如出一轍。為什麼印順和尚不從「兒子」着眼，偏偏想出個不合理的奴隸來，這事若給蘇小妹聽見，一定會被譏為奴隸眼所見皆奴隸也。

其三、自亞當被造到亞伯拉罕，照着聖經所記的年代 (中間並不完全)，約為二千年。在這悠長的歲月中，上帝從沒有說過人類是祂的奴隸，先聖也從沒有說過上帝是他們的奴隸主。直到創世記第十四章才開始看見「主」的稱呼，不過這個主乃是「天地的主」，並不是奴隸主：

「麥基洗德為亞伯蘭 (亞伯拉罕原名) 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賜福與亞伯蘭 ..... 。』

「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起誓 ..... 。』」(創世記十四章 19、22)

麥基洗德和亞伯拉罕認識上帝是至高的神明、天地的主宰。試想四千年前，一個認識上帝是至高的神明、天地主宰的人，他們怎敢高攀跟上帝拉上主奴的關係？

奴隸帽子捉風捕影

其四、印順和尚所謂「亞伯拉罕接待耶和華時 」(創十八 3)，「摩西懇辭作耶和華的代表時」 (出四 10)，都明白有過「主僕」的稱呼。揣測印順和尚心意，既然亞伯拉罕與摩西有過主僕的稱呼，親口招供，還不是鐵案如山麼?

為着明白真相，讓我們看一看印順所引用的兩處聖經：「亞伯拉罕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創十八 3)

「摩西對耶和華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 10)

創世記十八章，距離亞當被造最少二千餘年，在這裏我們第一次聽見人在耶和華面前有主僕的稱呼。

但這個「主僕」與印順所謂「奴隸」與「奴隸主」並無相同之處:

在同章十二節，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稱呼亞伯拉罕為「我主也老邁，豈能有喜事呢? 」在這裏撒拉稱呼她丈夫亞伯拉罕為「我主」。

創世記廿三章，亞伯拉罕要求迦南地的人 -- 赫人，把墳地賣給他，當地赫人有幾次稱呼亞伯拉罕為我主，「我主請聽」(六節、十一節、十五節)。證明「主」不一定就是奴隸主。

創世記第十九章，羅得迎接天使時，也說「我主阿! 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二節) 羅得並不認識天使，希伯來書第十三章二節曾指着這事說：「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會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這樣看來，主僕的稱呼，並不一定就是主奴關係。亞伯拉罕稱上帝為主 (前文提過，亞伯拉罕所認識的上帝乃是天地的主)；撒拉稱丈夫為主；羅得稱客人為主；赫人稱亞伯拉罕為主，以及摩西稱耶和華為主，這個主的稱呼，乃是尊貴、敬重的意思。怎可不分皂白，一聽見主僕兩字，就給他套上「主奴」的關係呢?

以我國而論，僕作奴僕解；但許多時候自謙也稱僕，這就說明了，憑着「主」「僕」的稱呼，硬要套上「奴隸」的帽子，完全是捕風捉影，神經過敏而已。

其五、上帝所造的「人」(創一 26)，祂所要求的人是「完全人」(創十七 1)，人之所以為人，在於人有自由的意志，自己的愛憎，就因為如此，伊甸園裏才有「分別善惡樹」作為考驗的標準。人可以自己選擇，聽從上帝的吩咐，不吃那分別善惡的果子；人也可以自己定意，違背上帝的命令，去吃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在伊甸園中，佳果萬千，樣樣可以吃，只有這一棵不可以吃。這一棵樹是測驗善惡的標準，也是人性尊嚴的標誌。它表示着，上帝所造的人，有完全的自由權，可以自己選擇順服上帝或者抗拒上帝。

奴隸就不是這樣，奴僕沒有獨立的人格，不准有個人的愛憎和自由選擇，主人要什麼就得什麼，雖然不高興還得唯唯諾諾，裝着笑臉奉迎。倘若上帝所要的是奴隸，當日創造個「奴性」的亞當便行，何必創造個有獨立人格的亞當，惹出許多麻煩來。既然上帝創造的，是個有獨立人格的亞當，這就證明上帝所喜愛的乃是獨立人格的亞當；因為上帝所喜愛的乃是有獨立人格的人，所以才造出個有獨立人格的亞當，而不是「奴性」的亞當。此理最明。想不到印順和尚故意顛倒是非，抹煞事實，說什麼「人在上帝的宇宙裏，是不容規避的法定奴隸，上帝與人，是鐵定的主奴關係。」

其六、印順和尚所云：「所以一切要服從上帝，接受上帝意思的安排，一切依上帝的意思而行，才合乎上帝的意思。」

上帝既然造人，賦給人類有自由的意志，自由的選擇，何以上帝又要人對祂順從聽命，豈不是互相矛盾麼？

不錯，上帝造人，賦予人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選擇。但擺在人面前的卻有兩條道路，善與惡，上帝與魔鬼。上帝不强迫你，但上帝卻希望你、勸告你，與上帝同心，選擇上帝的道路，共同建立人間天國。

永遠和美善的計劃　上帝的兒女們深知上帝對於世界有祂永遠和美善的計劃，因此他們願意服從上帝，依上帝的意思而行。這個服從，這個依順，甚至成為他們最偉大的願望：

「願祢的國降臨，

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

為什麼上帝的兒女，要「接受上帝的意思的安排」呢？

當上帝的兒女們，覺悟到世事像一部大機器，複雜紛紜，各人有各人的任務，如果自作聰明，或者剛愎自用，一粒螺絲釘掉出了，影響的不只自己，有時亂子鬧得大了，可能影響到整部機器。他們就因此願意接受上帝的安排，作好自己的任務，為上帝所定下的共同計劃努力。

他們也認清了世界如同戰場，大家不過是一個兵丁，在百萬軍中看起來似乎微不足道，但各人的崗位究竟十分重要，個人的過失，有時候可能造成一次不可挽救的失敗，因此他們樂意接受主帥的命令，站穩自己的崗位，忠心自己的職守，跟敵人爭戰，去完成他們的戰鬥任務，爭取光榮的勝利。

上帝的兒女們，願意「接受上帝意思的安排」，不是强迫，而是自由選擇；因為知道他們所事奉的上帝，有完全的智慧，完全的權能。正如一個兵士完全信任他們的主帥，無條件、無顧慮地執行一切的命令。因此他們願意把自己的一生信託在上帝全能的手中。這不是無知，而是睿智的選擇。印順和尚卻罵他們是「奴僕」，是「高等奴僕」，如此言不擇詞，虧他作為一個和尚，我實恥之。

其七、說到這裏，印順和尚一定會說；你們基督徒不是自認是上帝的奴僕嗎？難道現在要否認嗎？

基督徒不否認是上帝的奴僕。可是基督徒願意在上帝的面前以奴僕自居是一件事；上帝造人把人鐵定為奴隸是另一件事，必須分清，不能混為一談。

上帝造人，並不把人當作奴隸，前面已說過，這裏不贅。上帝不把人當作奴隸，為什麼基督徒卻要在上帝面前以奴僕自居呢？

第一、當基督徒面對上帝的至尊和偉大時，覺悟到自己的渺小和卑污，極其自然地會產生一種虔誠敬愛的宗教心理，並願意把自己一生獻給上帝來討上帝的喜悅。這時用什麼話來訴說自己的心願呢？人間常用的詞語，似乎無法表達自己的衷曲；用個比方吧，照着各人每日所接觸的，父子嗎？夫婦嗎？朋友嗎？師生嗎？這些都不夠，他們只有用「奴僕」這一稱呼，一方面表示自己實在不配；一方面表示自己願意終生忠誠服事上帝。這種以奴僕自居的心態，其實是宗教情操的自然流露，並沒有什麼值得希奇。

第二、羅馬該撒皇帝在位時，羅馬的臣僕和軍隊，為着表示對該撒的忠心起見，他們便以該撒的奴僕自稱。這個時候，基督徒也以基督的奴僕自稱，願意一生盡忠基督。歷史告訴我們，在羅馬帝國十大逼迫時期中，基督徒們願意冒萬難，前仆後繼，為基督的名受死而不退縮，證實了他們實在是一羣忠於基督的忠僕。

作上帝兒子的問題　印順和尚所謂「據我的讀經心得，真正的上帝兒子，也許不止耶穌一人，但決輪不到你們。憑什麼資格，說人是上帝的兒女呢！」印順和尚這話，那裏是探索真理，這些謾罵式的說話，究有何用處？如果我借用某人的話，「和尚殺盜淫妄，貪婪勢 利」，那個能修成菩薩道，無非地獄中人已耳。試問你們聽了服氣麼？

基督教講「基督徒是上帝的兒女」，並不是一種理論，一種夢想，而是一種啟示。

「上帝是父」的道理，在舊約已多次提及 (賽九 6，六十三 16，六十四 8，詩六十八 5，耶卅一 9)，但不被注意；到了主耶穌才十分清楚把這真理啟示給人。

打開新約，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登山寶訓，耶穌教訓門徒祈禱時，稱上帝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在登山寶訓裏面，稱上帝為「父」共十七次。

路加福音十五章，主耶穌所講浪子的比喻，明白指出人類原是上帝的兒子，因為遠離父愛，越離越遠，直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但上帝仍然滿懷慈憐，倚門倚閭，等候浪子歸家。主耶穌把上帝為父的心，活活潑潑地說出來。世人原都是上帝的兒子，只要悔改回頭，仍然在天父家中享受父愛。印順和尚枉他讀了許多聖經，連這最淺的一段竟沒有讀到，還問「憑什麼資格，說人是上帝的兒女」，豈不奇怪?

「凡接待祂 (耶穌) 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 (約一 12)

「你們既為兒子 (上帝的兒子)，上帝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 6)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八 14-16)

上列經文，指出一個信耶穌的人，有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是恩典的應許。並且上帝賜聖靈內住在他心中，同證他是上帝的兒女。這是有福的確據。因此每一個上帝的兒女，他們都知道所信的是什麼？所獲得的是什麼？他們稱上帝為父，一點也不以為恥。

印順和尚十分苦心把上帝與人拉上個主奴關係，我曾細想，這可能是他的戰略：第一、 印順和尚明說：「現在是民主自由的時代，反奴役的時代」，所以他不惜把上帝刻劃成一個殘暴成性，喜怒無常的奴隸主，叫那些只聽印順和尚一面之詞的人，發生錯覺，因此對上帝產生了憎恨，並對基督徒產生鄙視的心，以為他們真個是一羣「天生奴性」的奴隸。其次，一拉上「主奴關係」，就把一位「至高的上帝，天地的主宰」，從上天拖到下地來，與人稱主道奴；上帝再不是一位「至高的上帝，天地的主宰」，不過是地上某一羣人的奴隸主而已。

其實，一個喜歡信口雌黃，用誣衊、毀謗，攻擊別人的人，有一天他會看見，向天吐唾的人，吃虧的究竟還是自己。

至於印順和尚所謂：「這一類兒女，也就是奴隸」，「那裏能否定上帝兒女的奴隸身分」，惡語傷人，一定要罵上帝的兒女為奴隸，那只好由着他罵，正如無知狂徒，不喚和尚喚「禿驢」，笑罵由他笑罵，犯不着和他計較。

三、斥「上帝所喜悅的人 -- 盲目無知識」

印順和尚的奴隸論調，只不過是一種惡意的誹謗，既如上述。現在我們看看他所謂「上帝所喜悅的人 -- 盲目無知識」。

印順和尚的論據，完全圍繞着吃食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這一事件。關於這，印順和尚在首篇說得比較清楚。「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眼目明亮，能知道善惡 ..... 等到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 ..... 分別善惡的智慧，意味著人類的知覺，自由的思考 ..... 」。印順認為 ① 因着吃分別善惡的果子，人類才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 ② 因着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人類才有了自覺和自由思考； ③ 上帝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無非要人類永久盲目無知的成為上帝忠實的僕人。

聖經有關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只有三處經文，第一處創二：17，第二處創三：5，第三處創三 22，語焉不詳。因此要了解這一問題，第一，亞當在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前，是否沒有知識？第二，亞當在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前，是否沒有智力？先把這兩個問題解決了，對於「分別善惡」的真正意義及附帶引起的問題，才容易解決。

在吃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亞當有沒有知識呢？ 我的答覆是肯定的。在前文我引用兩處經文作證明：

① 「那人 (亞當) 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創二 20)

② 「上帝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7-28)

第一、亞當能夠給一切牲畜、飛鳥、走獸起名，我認為並不是一個蠢如畜生沒有知識的人，所能夠辦得到的。

印順和尚為駁斥我這一論據，他認為「聽見鵲叫牛羊鵝鴨蟬蜩這一類鳥獸蟲鳴的聲音，會模擬它的聲音而給它一個名字」，在他看來，是不應該把「取名的工作看得太偉大」。

亞當是否完全模擬鳥獸蟲鳴的聲音，而給他們取名，我不知道。對於取名的工作，我也沒有看得太偉大，我一向只認為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決不是一個不識不知的人所能夠優為。

最近讀者文摘刊載賽珍珠的一篇回憶文章，內面有關她與熊太太的對語，我覺得很有趣：

有一天我問熊太太：「你沒有給貓起個名字嗎？」她笑道：「我給孫子們起名字就夠麻煩了。」

有一位鄰居，他親戚有孕了，那位未來的爸爸要給孩子起名，抱着辭海，東翻翻西找找，直到孩子出生，還找不到一個滿意的名字，後來只好隨便給他起個名字就算。

許多鄉下人給孩子起名阿猪阿狗，據云就是找個滿意的名字不容易，只好隨便給個混名。

照我所知，取名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亞當命名，真如印順和尚所想的，鵲子來時讓它叫一叫，牛羊來時讓它叫一叫，然後模仿聲音取名，倒還容易些。困難的就是連印順和尚還不敢武斷取名的工作，一律模仿聲音命名 (印順緊接聲明「我沒有說一切」)，這樣要給每種每類起個名字，聽起來似乎沒有多大困難，當真叫起來就不免有難處，這就是我所謂，給這一切飛禽走獸命名是一項艱巨的工作的理由。

大和尚為着挖苦我，他特別提到世上動物種類之多，怎能在一天之間，給他們起好了名字。大和尚在這裏特別提到了「只要蛇就有二千五百多種」，單給蛇起名最少就要花了一天六份一的時間。

大和尚意欲何為　大和尚想得很週到，可是聖經提到的只有「牲畜、飛鳥走獸」，大和尚請來了這二千五百多種蛇，究竟蛇是屬於牲畜？抑還是屬於飛鳥？走獸？大和尚還特別提到水裏的「魚蝦龜鼈」，大和尚想把水裏的活物都請來，我真想不通大和尚「闔府統請」，究竟意欲何為？

大和尚提到蛇有二千五百多種，大概這二千五百多種不都住在伊甸園裏吧。不要說蛇並不是牲畜、飛鳥、走獸，不在那一天取名之列，就算蛇也要在那日命名，但聖經並沒有說把全世界所有的活物集中等候命令；那麼，印順和尚可以放心吧，亞當取名的範圍，大概就是伊甸園以及附近周圍地帶而已。

照着動物學分類，動物界計有十二門 Phylum，不提第一至第十一門，單第十二門就分為四亞門 Subphylum ，第四亞門為脊椎動物，分為六綱 Class ，亞當命名的就只有第五綱的鳥類，和第六綱的哺乳類。請大和尚不要故弄玄虛，把魚類、爬蟲類，什麼都帶到伊甸園來。

話說回來，究竟那一天，亞當給牲畜飛鳥走獸起名有多少種呢？我想就算只有一千種，也是一項艱巨的工作，絕不是一個蠢如畜生，不識不知的人所辦得到。

第二、我提出上帝把「治理全地」，和管理空中鳥、海中魚，以及地上活物的責任都賦予亞當，也足夠證明亞當是一位有智力有見識的人。

關於這一點，印順和尚卻採取了迴避戰略，提都不提。想來印順和尚是有他苦衷的。

筆者的論據：在還沒有吃食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先，亞當是有知識的，絕不像印順和尚所說,不識不知，蠢如畜生的。

在吃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亞當有沒有別善惡明是非的智力呢？ 筆者的答案仍然是肯定的，筆者提出了兩項事實：

第一、「良心 (或稱良知、良能、是非心等) 是與生俱來。此心使人別善惡，明是非；亞當被造之日，就有了良心，因此他也早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

極其可笑，印順和尚竟然暴跳如雷，戟指大罵，罵我異端邪說，罵我歪曲上帝的意思，罵我將儒家的良心說冒充希伯來神學。

「冒充」兩字，可圈可點。其實印順誤矣。良心並不是儒家專利產品，希伯來的啟示神學，也並非對「良心」一無所知，需要掠他人之美，來冒充自己的貨色。希伯來神學不但告訴我們各人皆有天賦良心，並且指出人類因為犯罪的緣故，年長日久，這個良心已經堆穢積垢，喪失它原來的功用，以至於麻木不仁 (來九 14，弗四 19，提前四 2)。它需要救贖，信徒尤須對上帝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我想印順和尚無妨好好把聖經再讀一遍，看看聖經怎樣論良心，才不至於信口開河，屈枉好人。

其實提到「冒充」兩字，究竟不是基督教所長，說句冒瀆，倒是你們所長。佛教原本是個無神教，一入中國，為要爭取香火，把中國民間一切牛鬼蛇神都搬進大雄寶殿去，結果民間的多神思想代替了佛教的無神思想，有一些無知的佛教徒，還在那裏自鳴得意，以為這是佛教的偉大處。

佛教也悄悄把中國老莊的學說融合過去，冒充了印度的正統佛學；因着這個便宜，佛教才能夠在中國發了達。

還有，一些有能耐的佛徒，大寫其「如是我聞」的佛經，來冒充佛經，以至佛經汗牛充棟無法整理，沒有辦法只好想出「三法印」來印證。合三法印的，不是佛陀說的也算佛經；不合三法印的，就算佛陀親口說的，也不算它佛經，依法不依人。以理而論，佛陀大概不至於說出不合三法印的「偽經」吧！但那些能夠合三法印的所謂佛經，雖然用佛陀相標謗，實出於別人所冒充者，一定不在少數。

因此說你們擅長冒充，大概不至於離譜吧！

基督教呢？一部新舊約聖經，人手一卷，要把儒家的良心說來冒充希伯來神學，真是談何容易。印順和尚不要說得太快吧！小孩子看見隔壁王二叔頭上戴的帽子，跟他爸爸買的一樣一式，便咬定王二叔偷他爸爸的帽子，未免太過。

話說回來，除非亞當沒有良心，不然怎可以生吞活剝，硬說亞當沒有分別善惡的智力呢?

第二、我引用了夏娃與蛇的對話，證明了他們在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早就有了分別善惡的智力，現在再一次把聖經抄錄如次: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喫了。(創三 1-6)

在夏娃的對話中，她懂得什麼是「可」，什麼是「不可」；懂得對蛇說「可以」和「不可以」，這還不夠清楚，給我們看見夏娃有分別是非的智力麼?

印順和尚竟然異想天開，想出一個蒙古軍人恐嚇土著的「故事」來；我不知道這「故事」是否真有其事，這「故事」與夏娃究有什麼相同，竟拿它來相提並論。

印順和尚想把上帝塑造成一個蒙古軍人，兇神惡煞，大叱一聲，令人膽落；又把夏娃塑造成一個土著，傻頭傻腦，經不起一叱，便呆若木雞，站着等死；那個蒙古軍人，當那土著還沒有定神，就已經回來。印順和尚忘記了時間的因素，他想上帝的禁令和夏娃的違犯，大概是在半小時以內發生的事，夏娃連考慮、思想的時間都沒有。

我細想印順和尚製造這故事的緣因，好在下文他自己交代，免得我們費心。他說:「我覺得，習慣於伊甸園的盲目生活而不敢違，並不是懂得是非，這才能與喫了禁果，才眼目明亮，能分別善惡的意義相適合。」原來印順和尚心中先有一個成見，為着要去「適合」那個成見，乃不惜穿鑿附會，製造事實。印順和尚也太苦心了。

其實，印順也忘多事，聖經有什麼不妥當，聖經自己會負責，何勞大和尚操心。還是留下這份精神，去給佛經作些剪剪接接縫縫補補的工夫好了。

亞當在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有沒有知識，有沒有別善惡、明是非的智力，我想這一論辯，眼明的讀友們是不難判斷吧!

在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亞當有沒有自由思考過　印順和尚强調喫了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後，才懂得自由的思考。照着印順和尚的想法，亞當在聽見上帝的禁令以後，就如那土著震攝於蒙古軍人的恐嚇，呆若木雞，「渾身顫慄，失去理性，不會思考。」印順和尚想像力的豐富，怎不教我佩服之至。究竟在沒有喫食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亞當夏娃有沒有對於上帝的禁令自由思考過?

讓我們看看聖經吧!

創二 17:「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這是上帝的禁令。

創三 3:「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這是夏娃的對話。

把它細作比較，可以看出兩者有極大的出入。一是「不可喫」，一是「不可喫也不可摸」；一是「你喫的日子必定死」，一是「免得你們死」。這個差異何由產生呢?無疑地他們曾經過反覆思想，自由思考，這纔想得越多，離題越遠，以至一出一入，相去十萬八千里。

還有，當夏娃聽見蛇的引誘時，注目看那樹，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這段記載給我們看見在「聽」與「喫」中間，夏娃曾經過一段時間的思想過程。「看」叫夏娃「悅目」「喜愛」，倒是真話；「看」叫夏娃覺得「能使人有智慧」，便是出於想像。這也就給我們看見夏娃，在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不但曾經自由思考過，並且有豐富的想像力，且能夠運用她的理智去推理，和作出判斷。這與印順和尚所謂喫了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後，他們才能自由思考，完全是顛倒先後，不合事實的。

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後帶來的「羞恥」　印順和尚以亞當夏娃喫了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後，看見自己的赤身露體，這是人類「知羞恥」的開始。他還大大地把「羞恥」歌頌一番，認為這是人類成賢成聖的性德，是學佛者首先必備的正見。

提到「羞恥」，實在有它的正常作用，這心叫人自慚自愧，愧德業不如人；這心也叫人奮發有為，志堯舜、志聖賢。人若無恥，便什麼都完了。

可是亞當夏娃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後的羞恥，卻與上述的羞惡心、慚愧心，並無相同之處，它不過是性的覺醒而已。印順是和尚，這方面也許不大了解。

原來人類自呱呱墜地以後，男女之間，坦白光明，一點沒有什麼。一踏進青春期，性一覺醒，這時見了異性，就不覺面紅耳赤，侷促不安，很難為情。這種羞恥，與所謂成賢成聖的性德，並不相同，也不是學佛者必備的正見 (除非要參歡喜佛，當作別論)。

亞當夏娃這時的羞恥，完全是一種性的覺醒的自然反映，既不是什麼「人類的自覺」，也不是什麼「成賢成聖的性德」，更不是「學佛者必備的正見」。不過看見自己光着屁股，看見異性光着屁股，一陣難為情湧上心來，急忙找無花果樹葉編裙子遮蓋；想不到印順竟然抓着「羞恥」兩字，大作文章，說什麼「是人類意識到自己是人，覺得人性的尊嚴 ..... 分別善惡的智力，慚愧的道德意識。」說什麼成賢成聖、成仙成佛。文章固然寫得堂皇，「可打二百五十分」，怎奈貼錯門神，牛頭不對馬嘴阿？

男女關係十分微妙。雖然中國聖人曾指「食、色、性也」。以理而論，飲食為着營養，用以維持身體的健康；男女為着遺傳，藉以繁衍種族。飲食重要，性的關係更重要。飲食是光明重大的事，性關係一樣也是光明正大的事。可是奇怪得很，飲食一事，大家都視為光明正大的事，也光明正大去飲去食；但男女的關係卻不然，心中雖認為光明正大，但大家卻是遮遮掩掩，「不可告人」。就算親如夫婦，在人面前，稍為親暱一點，便遭物議，甚至可能被譏為淫蕩、無恥。這也即印順和尚所謂穿着褲子是「人與畜生顯然不同的時代」。

「奇怪」的問題　在這裏我無意作任何批評或討論，我的意思極其簡單，一件關係種族存亡絕續的大事，何以人人都存着「不可告人」的眼光去看它，「不可告人」的心去衡量它？這就是我認為「奇怪」的地方。

在前文我曾指出：「亞當夏娃赤身露體，一點不覺得羞恥，這說明了人類在沒有犯罪以前，天真無邪，就算赤身露體，因無絲毫邪念，故無絲毫邪意。男女之私，有如飲食，光明正大，毫無可恥處。等到人犯了罪，罪進入了人心，這時就起了變化，男女之間就發生了一種特殊的心理，男女之私成了不可告人，又羞又愛。」

在我看來，男女之間那種「難為情」，本不必要；但不必要的偏偏要出來，這無非是人心由罪入邪所產生的一種畸形心理所表現出來而已。

印順和尚所謂「我們應該感謝，好在亞當先生，夏娃小姐，在盲目的摸索中，進向光明，否則，忠於上帝的吩咐，我們到現在還不知褲子是什麼東西呢！」

我看了不禁失笑，褲子的作用只在遮蔽屁股而已嗎？如果不是為着遮蔽屁股，我們的大和尚到今天還不知褲子是什麼東西嗎？大和尚事事聰明，卻在這事裝癡作呆，何必何必。照我所知，褲子的作用不只在遮蔽屁股，還有禦寒、裝飾的作用，這只要看朔風凜冽，或春寒料峭時，大家還要擁重裝、套棉褲便知。寄語印順和尚，就算夏娃那一天不喫禁果，我們的祖宗遲昔也會找來褲子穿，印順用不着為了光屁股太操心呀！

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給人類帶來什麼？

根據上述，我們肯定了亞當夏娃在喫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前：

第一、上帝早已賦給他們智慧知識，他們絕不像印順和尚所謂「不識不知」。

第二、人類被造時就有天賦的良心，有分別善惡是非的智力。

現在我們再看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究竟帶給人類些什麼？

前面我經說過，聖經有關分別善惡樹果子的經文只有三處，現在讓我們小心看看這些經文：

①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

②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喫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 1-7)

③ 耶和華上帝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着。」(創三 22)

上列三處經文，第一處是上帝的警告，你不可喫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

第二處是蛇引誘的話，你喫這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眼睛就必明亮，能如上帝知道善惡。

. 第三處與分別善惡樹無關，乃在亞當夏娃喫了那果子以後，上帝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 ..... 。」

在這三處經文中，我們沒有看見上帝說過，人若喫食分別善惡樹果子，就有智慧、有知識、有分別善惡的智力。

今天攻擊這事的人，他們總引用蛇的話作為他們攻擊的根據。

在這裏筆者應該首先指出，魔鬼的話總是「似是而非」、「半是半非」、「又是又非」，充滿詭詐。在別事上如此，在這事上也如此。人若以魔鬼的話為根據，一定要陷入在它的圈套中。

現在讓我們想一想：

第一、蛇說：「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那些聽信蛇的人，一看見以後亞當夏娃的眼睛明亮了，一聽見上帝所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他們便如獲至寶，說蛇話是真，便把眼睛明亮，扯到人類的自覺去，便咬定是因為喫了這禁果，人類才有分別善惡的智慧。

我實在想不通，那些聽信蛇話的人，為什麼不讓腦筋轉一轉，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難道是「神仙樹」、「魔術果」，喫下了它馬上就有智慧、有知識，就有分別善惡的智慧，就能夠觸手所及，把人類文明的序幕拉開？

照遺傳所說，這分別善惡樹直到今日還繁殖地上，它的果子，我們還可以容易喫到。這果，原來就是蘋果。在香港賣水果的人，有時還掛上「蛇果」的牌子，我看了覺得很有意思。

不是神仙樹魔術果　我們如果肯稍為想一想，一定會了解，那分別善惡樹並不是什麼神仙樹，它結下的也不是什麼魔術果，一喫下去立刻在人肚子裏顯神通。上帝把它作為「禁果」，並不是這果子的本身具備什麼法力，不過是把它作為一種考驗。蘋果也好，櫻桃也好，就是石榴也無不可。上帝可以隨意指定一棵，作為考驗的試品，試一試你肯否遵守上帝的吩咐。

在伊甸園佳果萬千，亞當可以隨意喫食，除了這作為禁果的「蘋果」以外，一無禁忌，它的寬大實在達到不可思議的程度。

一個國家的法律總是律上加律，例上加例，多如牛毛，令人動輒獲咎。就算一個小學生，甚至一個幼稚園學生，應該遵守的校規，也不在少數。即如和尚，出家人應該百無禁忌吧；但和尚也有二百五十戒，尼姑加倍，竟有五百戒。把這些與伊甸園的禁條比較起來，那些抨擊上帝太過嚴厲的人，未免太不公平。話說回來，上面我們已經看定，這作為「禁果」的果子本身，並沒有什麼法力，也沒有什麼神通，喫下去並沒有明目之功，益智之效。這一點我們應該認清。

那麼聖經為什麼接下去，說他們喫了以後，「眼睛明亮」、「能知善惡」呢？

亞當「眼睛明亮」的意義　不錯，但這並不是那果子的本身直接的功效，而是因為亞當違背了上帝的命令，他犯了罪，「罪從一人入了世界」(羅五 12)，罪敗壞了他的心，叫亞當天真未鑿的心偏了邪。心中偏了邪，眼睛就跟着起了變化，向着罪惡明亮起來。因此，一向清白之軀，現在竟以為羞不可仰；從前對上帝不盡孺慕，現在一聽見上帝的聲音，就恐懼起來，躲避唯恐不及；從前夫婦二人一體，同甘共苦，現在卻欺騙、狡辯，把過失向

別人推，只求自己乾淨。(創三 8-21) 就是這樣，罪叫亞當自私、卑鄙、怯懦。亞當的眼睛誠然明亮，只可惜是**向着罪惡明亮**。

我想起佛陀悟道的故事，當他在菩提樹下，夜見明月時，覺悟到眾生有如一輪明月，本來是晶瑩明澈，只因種種妄想執着，像黑雲遮掩着它本來的光明，得道之法無需他求，只要恢復本來的面目就得了。

佛陀這一覺悟與伊甸園發生的故事頗為符合。亞當初造時純潔善良，因為墜入魔障，才產生了種種的罪惡煩惱。因此每一個讀歷史的人莫不咒詛魔鬼萬惡，和為着亞當的愚昧扼腕，想不到印順和尚竟然故作違心之論，把亞當的罪行大大讚賞一番，豈不奇怪。

其次，聖經所謂亞當「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請注意「相似」兩字，只是相似而已。上帝的「知」乃是出於祂的「全知」；亞當的「知」乃是出於上帝所賦予的良心。起初時，亞當所知的十分有限，上帝不許他喫禁果，他所知的善惡，就只在可喫與不可喫之間。直等到罪 (Sin) 進來，並且發展為種種的罪行 (Sins)，這時在比較之下，亞當明白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人類優美的道德，什麼是醜惡的罪行；什麼是生，什麼是死。正如有黑暗，才曉得光明；有醜惡，才曉得善良，否則夏蟲不足以語冬冰。所以亞當的「能知道善惡」，並不從今日始，亞當早以知道；不過從前所知者少，現在因為罪進來了，並且罪在亞當身上已經發展成為許多罪行，亞當這才十分清楚地明白什麼是善是惡。這一明白，使人類踏進了良心的時代。你若犯了罪，作了惡，良心就隱隱作痛，好叫你在善惡的岔路上，接受良心的警告，互相較量，找出是非來 (羅二 15)。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作出結論：亞當因為喫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犯了罪，罪叫亞當 –

① 向着罪惡，眼睛明亮了，他懂得犯罪，並且有了犯罪的傾向和愛好；

② 他良心的是非作用，跨進了一大步，能夠明白什麼是善 -- 優美的道德；什麼是惡 -- 醜惡的行為；

③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罪的工價是死」(羅五 12，六 23)。

死的屬靈意義 提到死，上帝對亞當說喫禁果之日必死，魔鬼卻說「不一定死」，從表面看來，亞當並沒有死，並且生兒養女，活了九百三十歲才壽終正寢。印順和尚的批評乃是「魔鬼的話才真」。其實說這話的人並不懂得聖經。聖經的「死」有兩種意義：其一是肉身的死，人人皆得而見，親友同為環泣傷心；其一是靈魂與上帝隔絕，從表面看不出來，實際已經進入了死亡的境界。

原來上帝是生命的源頭 (詩卅六 9)，人的靈魂與上帝隔絕，正如你在花園裏折下一枝美麗的玫瑰，把它插在花瓶裏，從表面看來，那玫瑰花仍然吐艷放香，秀麗可愛；從生命來說，它什麼時候與花叢剝離，就什麼時候已經規定了死亡。表面的現象並不能改變它面臨的命運。亞當犯罪的日子，他與上帝的生命隔絕 (弗四 18，二 1)；也就在那日，他已經走進死亡的境界。先哲有所謂「心死」，所謂「行屍走肉」，稍能說明這意思。可惜印順和尚從前讀聖經，對這麼淺易根本的真理還不懂，殊為可嘆！

四、斥「上帝所喜悅的人 -- 分散無組織」

現在我們進入另一個論辯 -- 「人類分散無組織，才能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領導」。

巴別塔的故事　我在前文已經把上帝干涉巴別塔的緣故指出，讀者可以覆按；印順和尚仍然飾詞强辯，為着明白真相，我只好不憚其煩地把全段經文錄後：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來罷！我們要作甎，把甎燒透了。』他們就拿甎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分散在全地上。』」

這裏給我們清楚看見，他們建塔的目的，在於留名，在於羣居，免得分散在全地上。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語言，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不通。』」

「如今既作起這事」，「這事」是什麼事？建城與建塔是也。「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是什麼事？印順和尚前文說是「升空、入水、征服太空」。和尚而有這一科學頭腦，倒不容易。只是把今日的「征服太空」扯到巴別塔時代去，這種不顧歷史的讀書法，實與某和尚引用文殊菩薩「一莖草可以活人，可以殺人」，扯到原子彈、氫彈上去，有異曲同工之妙，令人驚異不置。

不應該穿鑿附會　究竟「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所指何事呢？聖經沒有清楚指出，我們不應該穿鑿附會，妄事推測；不過他們建城建塔的目的，既然在留名，在「免得分散在全上」，那一定是指着「免得分散在全地上」而言。

「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語言，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本段錄自創世記第十一章一至九節)

上帝變亂他們言語，為要他們停工，目的在叫他們分散全地上。

在這一段經文，三次提及「分散」--

「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全地上。」

「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

聖經寫得這麼清楚，巴別人建塔目的在「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上帝變亂他們的言語，目的在「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一個不肯「分散」，一個非要他們「分散」不可。關鍵明明就在「分散」兩字上面。

為什麼上帝要他們分散呢？前文我引用了創世記一 27：「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又九章 1「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上帝的旨意是人類遍滿了地，但他們卻甘願侷促於示拿地的一片平原，這也就是我前文所謂他們麕集在一起，滿於目前小就。就因如此，上帝才變亂他們的口音，把他們分散在全地上。

十分奇怪，聖經這麼清楚，印順和尚竟然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卻搬出他「三十多年前讀經的理解」來曲解聖經：吳恩溥根據聖經的解釋，要挨他的罵，說什麼「自作主張」，「捏造神意」；卻自以三十多年前曾在基督教門牆之外，伸頭探首，摭拾桌子下邊的一些碎渣，才是正解。大和尚在佛教圈子內自負不凡倒也罷了，竟要在基督教院子裏插雉雞毛，說什麼「神父、牧師、神學家，怕從來都讀不通，測不透上帝的意思，讓我來把讀經的心得，向大家報告。」何止是狂妄而已。

四十年前海萊博士 Dr. Henry H. Halley 在他大著 Pocket Bible Handbook 論及巴別塔的意義：「變亂口音是上帝分散人類的一種方法，使人因而達到管制全地的任務。」

印順和尚還需要冷靜些讀聖經，看看聖經真正的意義是什麼，不要大言炎炎，自欺欺人,為識者哂。

被鬥爭與提倡家庭分爭　關於「提倡家庭分爭」，印順和尚更是「妙語如珠」，亟應錄下，奇文共賞：

「他 (指耶穌) 強調來世間宣揚福音的中心工作，是促使家庭內的自相鬥爭，就是動刀動槍，也在所不惜。」

「他 (指耶穌)的父子、婆媳分爭的聖訓，我認為合於上帝愛世人 -- 分散無組織的原則。」

「聖經講到建立幸福的美滿家庭，就是千次萬次，也不能證明耶穌先生不準備動刀兵，不提倡家庭分爭。」

「每一耶穌先生的忠實「奴僕」，在固有上帝信仰的家庭裏，根本不信耶和華的家庭裏，本著不容異己者存在的真理感，自非進行家庭 (擴大了是社會、國家) 分爭，不斷的分爭，以達到真理的勝利，清一色的基督教家庭 (基督教國家) 不可。」

印順和尚的「能言善辯」，令人佩服之至。可是真正的論辯，是要根據事實的；沒有事實，一味信口開河，雖然聽起來頭頭是道，娓娓動聽，究竟紙包不住火，還不是自取其咎。

印順和尚誣衊耶穌提倡家庭分爭，他的證據是引用路加十二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以及馬太第十章卅四至卅五節。路加福音那一段是語錄，我們想明白真相，需要讀馬太福音第十章全文。

馬太福音第十章，其實是主耶穌揀選十二使徒，並差遣他們出外佈道的訓詞。因為篇幅很長，筆者只好把它摘要：

第一至四節 -- 十二使徒提名。

第五至十五節 -- 吩咐使徒應行的路，應傳的信息，應帶的東西，應住的地方。

第十六至廿三節 -- 警告使徒謹慎，前路艱難，有如羊入狼羣。公會要迫害你們 (17)；諸侯君王要審訊你們 (18-20)；為着信仰，要被兄弟、父母、兒女的陷害 (21)；因此主耶穌提出警告，「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2)。

廿四至卅三節 -- 耶穌引證俗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人怎樣對待家主，何況他的家人？耶穌既受迫害，何況祂的門徒？雖然如此，耶穌強調「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耶穌繼續安慰他們，兩個麻雀只賣一分銀子，天父若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因此面臨的迫害，不用懼怕(28-31)。凡勇敢承認主名的，主在天上也承認他；凡離棄主名的，主也不承認他。

卅四至卅九節 -- 主耶穌再一次勉勵門徒要忍受家庭的迫害，背起十字架跟主到底，為永生忍受一切。

茲將全段照錄如次：「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吳按：信徒不要空想過太平日子)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吳按：為着信仰，自己家裏的人要與你作仇敵）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能作我的門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

四十至四十二節 -- 人接待使徒，必得賞賜，因為使徒是奉主的名出去，是主的代表人。

十一章一節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

印順和尚所根據用來攻擊耶穌「提倡家庭分爭」的，就是上面卅四至卅九節這一段聖經。

顛倒是非故入人罪　令人震驚的，是印順和尚的讀書法。耶穌警告門徒，要準備接受家人的仇恨和鬥爭；為着信仰的緣故，日日要背起十字架，也日日要準備被交於死地。竟然被曲解為耶穌提倡家庭鬥爭，動刀動槍也在所不惜。把「被迫害者」誣衊為「迫害人者」，「被鬥爭者」曲解為「鬥爭人者」，顛倒是非，一至此極。

基督徒的信仰，最大難處在家庭。外人的迫害，究竟是「外面的」，因為不是時刻接觸，若有家人同情鼓勵，那苦還容易受；家人的迫害是「內面的」，彼此同住同吃同起居，夫妻還要同床，每日相對，如坐針氈，那苦實不容易受。所以耶穌在差遣使徒的訓詞中，特們別提到「弟兄要把弟兄，父母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馬太十章廿二節）意猶未盡，所以主耶穌再重複地提及前面卅四至卅九節的話，「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要他們 ① 愛耶穌過於愛家人；② 背起十字架；③ 準備喪失生命，為真理犧牲。反覆勸喻，一言以蔽：「忍耐到底」而已。

基督教到什麼地方去，信徒遭受的迫害，也以家庭為最苦，父不以為子，兄不以為弟，甚焉者妻不以為夫，拳足鞭撻，甚且不能承受祖業。尤以鄉間，知識閉塞，被逐出家鄉者也不少。信徒們遭受這些迫害，只有牢牢記住主耶穌的訓諭，忍耐到底，矢志不渝。這也就是我前文所謂「信徒怎樣為真理奮鬥，為真理犧牲，甚且不惜拋棄父母家庭。」

聖經的話是這麼清楚，印順和尚卻把中間截取一段，然後把裏面的話是非顛倒，黑白淆亂，把耶穌告誡門徒要預備受苦的心，接受家人的迫害，謬解為耶穌要門徒「促使家

庭內的自相鬥爭」、「提倡家庭分爭」、「進行家庭分爭」，惡意誣陷，存心的惡毒，手段的卑鄙，我欲無言！

三則希伯來的故事

印順和尚為着要加强他的誣衊，引用了三則希伯來故事，他的警句是：「這不都是耶穌先生為了傳揚真理，而不惜家庭分爭，動刀兵的宗教傳統嗎？」危言聳聽，可惜的只是斷章取義，含沙射影而已。

關於所謂主耶穌「提倡家庭分爭」，前段經已看定，全與事實相反；這裏的三故事，仍然是老一套，為幫助印順和尚多一點聖經知識，我還是不辭饒舌，多費些筆墨便是。

讀聖經的人一定要分清舊約和新約。經上說：「那前約 (舊約) 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 (新約) 了！」(來八 7)「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舊約不但是宗教的，也是希伯來民族，以色列國家的。因此內面有宗教約經典，也有國家民族的歷史和文獻。

今天不少人有的是出於無知，有的是出於惡意，一定要拿舊約打擊基督教。把國家民族的賬賴在宗教身上，來達到他們誹謗、攻擊的目的。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印順和尚筆下的三故事:

第一、「為了以色列人造金牛續」-- 摩西吩咐利未人整肅叛徒。

讀者如果把出埃及記卅二章廿五至廿九節原文，跟印順和尚的摘錄作一比較，會明顯看出有個很大的竄改，用意何在，讀者心知肚明就算，筆者無暇在這裏多費工夫。

曲解摩西的政治行為　我要提及的，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奴工營被帶領出來，他們因為經過長時期的奴隸生活，早已沒有國家觀念，也失去了民族的自尊心，他們有如一盤散沙；在這個時候，用什麼才能夠把他們團結起來，這是一項最嚴重的任務。摩西用宗教把他們「統一」起來、「組織」起來，叫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意志，緊緊地圍繞在上帝的周圍，向着共同的目標奮鬥。

這時仍然迷戀埃及苟安的奴隸生活的百姓們，發起敬拜埃及的偶像 -- 金牛犢運動，這一愚昧行動，不只具有宗教上的嚴重意義；宗教分裂了，民族意志也就分裂了，摩西辛辛苦苦領導的復國建國運動，也將跟着從分裂至於幻滅。

因此摩西吩咐利未人發動的一次整肅叛徒運動，從政治的角度看來，實有他不得已的苦衷。

第二、「為了反對摩西的專權」 -- 叛亂份子被嚴懲。

摩西領導的復國運動，至不容易。以色列人所以跟摩西出埃及，不是為着要建立國家，也不是為着民族前途，只不過為着逃避「奴工」；出發點全然是個人的利益而已。當他們離開埃及，還沒有過紅海，遭遇着難處，立刻意志動搖，怨懟叢生 (出十四 10-12)。建國的道路不但是漫長的，而且是崎嶇的，尤其是這一羣沒有政治條件的以色列人，沒有一片土地，沒有一枝隊伍，沒有一個同情的與國，如何打得出個江山來，他們建國的艱難，比任何國家都困難。因此，當他們走上曠野遙遠艱辛的道路時，苦難越多，他們的弱點也越多。更可怕的，是那些混雜在他們裏面的投機份子，他們受不起考驗，擔不起痛苦，乘機散播謠言，製造叛亂，進行離心運動 (民十一 4-6)。最嚴重的一次，是投降主義者瘋狂地想奪取領導權，帶領羣眾再回埃及，甘心情願作法老的奴工 (民十四 1-4)。

可拉是叛逆的領袖，他與大坍、亞比蘭，彼此聯手，煽動了以色列會眾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起來攻擊摩西，指責摩西專權。甚至摩西要跟大坍、亞比蘭等進行談判，大坍一面拒絕，一面加緊破壞；這時叛逆們勢派甚大，並且兇惡，在這種情勢下，進行戡亂，是需要的，也是迫切的。(見民數記十六章) 印順和尚卻輕描淡抹，把鎮壓反叛運動，歪曲為「宗教意見不合，而進行父子兄弟的血腥屠殺」，豈不令人驚異。

每一個讀歷史的人，莫不為着摩西堅苦卓絕，救國救民的犧牲決心和偉大行為大受感動。對於投機份子和反叛份子那種自私、卑怯、醜惡的分裂行動表示深惡痛絕。可是極其奇怪地，我們的大和尚卻完全反是。他站在叛亂份子的一邊，對於叛亂份子所進行的分裂運動，表示十分同情，說什麼「民族的獨立固然重要，肚子吃飽也非常要緊。」對於叛亂份子所煽起的投降運動 (另立一個領袖，大家回埃及去)，卻說什麼「不只是不要摩西，而就是不信耶和華上帝的領導，嫌耶和華的領導無方，使大眾面臨絕地。」印順和尚這樣為叛亂份子製造理由，作翻案文章，九原有知，這羣叛亂份子不知要怎樣感激印順和尚呢！

不花錢吃魚的生活　以色列人在曠野餓肚子嗎？不！他們是嫌嗎哪的生活淡薄，他們想起從前在埃及「不花錢就喫魚」，每日「坐在肉鍋旁邊」(民十一 5，出十六 3)；他們在復國的日子，不肯臥薪嘗膽，卻留戀以往享受的生活。

以色列人真的面臨絕境，上帝真的領導無方麼？聖經明明記載，他們來到加低斯，再進一步就是那流奶與蜜之地，只因他們不肯相信約書亞與迦勒的報告，不肯接受摩西的領導，望門不入，以致功敗垂成。上帝的領導無方麼？究竟怎樣才有方？揣印順和尚之

意，那些叛亂份子所煽起的投降主意才是有方；把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再帶回埃及作奴隸才是有方；不惜把國家民族分裂，推入滅亡的深淵才是有方。我們對於印順和尚盡力支持叛亂份子，不惜歪曲事實，肆意誹謗，為叛亂份子明目張膽，真不知他是何居心？縱筆至此，怎不令人擲筆三嘆。

第三、「為了娶異族女子為妻」-- 以斯拉勸百姓離絕。

我們要明白這事，必須明白以色列人「純潔種族政策」。「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强大。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 .....。」(申命記七章一至四節)

禁止聯婚的問題　摩西為什麼禁止以色列人與土著聯婚呢？第一、為着宗教的理由，免得被引誘離棄上帝，去事奉別神。第二、為着政治的理由，因為「土著民族都比以色列人强大」，如果跟他們聯婚，以色列人不過是少數民族，就會十分容易地被他們同化。這不是過慮，當尼希米作猶大省長時，就發現這可怕的事實：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他們的兒子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尼希米十三 23-24)

因此這位有遠見的以色列國父摩西，便把與外族人聯婚，列為厲禁 -- 保守種族純潔。

有人批評以色列人亡國將及二千年，仍保存他們的民族在這世界上，就是得力於他們的「民族純潔政策」。他們不跟異族聯婚，雖然飄流世界各地，猶太人永遠是猶太人，人數雖然不多，但他們一個種族一個宗教，纔能夠站立得穩。倘若他們跟外族人聯婚，早已被同化，只在歷史上留下一個泡沫而已。(在開封的猶太人，因與我國人聯婚，早被同化，就是一例。)

當以斯拉時，以斯拉帶領以色列人從充軍的波斯回到耶路撒冷，他們要在廢墟上，重新建立他們的祖國，工程的艱巨可想而知。想不到這些被擄歸回的人，竟然與當地土著民族聯婚：

「這事作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

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拉九 1-4)

以斯拉為着這報告傷心難過，無論他傷心是為着宗教上的理由，抑或政治上的理由，無論如何，以色列人的雜婚事件，將招致民族災禍，這是每一個有遠見的以色列人所共同看見的，為着這緣故，他們才來給以斯拉提報告，商量怎樣遏止這狂潮。

當以斯拉正為這事傷心難過，不知怎樣措置時，這時還是示迦尼提出報告：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上帝的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裏，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上帝，然而以色列還有指望。現在當與我們的上帝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棄他們所生的，照着我在和那因上帝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以斯拉十 1-4)

這時「純潔民族政策」由羣眾發動起來。也許以斯拉覺得人情上有困難，難免有所顧慮，他們才給以斯拉保證：「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

九月二十日，以斯拉召集的羣眾大會在耶路撒冷聖殿前寬闊處舉行，他們決定了措置的辦法；第一、指派首領，先行清查娶外邦的女子人數；第二、組織法庭，由長老和士師 (審判官) 指定日期辦理。(拉十 9-14)

這一次的清查運動，從十月一日直到翌年正月一日，清查結果計為：

一、祭司約薩達的兒子和他的弟兄五人，哈拿尼等十三人；

二、利未人六人；

三、歌唱的一人；

四、守門的三人；

五、以色列人計八十六人。

這些人除了祭司約薩達的兒子等五人，「應許必休他們的妻」外，其他各人怎樣取締，聖經隻字不提。照筆者推測，他們可能獲得寬大處理。第一、聖經提到這些人娶外邦女子為妻，特再加上一句：「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拉十 44)，絃外之音，可能為着兒女情深，過往不究。聖經所以不把它記上，因為不足為訓，免得為後人留個方便犯罪之門。第二、這事相距不久，尼希米看見以色列人仍娶外邦女子為妻：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太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太的話，所說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着上帝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尼十三 23-25) 因為前次太寬大了，他們才敢以身試法，再娶外邦女子為妻。

這麼看來，「民族純潔政策」原是以色列國立國基本政策之一；現在日久玩生，那些違背國策，與外邦人聯婚的以色列人，他們遭受羣眾發動整肅，從國家和法律的立場看，並無不是之處；有如中日戰爭時期，那些討日本老婆的要與妻子離婚，從人道立場看，實有刻薄之嫌。但為國家安全起見，犧牲個人幸福，原是不得已之事。想不到印順和尚竟然斷章摘句，製造理由，假裝慈悲口吻，說什麼「為了宗教，强迫拆散人的夫妻。」其實，為了宗教，拆散夫妻，並不算得新聞；以佛教而論，第一個為着宗教拆散夫妻的，還不是佛陀自己。佛陀為着求道，把青春的妃嬪丟下了出家，印順和尚半路出家，如果以前有了妻子，還不是一樣要拆散夫妻。印順儘可自哀，不必徒為別人哀。以色列人拆散夫妻，並不只為宗教，還是夾雜着政治的因素。

至於基督教，根本不贊成與未信者聯婚，這是為着宗教的緣故；一杯熱水滲和一杯冷水，那熱水就變了質。為着宗教的理由，我們主張信仰相同的才結婚，免得日後雙方信仰不同，意見不合，感覺痛苦。倘若已經結了婚，我們不逃避也不拆散：

「..... 倘若有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 (她) 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上帝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十 12-15)

基督徒對於不信的配偶，完全採取一種寬大政策，儘量爭取和睦；倘若那不信的配偶，一定要下堂求去，也不敢勉强，在這事上信徒只站在被動的地位。

聖經的話這麼清楚，不知印順和尚讀過麼？聖經這樣明白的規定，跟印順和尚所謂「為了宗教，而强迫拆散人的夫妻，這不都是耶穌先生為了傳揚真理，而不惜家庭分爭，動刀兵的宗教傳統嗎？」究有那一點相同？

印順和尚這樣「夾纏廿三，信口雌黃」，真使我不敢相信，這真是一位佛教高僧。

五、論「清道夫的煩惱」

印順和尚大作結束時，以清道夫自況。印氏頗自負，自己的文章是「洩漏天機」，別人的文章是「廢話」，要麻煩這位清道夫「送入垃圾坑去。」自負原是讀書人通病，筆者無意厚責他，何況他再次聲明他讀經是三十餘年前事，這番纔「久別重逢」。大概久別思深，難免「幻想」得多，因此把它想走了樣，一時拿起筆來，只貪口爽，鼓如簧之舌，以致撞晒大板，才有此失。因此我願借此一角之地，奉勸印順和尚還是按束性兒，多修口舌為是。

在「清道夫的煩惱」中，印順寫出了十項，洋洋灑灑近萬字，煞是大觀。好在是非曲直，讀者眼睛明亮，自有公論，毋庸筆者多所饒舌。惟有兩點，必須解釋：

關於戰略　第一、關於戰略 -- 筆者前文結束時，在附註中曾有附及：「印順有何賜教，若為探討真理，筆者自當奉陪。至若啦啦隊徒事叫囂，一概不理，先此聲明。」印順和尚指此為一種戰略，殊為可笑。尚憶數年前，駁斥煮雲和尚的「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時，臺灣佛教刊物，幾乎是「鳴鼓響鑼」，四面圍攻。四面圍攻等閒事耳，討厭的是不少人儘管不負責的亂罵，罵了又不敢擺出堂堂正正的陣來，等於躲在暗角罵。筆者自己有個習慣，論辯原為求真理，論辯的文章一定要寄給對方；大家要光光明明求真理，不應該暗中鬼鬼祟祟。駁煮雲時我把答辯文寄給他；駁印順和尚時，我特別關照基督教研究社要把拙作寄奉他。我最瞧不起那些只在暗處放暗箭的先生們。這番我與印順和尚論辯，對於那些徒事叫囂的啦啦隊，心實鄙之，因此先作聲明，原無所謂戰略。

雖然如此，「香港佛教」轉載時，還擅自添上一行：

「來！吳恩溥、吾語汝！」

若無這個聲明，真不知要多聽若干閒話。

提起「戰略」，似乎印順和尚倒有幾手。友人某君笑對我說：「印順和尚把你罵夠了 (印順和尚說他不會罵人，在本段他把香港道風山寫為邪風山，大概不能不算是罵人吧！) 他卻引用俗語「得饒人處且饒人」，叫你歇息，就等於默認印順所罵是真；你若回辯，他一定會抓住這點，說你不肯饒恕，有違教義，這番你可進退兩難了。」

細想朋友的話，說的端不錯。考慮再三，真理不可不辯，我還是寫我的答辯文，一面不能不向印順和尚說聲：大和尚的戰略委實高明，佩服佩服。

第二、叫印順和尚最煩惱的，莫如第七項所說：「吳牧師從今日基督教國家的組織，知識的發達，來證明上帝所喜悅的人，決不會是盲目無知識，分散無組織。反之，以今日中國的一盤散沙，東方佛教國家的落後情形，以推定不重組織，不重知識的，恰好是佛教。吳牧師的反擊論法，不適用於『探討真理』」。

印順和尚的意見，真理自真理，事實自事實；探討真理面對事實，叫做「扯到旁邊」。吳恩溥的意見，恰恰和他相反：真理是可以實踐的，不能實踐的「真理」，不過是空洞的理論，算不得真理。因此我一向堅持一個原則，某宗教是真是假，不在他的理論是否響亮，要看看他們的理論能否在實踐中體驗出來。這是一個考驗，也是一個印證；經不起考驗，得不到印證的，無論他們說的如何頭頭是道，娓娓動聽，充其量不過是響的鑼、鳴的鼓而已，並沒有實際的價值。我對宗教的看法如此，對所有的學說理論也作如是觀。這也即主耶穌所云：「荊棘叢上不能摘無花果，蒺藜裏不能摘葡萄」之意。就因為如此，我在與印順和尚論辯時，一面根據真理，一面尋找印證。我的意思是：誠如印順所云，上帝的兒女都是奴隸 ..... 無論其為高等奴隸，或低等奴隸，那麼這些人既是奴隸成性，從奴隸骨頭出來的，一定思想是奴隸思想，行動是奴隸行動；上帝所喜悅的，既然是盲目無知識，分散無組織，這一大羣奴隸，他們一定是儘量盲目，儘量無知識，儘量分散無組織，來投其 (上帝) 所好，以博上帝的歡心，這是最淺的理。可是恰恰相反，上帝的兒女們不但沒有一根奴隸骨頭，他們是崇尚自由，並且是愛好自由的鬥士。他們反奴隸，反罪惡(約八 32-34)，反魔鬼 (約壹三 8)，他們最大的目的是傳福音給那些被罪惡壓制的人，把他們從黑暗和痛苦中拯救出來。他們不但不盲目、無知識，相反的他們知識十分發達，文明日晋千里。他們不但不分散、無組織，相反的他們卻是有高度的團結力，雖然他們沒有武力，沒有刀槍，但在十字架的愛力感召下面，他們願意犧牲自己，求眾人的益處，牢牢結合在一起。這些事實 -- 印證，恰恰和印順和尚的妙論完全相反。印順不但理論上站不住腳，筆者想在事實上找出一絲一毫來給他開個「後門」，結果也完全失望。不論是根據經訓，是尋找事實的印證，我們所清楚看見的，印順和尚不過是曲解、武斷，穿鑿附會而已。

我提及佛教，原無意觸犯佛教，我曾經說過，印順因為基督教是奴隸，是盲目無知，是分散無組織，他才逃耶歸佛，那麼佛教一定是反奴、反無知、反散漫，可是當我們尋覓事實作印證時，十分失望的在佛教下面的人民是那麼充滿奴性，知識閉塞，散漫自私，(其實這並不是佛陀之過，而是東方的佛徒們，急功近利，到處跟一切牛鬼蛇神，薰蕕相投，結果使一個理性的佛教變了質之過)。如今印順應該清醒過來，重新抉擇出路吧。

六、結論

印順和尚的大文章，我們已經一段段讀過，找事實來印證也找過，「清道夫」的文章而已，「天機」云乎哉?

還有二事，仍須一贅。

第一、印氏筆下的「上帝」，與夫基督教所崇拜信奉的上帝，相去極遠。印氏筆下的「上帝」比人能力大一點，大概與佛教的「天神」差不多。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卻是宇宙的創造主，至尊無對。我不知印順和尚是否故意把上帝刻劃為佛教的「天神」，造成個思想陷阱，叫你跟他論辯時，陪他團團轉。其實上帝是造物主，祂要人成為奴隸，成為盲目無知，直接創造一羣奴隸，創造一羣盲目無知，蠢如畜生的機械人可也，何必像印順和尚所幻想者那麼苦心，須費盡心機，用盡計謀，此理最淺。前回我不提，不願把題目扯到另一邊去也。惟恐有人誤會，以為印順和尚筆下的「上帝」，是基督徒所信仰的上帝，特此說明。

第二、宗教家討論別一個宗教的教義，為着探討真理，原無不可；如果為着抑人揚己，不惜曲解誣衊，實是最下策。某次有位推銷員推銷貨品時，詆毀別牌子貨色不好，業務代表在旁立刻指責他不對，他說：「只要說明自己貨色好，人家相信了，採用你的貨品就夠，詆毀別人不好，有損商業道德。」我想今天有些宗教家，實有向生意人學習作人處世的必要；「禮失求諸野」，這句話用在這裏，未知合適否？

七、從「無盡燈」的「請看耶穌的有趣史話」奉勸佛教界的「文化打手」們

去冬某君從馬來西亞來，十分憤激地告訴我，佛教無盡燈刊登了一篇極其褻瀆的文字，問我有沒有看過。因着他相告，我找到了那一篇：尚明功作「請看耶穌的有趣史話」。

今年二月臺灣的新覺生月刊把它轉載，題目改為「耶穌使人行善還是行惡？」內文第二分題「耶穌的行為」改為「無產階級的耶穌行為」，另有一些地方「貧苦者」改為「無產階級」，「共同思想」改為「共產思想」，還有臨末插入一小段，什麼「朱毛奸匪、史達林、馬克思 ..... 」這已成為今日佛教界文化無賴攻擊基督教的新八股，不足為奇，除此之外，其餘差不多全文照抄，只是沒有聲明轉載。

該文十分褻瀆，也十分無賴，大意云：聖母馬利亞還有一位妹妹，母親是乞丐婆，母女三人求乞度生，因為欠債纍纍無力償還，由一位富翁閣老代為償還，此老好色，因姦成孕，生下耶穌。耶穌出生貧苦，所以宣傳天國為乞丐拉撒路這類人所專有，財主必須打入地獄，財主入地獄因他們是富人，並非他們的罪；拉撒路登天國，並非他們的義，乃因他們是窮人。這樣的無賴作品，今天佛教文化打手，一出手就是，倒不希奇；令人驚奇

的，是這樣無賴作品，竟刊在馬來西亞佛教會的刊物上，而臺灣的佛教刊物新覺生月刊也十分欣賞，給予轉載，佛教界文化沒落至此，怎不令人扼腕。

有一位弟兄十分憤慨地說，他們可以捏造謠言，褻瀆神聖，我們為什麼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仿他們的筆法，給他們回敬一番：

「佛母久年無子，憂鬱成病；一天，她神經有些錯亂，走到後花園，乞靈牲畜，因此成孕；她只好托詞，說是夜夢六牙白象入懷而有孕。後來佛陀長大了，知道出身，因此講眾生都有佛性，都能成佛；講六道輪迴，今日之牛說不定是前生之父，今日之馬也許是前世之母，如此人畜不分，祖孫顛倒，(今生的祖，來生可能輪迴為子孫。) 無非用來混亂他出身那一段曖昧歷史吧」！

我相信任何一位佛教徒，看見前面這一段毀謗的話，就算低眉的菩薩也會勃然震怒，所謂「聞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可是且慢，你們聽見毀謗音聲，如三百矛刺心；你們毀謗別人，別人聽見豈不也是三百矛刺心麼？別人仿你們的筆法，學你們的語氣，你們就如矛刺心；你們無端啟釁，惡語傷人，為何不設身處置，別人聽見豈能默然無聲，任由毀謗。

讓我奉勸佛教界的文化打手們，第一、含血噴人，先污其口，何苦何苦！第二、無故造造謗，各人忍耐的限度，究竟有限，一旦報復，豈不等於自己打自己。何苦何苦！第三、佛教原是理性的宗教，如今不講理卻要學潑婦罵街，豈不成為佛教叛徒？何苦何苦？

為吳恩溥牧師印順和尚作拉手

張沙鷗

近讀印順法師與吳恩溥牧師關于聖經上有幾處旨趣的爭辯，引起無窮太息！以我個人的愚見看來，這些都是不必要的。苟能深一層去體會前聖的原意，自然會心平氣和了。耶教的華譯經典，文字之不通暢，這是無可諱言的！因此關係，常易令人誤會了教義。我略舉幾點如下：

（一）上帝造人之後，命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否則就犯了罪了。從文字上看這個帝命太不講理了。其實如能探究原意，我想也是很對的。依佛經說：分別心為人之大患，一切後天罪惡都從此生起，所以修持者貴在忘情。這段耶經的深意，也即如此。假定當初立經時說得明顯一點，如這樣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們不可吃，吃了就會生起分別心，就是罪惡。』這樣不是與佛教同一志趣了麼？

（二）亞當夏娃吃了以後，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自己是赤身露體，于是就想法找物遮蓋。這種遮蓋也是犯了天命。依佛經說：由于妄想分別，即心行不直，不平等了。凡夫之見，往往拿醜的一面遮遮蓋蓋，這是人情，而非本相；若照真體的立場來講：這些都是多餘的。佛教重行無行；道教亦主無為 (心無為)；耶教也未嘗不是抱着以俗事為多餘的宗趣。只有人世間才以物用的無限發展為光榮。其離真性也遠焉！兩位都是宗教界的大師，讀經說法，當如法身之所說。若存凡夫見，則于道遠矣。

（三）耶穌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乃是叫地上動刀兵』。此段從文字上看來，耶穌實是一個大魔頭了！但是檢討歷史，耶穌不是這等樣人。我聽說聖經中還有一段預言說：『 ..... 末日，世界將大亂，到時我要再來救度人類』。如拿這兩段文字合看，就應該這樣之理解：「你們不要希望我來，我來時正是世界刀兵大亂之時』。這是依義不依文，不是我修改耶經，也許前人記載的不切實，後人翻譯的不圓滿吧。

總之：宗教之目的，無非化度。或導人天，或度出世，歸根都屬真善美。同一教體之內，大小乘間且有不同說法及矛盾之處，何況異教？何況目今未明所說之對象？維摩經上說：十方世界中作魔王者，皆是住不可思議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眾生，現作魔王。故他經中亦言：魔者佛也。由此可想：捨或滅或散，使棄小吾以成大我，是天道教化中的另一手法。人類文化之發展，考之歷史，也無不如此交流而成就的。凡所言教，均是化城。出纏是主，在轉是奴。一切在天道自有安排，我人何必以凡夫之見，抱執一之解呢？我寫此文，志在為兩大師作拉手，無是非之念。一笑吧了，願皆大歡喜！(香港佛教第五十六期)

與覺光法師談鬼

吳恩溥

五月七日香港星島晚報刊載一篇「覺光法師談鬼」文稿。一面大談其鬼，一面批評基督教。如果他談他們的鬼，我可不管；因為各宗教對於鬼各有其自己的見地，自己的理論，各人也皆有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但公開批評基督教，並且故意予以誤解曲解，筆者忝為基督信徒，就覺得難安緘默，非跟他討論討論，予以糾正不可。

根據覺光法師全文，綜合如次。談鬼方面：第一，鬼是六道輪迴所輪出來的。六道為天道、人道、阿修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人死了要照他生前業報之輪迴。輪在餓鬼道中，就成為鬼。鬼有多種，有餓鬼，雖能飲食，不能咽下。有業障鬼，見到飲食變為濃血火焰。有福德鬼，有吃有喝，享受不盡，故佛法中稱為多財鬼。有少財鬼，有一餐沒一餐，又稱無財鬼。這些鬼都是依他而活，是靠着兒孫祭祀的。還有一種叫無祀孤魂，則到各處作祟。這些無祀孤魂，有如逃荒難民一樣，餓急了就偷搶。

第二、覺光法師很同情這些無祀孤魂，他說不可驅逐，佛教有施食法，就是要讓這些鬼超生，使他們永得安樂。

第三、人在生修的是什麼，死後就輪為什麼。「某人在生修十善，死後定升天；某人在生殺人放火、五逆不孝，死後定墜三途，你就是怎樣設法，也很難度脫的」。

批評基督教方面：第一，「基督教是確認有鬼的，可是西方的神教徒，一到東方來，卻說印度與中國的鬼是迷信，你道奇怪不奇怪呢？」第二，「其實他們 (指基督教 --作者) 雖說有鬼，卻不明白鬼的來源。我們如果問一句鬼是從何處來的，怕他們是回答不出來。」第三，「有的宗教趕鬼，如同將難民驅逐出境，這根本不是辦法，未免殘酷不忍。」

現在就依覺光法師的話予以討論::

一、有沒有鬼?

誠如覺光法師所謂，聖經說有鬼，耶穌曾多次趕鬼，既然基督教相信有鬼，就斷不會批評印度的鬼與中國的鬼為迷信，否則豈不是自打嘴巴？基督教相信並且承認宇宙間有鬼這一事實。基督教是注重事實的，事實有鬼，便承認有鬼。基督教從不否認印度有鬼，中國有鬼；基督教也從不批評印度有鬼為迷信，中國有鬼為迷信。依覺光所言，基督教只許自己信有鬼，卻批評中國有鬼為迷信，印度有鬼為迷信，豈不是專橫之至。其實這絕不是基督教的話，不知是覺光法師自己臆造之詞，抑還是在何處撿拾得來？

有沒有鬼這是客觀事實問題。宇宙間有鬼，你相信有鬼，這不能說是迷信；因為你所信的明明是事實，何迷之有？相反，宇宙間有鬼，你偏偏不信有鬼，這才是迷信，因為你否認客觀的事實，而迷信自己的過强主觀，不惜抹煞一切也。

承認宇宙間有鬼，並不是迷信；但今天不少人，卻因鬼帶來了許多迷信，這又不能不辨明。

首先，人聽說有鬼，但卻沒有人看見過鬼。因此鬼的樣子怎樣，究竟無人知道。只因各人心中存「有鬼」的印象，同時講鬼的人，又故意渲染過甚。使人對於鬼存有恐懼的感覺。

有時古屋陰森，氣氛恐怖，令人毛髮悚然，便以為鬼魂襲擊。有時風吹影動，恍同鬼影幢幢，便以為鬼物追踪。因此夜行人常常吹口哨、哼小調，無非心裏怕鬼，為自己壯膽；倘遇風聲沙沙作響，便嚇得心寒膽戰，其實根本並不是鬼物作祟，乃是「疑心生暗鬼」而已。大家便杯弓蛇影，相驚伯有，以訛傳訛，幾令人疑置身鬼域中，這不是迷信是什麼？

其次，許多人提到鬼便怕，便想拜它，免得鬼來糾纏。有人以為鬼力無邊，便諂媚它，翼能避禍求福，這些都是迷信之舉動。基督教相信有鬼，但反對拜鬼。基督教要人認識上帝，敬拜上帝，只有上帝就是那創造宇宙萬類的上帝，才配得萬類的敬拜，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任何人、物，即使靈物，都不配受我們的敬拜。鬼不過是邪魔，人只有敬拜上帝，「一正勝百邪」，那邪魔便退避三舍。上帝是光明；光明來到，黑暗就銷聲匿跡。人敬拜上帝，拜的正當，是信仰；敬拜邪鬼，拜的不正當，正如人與寇盜私打交道，那是迷信的舉動。

二、鬼從那裏來？

覺光法師大談鬼經，說是由六道輪迴輪出來的。照他所說，人死了可以變鬼；那麼畜生死了一樣可以變鬼；就是在地獄道受苦的人，當然也可成鬼。覺光法師是佛教徒，他講的是佛教話，筆者是基督教徒，聽來當然是格格不入。這因為各宗教各有各的教義。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況鬼物既無法用科學實驗的方法來分析，只好各人信其所信吧了！可是覺光法師既然公開向基督教發難，這邊廂筆者就禁不住要把問在心裏頭的難處，向覺光法師請教了！

佛教講輪迴，使我想不通的，這個輪不知有沒有人管？如果只是業力所感，沒有人管，人死了誰願乖乖地進入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呢？進去了，誰願長久服刑在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中？還有，以畜生道來說，如果是雞，半年大概要輪一次。猪的壽命

也短。今天香港每日宰殺，雞、鵝、鴨、猪、牛、羊很多，合全世界算來，真個是天文數字。這位掌管畜生道究竟是誰？佛教不信有神，則掌此輪者不可能是神。是佛？我們只聽過佛到西方淨土，在那極樂世界中涅槃，佛怎肯來管畜生轉輪投胎瑣事。那麼，誰來管這個輪？這是筆者終久想不通者。

這位掌管六道輪迴者，他負責「有情眾生」的輪迴，不但需要大智，實也需要全能，至公至義，不偏不倚，才能夠執法如山，不枉不縱。佛教做法事，聽說能夠把墜入三途的亡魂超度。我們假定佛法真是這樣法力無邊，藉着幾位和尚念經禮懺，便能夠把亡魂超度往極樂世界。可是佛教徒的話說得太無忌憚了，他忘記了一個人進入輪迴，是因着他生前的業報，種是等因，結是等果。他們罪孽深重，該墜餓鬼道，佛法卻來把它搶走 (超度)，這豈不是佛法破壞因果定律？如果佛法真有如此法力，並且佛法真要來劫獄縱囚，可憐那位掌管六道輪迴的强者 (佛教既不信神，也不信是佛，只好稱他强者便是)，不知置身何處？今天和尚，並不真有「普度眾生」的佛心腸，做法事不過為着「錢」。有錢就三日、五日、七七四十九日。沒有錢的恐怕連瞧都不瞧一眼。和尚為着賺錢，不惜用佛法去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搶犯劫獄。為着幾文區區孽錢，便把六道搞得天翻地覆，真個天理何在？佛也未免多事了，他的徒孫要的是錢 (有的還把錢抽鴉片、吸白粉)，他老人家便輕易被利用，不惜去破壞「六道」，豈不是昏庸愚昧之至？這是筆者想不通者二。

在這方面，覺光法師說的倒老實：「如果某人在生修十善，死後定升天；某人在生殺人放火，五逆不孝，死後定墜三途，你就怎樣設法也很難度脱的。」既然升天墜落，全是生前修來，那麼升天者便升天，用不着你超度；墜三途者便墜三途，超度并無法解脫。則延僧尼做法事，明明是脫褲放屁，多此一舉。除了僧尼可以藉着法事增加收入，死者究竟一無所得，則生者忙忙碌碌，在法會中聽僧尼擺佈，豈不是大傻瓜？

覺光法師說這話，看樣子他是不必靠法事掙錢養活的；給那些窮僧尼，要靠法事掙錢過活的聽見，一定「條氣唔順」。

對於僧尼做法事，我從來就信不過。第一，善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種瓜種豆，自作自受，非僧尼所能為力；第二，我不相信佛教能夠到地獄去超度眾生，如果能，以佛的大悲心腸，早把地獄倒空了，何必待僧尼賺錢發號，他老人家才趕去超度。第三，那一位掌管六道的「強者」，想來他必法力高强，未必可以任憑佛陀要進便進，要出便出，要放這個便放這個，放那個便放那個，縱然佛陀天大面子，他也未必糊塗顢頇，任由佛陀枉法亂紀，徇私放人。所以我的結論是，藉法事超度，并非佛陀本意，也非佛陀所優為，除了僧尼有收入，袋袋平安外，喪家只有傷財勞神，死人究竟一無所得，真是一件大笨事。

昔日曾有人譏諷經纖佛事，在廣州一大廟墻上寫：「誦經可超幽，難道閻羅怕和尚？」下聯云：「燒錢能贖罪，是則陰司也貪污」。

再把話說回來，佛教說鬼有多種。有多財鬼吃喝享受不盡；有少財鬼，有一餐，沒一餐；還有無祀孤魂，卻餓得發昏，必須到外面搶食；現在在各處作祟的，便是這種鬼。

照六道看，人死了，惡業重，無法再得人身，而罪又不足轉畜生，這樣就要作鬼。想不到多財鬼卻能夠靠兒孫祭祀，有吃有喝，享受不盡。看今天人世間能夠有吃有喝享受不盡者，為數並不多。許多人辛辛苦苦，勞勞碌碌，生活還有問題，則與其作一個亂世人受罪，倒不如作個多財鬼日子還好過。則所謂「鬼」，說是一種刑罰，倒不如說是一種更高的享受，更確切。

使我懷疑者，一是多財鬼從那裏得食，竟然如此享受豐富？想必鬼都有個駝駱胃，才可以血食一次，大飽週年？二是兒孫祭祀，總是忽略遠祖，而鬼又不事生產，只靠兒孫過活，豈不餓個發昏十二章？那麼這些年代久遠的老鬼，以及無祀孤魂，一定多如牛毛，人間豈不變成鬼世界？我又懷疑「鬼」既懂得「餓」，又懂得「搶食」，而新鬼舊鬼又如此之多，傾巢而出，豈不排山倒海，人類如何應付得來？我想了又想，結果我認為這些都是無稽之談。一方面是佛教承襲了婆羅門教的「鬼」，一方面又結合了中國民間的多神思想，以致鬼話連篇。其實這些那裏是坐在菩提樹下，舉頭望明月悟道的佛陀的教義。

覺光法師說聖經不懂得鬼從那裏來，覺光曾引用一些聖經的話。看樣子他曾涉獵過聖經，因此便自以為精通聖經，便大誇海口，斷定聖經不懂得鬼從那裏來。覺光太大膽了！

聖經提到鬼的來源，他絕不是現在的人死了輪出來的，而是前世界犯罪者的亡魂。它們已經被定罪，但還沒有服刑；它們現在仍自由活動，它們卻作魔鬼的爪牙，引誘眾生，迷惑人類，等待那審判大日來到，它們要受刑罰 (太八 29)。這些鬼或稱污鬼、邪鬼。他們的工作，是誘人離開上帝，跟從撒但。它們有時偽冒某人的父母親屬，有時託詞某人的亡魂，有時大顯靈應，使人信它，拜它，跟着它走。其實，那只是「邪鬼的魔術」而已。萬變不離其宗，它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叫人離開上帝而已。

我們既然認清鬼的本質，那麼，邪正不兩立，對於邪鬼，只有趕逐，正像污穢必須清除，賊寇必須掃蕩，瘡瘍必須割治。

三、怎樣對付鬼?

覺光法師關於對付鬼，一則強調佛教「不是來捉鬼，更不是驅鬼」，而是來超度這些幽魂；一則攻擊基督教，以「有的宗教趕鬼，如同將難民驅逐出境，這根本不是辦法，未免殘酷不忍。」

覺光實在懂得利用宣傳術，一面貶抑捉鬼的道教，驅鬼的基督教，而以佛教「超度幽魂」，擺出慈悲姿態來。更進一步指出基督教的驅鬼有如驅逐難民，殘酷不忍。原來去年五月香港曾發生一次逃難潮，成千成萬的難民自大陸湧進香港，這彈丸之地，因收容難民之故，一百萬人口膨脹達三百六十萬，已無法再收容，迫得將難民驅逐出境以自保，這件事引起不少香港人的反感，認為政府這樣做，何異是「見死不救」，特別那些有親友被逐的人，更是憤憤不滿。他們餘怒未消，覺光法師竟十分巧妙地把「鬼」比作難民，把基督教的趕鬼比作香港政府的驅逐難民，輕易地煽動人們憤恨之心，從而懷恨基督教。覺光法師挑撥架禍，真是何苦來哉。

覺光以修法能超度幽魂自誇，是否屬實，好在道教能否捉鬼，基督教能否趕鬼，容易得到證明；至於幽魂能否出生西天，只有「鬼曉得」，因此我們的大法師，便可以夸夸其談，不擔心穿煲。

雖然如此，筆者仍不能已於言，原來這些幽魂到底是餓鬼道人物，他們所以作鬼，并非因為他們死得太冤枉，而是因為他們在生孽障重，才輪到餓鬼道中受報應。現在這些鬼物，竟不肯安心服刑，膽敢作祟人世，這與越獄匪類何異，照法理來說，正應罪加一等。覺光法師一方面承認罪孽深重者，死後定墜三途，如何設法也難度脫。現在這些墜入餓鬼道中的人，無疑都是罪孽深重的人，而他們竟復橫行霸道，變為厲鬼，和尚憑什麼能耐，竟為他們脫罪，叫他們超生？覺光前後矛盾，未知將何以自解。

還有，道教捉鬼，基督教趕鬼，佛教卻美其名曰超度，其實乃是與鬼妥協，跟鬼說一場好話，請鬼大吃一餐，然後勸它們遠去，不要滋擾而已。說句挖苦的話，也許他們明知力不足以捉鬼，權不足以服鬼，乃不能不跟惡鬼、厲鬼妥協。否則强寇壓境，反齎糧獻寶，派使臣磕響頭，試問國法何在？天理何在？

話說得多了，現在談一談基督教怎樣對付鬼？

第一、基督教信有鬼 (邪鬼)，但不侈談鬼；基督教看鬼，不過是跳梁小醜，不足為懼，只要人敬拜上帝，信靠耶穌，力守聖訓，則無論何往，有耶穌同在，靈光輝煌，任他什麼惡鬼、厲鬼，莫不退避三舍。

第二、如果有人被鬼所欺，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把鬼趕逐，正如醫生治病，又如光明驅除黑暗。

第三、基督徒深信鬼的末日即將跟着魔鬼的末日快將來到，因此鬼正加緊活動，四面迷惑人心，離開正道，在這個時候，人應當趕緊信靠耶穌，便能勝過一切邪魔，不被邪鬼捉弄擺佈也。

這次瑪利兵房「鬧鬼」，延請和尚作法會，覺光法師竟然得意忘形，在報紙大大宣傳一番；這也罷了，卻乘機把基督教揶輸一番，這實在太不該。其實和尚舉行法會，除了增加收入外，對於佛教，只有進一步把她推進迷信的深淵而已。這不僅我個人有這樣的批評，佛教中有些高明之士也早已認識了這一點。聖嚴法師說：「超薦亡靈的誦經，既不是原始佛教的色彩，也不是中國初期佛教的形態」，「經懺非佛製」，「後來僧徒們便將經懺佛事，當了糊口的營業。到此地步，佛教的衰微，也就難免了。」「因此有些人們批評棲雲大師不該提倡經懺佛事，延留至今，竟是流毒沙門，成為佛教衰頹之禍因。」 這些話載在台灣出版的今日佛教雜誌第四十一期上，詳論可自己查看。覺光如果有意作佛善弟子，他是應當在佛陀座前，收斂俗心，更多參透佛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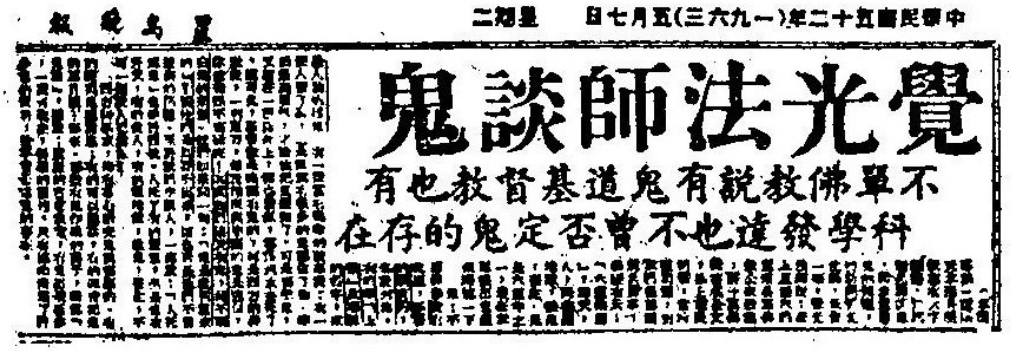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五月七日 星期二

覺光法師談鬼

不單佛教說有鬼道基督教也有

科學發達也不曾否定鬼的存在

覺光法師談鬼訪問記

基督教雙月刊晨光第七十三期刊出一篇「與覺光法師談鬼」，措詞刻薄，立意挑釁。記者因此走訪覺光社長。茲將見面後的談話記錄如下::

記者：法師有否見過基督教雙月刊晨光雜誌，批評你關於談鬼的文章麼？閱後有何感想？

法師：我已讀過。有位吳恩溥牧師對我在本年五月七日香港星島晚報上發表的談話予以批評。本來，一篇文章或是談話，能引起別人的反應，不管是惡意的批評，或是善意的研討，總是好現象。不過吳氏的文章，立意挑撥，有些辭句用的涉及下流，似乎有失教徒的體統，我暫不以基督愛仇敵之訓去質問他，就是一個從未有宗教信仰的常人，也不敢出言如此刻薄去對付一個素昧平生的朋友。他的批評題目是談鬼，但所牽涉到許多與鬼不相干的佛教制度問題。可見他沒有一點誠意研討問題，而是曲意在污辱佛教。

至於我那篇談話，是一時記者筆下隨便的記錄，抑是我自己的話，現在已不易記憶。不過平心而論，我素來不懷污辱基督教，那是真的。即使某些言語對基督教有所誤會，那也應該情有可原。因為我是一個佛教徒，我願意虛懷接受來自基督教朋友善良的解釋，可不願接受節外生枝，無的放矢性的刻毒漫罵，這將不是我的損失，而是基督教的污點。

記者：那麼法師有無反駁他的意願呢？

法師：我一定不反駁類似這樣漫罵的文字。第一我是一個佛教徒，有佛教徒的尊嚴。若我反駁，相罵無善言，有失佛徒立場。第二、吳文滿篇都是意存挑釁的成份，沒有研究真正佛教教義的誠意。雖說有些基督徒許他為對佛教素有研究，其實在真正的教義上連一點皮毛還沒有摸到，反倒把留存在佛教中少數的害羣馬之流的壞現象知道得不少。他貪圖口快，一逞心頭之欲，賣弄聰明，極盡漫罵之能事；若我反駁，徒招口舌之尤，傷失感情，對佛教決不因此得到甚麼利益，對他也不會因此真的對佛教有誠意的研究；在我自己，費神失時，沒有一點價值。第三，我曾聽聞某基督教友人對我說：目前基督教中有些人異想天開，想創造奇蹟，在神學上出風頭，不一定夠資格有成就，於是乎出奇制勝，走冷門，看幾本佛學初階，訂它幾本佛學雜誌，專找佛教的瘡疤漏洞，儼然是一位佛學專家。有了這樣資本以後，再搖搖筆桿，罵罵佛教，反正血氣性的漫罵，定能煽動不少教徒的同情，由同情而傾慕，這樣擁護的多了，無形中造就了自己的名譽、地位。據說星洲已有某人，就是專靠濫罵佛家，現已名成利就，，有一本自出的書上不自我吹噓一番，沒有一本自出的書上不刊上自己的相片。 吳氏是否要想步人後塵，我不得而知。我頗不願揭櫫別人的

痛瘡，祇不過提醒佛門同道小心切勿為人暗中利用，為砌成他人名譽，地位的磚石。如屬無意義的漫罵性質文字，即應值得考慮。

記者：我想請問法師你對異教徒是存怎樣的態度呢？

法師：我以為各人有信仰自由，宜互相尊重為前提。在基督教說：人人全是罪人；在佛教說：多數還是未證聖果的凡夫，誰沒有錯呢？如專找人錯，抹殺人善，這不是宗教徒應有態度。宗教存在於世間，有它缺欠的地方，有它各地區各時代人情風物習慣的適應性，如一味以自己所信仰的宗教角度去批評他教，既不公允也太主觀。宗教是維繫世間和平的橋樑，宗教徒的使命是竭力維護此和平永垂人間，異教徒對自教有誤解時，可以合理、溫和的闡釋。任何冷嘲熱諷，都是挑撥爭端，破壞和平的禍首。

記者：請問社長，以後如有護教人士有關批判吳文的來稿寄來本刊，你的意思刊不刊登呢？

法師：在我以為假如是一些屬意氣用事的批評文字，以不刊登為佳。因為本刊一向珍惜讀者的寶貴光陰，一涉入彼此相罵式的文字，將縷縷不絕，浪費篇幅事小，糟塌讀者光陰，於心難安，如此的爭論，將會愈演愈烈，真理愈辯愈混暗。所以我不期望有這樣性質的文字刊登。但如屬善意的解釋，有研討教理誠意的文字，當無任歡迎。

記者與法師相談約一小時，見法師很忙，遂告辭離去。 走在夜色蒼茫的路上,回味起法師的談話，禁不住內心的感動，謹記如上。(香港佛教)

再與覺光法師一談

吳恩溥

拙作「與覺光法師談鬼」，於本報八月份刊出。該文之作，實非得已，開頭經已指出：「…… 如果他談他們的鬼，我可不管，因為各宗教對於鬼，各有其自己的見地，自己的理論，各人也皆有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但公開批評基督教，並且故意予以誤解、曲解，筆者忝為基督信徒，就覺得難安緘默，非跟他討論，予以糾正不可。」

日前接到「香港佛教」第四十一期，內載『「覺光法師談鬼」訪問記』，該文還是用訪問體裁寫出，內容是針對筆者在本報刊出的拙作。

鄙人曾用心閱讀該文，發見覺光法師對於拙作所提各點，不置一詞，卻用迂迴戰術，對筆者施行惡毒攻擊。就如指責筆者「立意挑撥」，「涉及下流」，「沒有誠意研討問題，而是曲意污辱佛教」；還有「節外生枝，無的放矢的刻毒漫罵」，「意存挑釁」，「極盡漫罵之能事」，把筆者繪成一個「挑釁」、「漫罵」、「下流」、「污辱佛教」的壞份子；還嫌不夠，更進一步地，說他「聽聞基督教中有些人想在神學上出風頭，因此走冷門，看幾本佛學初階，訂幾本佛教雜誌，專門罵佛教來造就自己的名譽地位。據說星洲已有某人，就是專靠罵佛教起家，現已名成利就 … 」。覺氏費了勁，說了一大堆，遠遠迂迴到星洲，然後才「點睛」到筆者身上，「吳氏是否要步入後塵，我不得而知」，雖然覺氏托詞他「不知」，但項莊撫劍，用意何在，聽的人那個不心知肚明？

其實覺光法師也太怯懦了！明明自己寫的文稿，卻「半遮琵琶」，說甚麼「至於我那篇談話，是一時記者筆下隨便的紀錄，抑還是我自己的話，現在已不易記憶。」明明要捏造個罪名給吳恩溥，卻造作星洲有個某人專靠濫罵佛教起家，用「烘雲托月」的手法，使讀者心中有數，復連忙用「我不得而知」來洗手表明無辜。其實，文稿是否自己大手筆，時隔數月，難道健忘一至於此？星港相隔匪遙，教中有沒有一個人因着濫罵佛教發達，我們倒也知道一二，何必製造事實相欺？

可是吳恩溥經他這麼刻劃，不只是個「挑釁」、「漫罵」、「下流」、「污辱佛教」的兇神惡煞；也是一個不學無術，靠幾本佛教初階來濫罵佛教，想在神學出風頭的冒險份子；這樣的一個吳恩溥，寫出來的文章還有甚麼價值，文不駁而自倒，覺光法師用心之深，用計之工，用筆之妙，怎不令人歎服！

覺氏對筆者的攻擊，「一逞心頭之欲」，也應該感到痛快吧！也許他感覺到作的太過，恐招物議；或者感覺到「貪圖口快，極盡漫罵之能事」，有失「佛教徒的尊嚴」(借用覺氏語)，乃又口口聲聲說甚麼，我不反駁，不招口舌之尤，不傷感情，不糟塌讀者光

陰，真是柔順之至。如果閉着眼睛，只憑他聲音，一定以為他是個忍辱精進，得道高僧。豈知事實適得其反，殊令人失望。

其實，事實勝於雄辯，隻手焉能遮天？覺光法師把筆者盡量的罵、刻毒的罵，罵後又復「貓哭老鼠」般，裝成個慈悲樣子，最多也只能夠欺騙那些以耳代目的人，明眼人只有抿着嘴角偷笑。

現在讓我們花些工夫來欣賞覺光的妙文：

第一，覺氏罵我「意存挑釁」，真是虧他說得出來。

究竟是誰挑的釁？瑪利兵房「鬧鬼」，請你們做喃嘸佬，你趁機在報紙大大宣傳一番，這是你的聰明處。試問你為甚麼要干擾到基督教上來？為甚麼要在報上公開批評、揶揄、污辱基督教做甚麼？基督教並沒有跟你們爭生意，雖然英國是以基督教為國家，但基督教並沒有運用她們的權力，去破壞你們的生意，難道還嫌不夠，還要平地起風波，無緣無故向基督教開砲，請問這是誰在挑釁？因為你太得意忘形了，我才借着本報向你理論，你反說我挑釁，這豈不是「惡人先告狀」？難道只許你們污辱基督教，卻不許我們申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我們申辯，算是挑釁；你們無故進攻，應否說是「竭力維護和平」？

我們的大法師這樣顛倒是非，怎不令人驚訝！他還飾詞强辯，說甚麼「我素來不懷污辱基督教，那是真的。」難道這一次在報上公開污辱基督教，是幻非真，好在有報為證，覺氏素性健忘，無妨把報從頭再看一遍，究竟是誰挑釁，想清楚再說不遲。

在這裏我想請覺光法師細想自己的話，讓自己受教：

「宗教是維護世間和平的橋樑，宗教徒的使命是竭力維護此和平永垂人間，異教徒對自教有誤解時，可以合理溫和的闡釋。任何熱譏冷諷，都是挑撥爭端，破壞和平的禍首。」

第二，覺氏謂「目前基督教中有些人異想天開，想創造奇蹟，在神學上出風頭，不一定夠資格有成就，於是乎出奇制勝，走冷門，看幾本佛學初階，訂它幾本佛學雜誌，專找佛教的瘡疤漏洞，儼然是一位佛學專家。有了這樣資本以後，再搖搖筆桿，罵罵佛教，反正血氣性的漫罵，定能煽動不少教徒的同情，由同情而傾慕，這樣擁戴的多了，無形中造就了自己的名牌、地位。據說星洲已有某人，就是專靠濫罵佛教起家，現已功成名就。」

原來目前基督教有這樣異想天開，專走冷門的人物，並且已經創造了奇蹟，功成名就；還有，基督教的神學是這樣空虛無物，只要讀幾本佛學初階，訂幾本佛學雜誌，知道

一些佛教的瘡疤漏洞，再罵罵佛教，便能夠在基督教神學上出風頭。佛學初階竟然是敲門磚，佛教瘡疤竟然是萬靈藥，只要搬出佛學 ABC，拿來佛教的瘡疤，便能夠在基督教神學出風頭、創奇蹟，這實在是廿世紀六十年代的怪新聞。

在覺光法師的心目中，基督教神學是一種空疏無物的學問，連佛教的瘡疤都能夠叫他們震駭；在覺光法師的刻劃下，基督教的神學家蠢笨如豕，一個「只讀幾本佛學初階，只訂幾本佛學雜誌，只知道佛教的瘡疤漏洞的人」，便可以讓他大出風頭，大創奇蹟。

其實，基督教神學博大精深，誰不知道；覺光氏竟這麼容易就想把它抹煞。我不知道覺氏真的這樣無知，以致對基督教妄加雌黃；抑還是故意裝癡呆，「扮猪吃老虎」，把基督教神學說成一文不值，把基督教神學刻劃成一羣不學無術的草包，造成佛教徒對於基督教的錯覺和藐視。如果是前者，其愚可哀；如果是後者，其心可鄙。

其實，初階便是初階，瘡疤永遠是瘡疤。覺氏自視過高，以為基督教中人都不懂佛教，只要幾本佛學初階，便可大走江湖，揭開一些佛教瘡疤，便可大出風頭，一何可笑。

還有，覺氏還有妙文，照抄如次：「吳氏的文章立意挑撥，有些詞句用的涉及下流，似乎有失宗教徒的體統，我暫不以基督愛仇敵之訓去質問他，就是一個從未有宗教信仰的常人，也不致出言如此刻薄，去對付一個素昧平生的朋友。」

覺氏指責筆者「挑撥」、「下流」、「刻薄」、「有失宗教徒的體統」，好個正經樣子，好在拙作具在，是否如覺氏所指責者，可稽可考。覺氏對筆者的指責，跡其用心，無非要隱示自己忍讓、高尚、淳厚、合乎宗教徒的體統，好在覺氏大作具在，可稽可考，用不着筆者辭費，讓讀友自作公評吧！

看覺光法師的嘴臉，活像一個讒嘴的婦人，把東西偷吃了，連忙把嘴一擦，回過頭來，裝成正經樣子，指責別人偷吃，來掩飾自己的罪行。覺氏就是如此，自己無故挑撥，自己存心卑鄙下流，自己刻薄惡毒，自己有失宗教徒的體統，卻把這些罪名推卸到別人身上，自欺欺人，未免太過了！

覺光氏還有一套武器，是「基督愛仇敵之訓」；他說暫不以這武器相加，原來他準備好這武器可以用來對付基督徒，只是現在暫時不搬出來，不用說在有利的時候，他會把這武器搬出來的。

這真是一件好武器，可以扼住你的喉嚨：我罵你，不准你還口；我打你,不准你回手；我污辱你，不准你申辯。如果你還口、你回手、你申辯，他就會掣起這法寶當頭一照，「你不是基督徒嗎？基督不是教你們愛仇敵嗎？還不乖乖地讓我罵個夠，打個痛快。」覺氏的心真個呼之欲出。覺氏懂得利用聖經，這又是他的聰明處。

幸好，覺光氏到底沒有把這武器亮出來，否則又要撞大板。第一，我與覺光氏素昧平生，大家並無恩怨，他我之間並無仇敵可言，我也從未把他看作仇敵，何竟如此誤會。

第二，拙作原不得已耳！目的在糾正錯誤，維護真理；覺光氏卻把辯論當作仇敵，當作相罵（「若我反駁，相罵無善言」），當作吵架（「若我反駁，徒招口舌之尤，傷失感情」）；甚至說「真理愈辯愈混暗」。其實這只是他老人家心眼兒太窄，情感太衝動，求勝心太切罷了。人如果堅執己見，堅持錯誤，把辯論當作罵戰，真理便愈辯愈混暗。人如果肯在真理面前虛心，不執己見，那麼論辯可以攻錯，真理也將愈辯愈明。光與暗實由一心作主，

覺光氏與筆者中間，並無個人恩怨，筆者所以不惜饒舌，為明事實已耳。試想覺光氏在報上無端起釁，筆者提出糾正，實事有必至，理所固然；覺氏不自恧責，反以仇敵相看，昧於事理一至於此，烏乎可？

第三，基督誠然以愛仇敵垂訓門徒，歷代基督徒也莫不以愛仇敵自勵。可是君子愛人以德，基督徒又何敢姑息養奸，濟敵以惡？可惜有人不懂得這些，想利用「愛仇敵」去壓制別人，那是根本錯誤的。

這番筆者與覺光法師「口舌之尤」(借覺氏語)，真是意想不到。一個是和尚，一個是牧師，所謂河水不犯井水。怎奈覺光氏欺人太甚，第一趟，報上無端起釁，筆者不得不回敬一番；這一趟，覺光氏口口聲聲「不反駁」、「不相罵」，陽示柔順，實際卻砌成罪狀，給筆者更利害的打擊，筆者乃不得不予以駁斥。被迫應戰，實非得已。觀乎覺光法師把辯論與「相罵」、吵架扯為一談，甚至打出「仇敵」兩字來，筆者只好就此擱筆。拜拜。